

北京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四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概况	11
二、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3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4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22
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9
八、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1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5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服务	35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运营流程	42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44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53
五、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	62
六、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情况	67
七、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6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4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94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及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5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6
四、公司的独立性	97
五、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99
六、同业竞争情况	100
七、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0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0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5
一、 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05
二、 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6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132
四、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43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7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56
七、 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170
九、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175
十、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5
十一、 资产评估情况.....	185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86
十三、 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186
十四、 特有风险提示.....	187
十五、 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8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0
一、 申请挂牌公司声明.....	190
二、 主办券商声明.....	191
三、 审计机构声明.....	192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193
五、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94
第六节 附件	195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1、公司发展受移动互联网影响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增值电信业务，在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新业务的带动下，增值电信业务正在由以传统通讯网络为中心的封闭模式向以互联网和终端为中心的交融、开放模式转变，产业政策、行业技术和用户需求不断变化，未来随着我国移动互联网行业将步入成熟阶段，则可能对公司的业务产生较大的影响。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周红女士。周红现持有公司 13,68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91.20%，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周红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或潜在投资者的利益。

3、内部控制的风险

有限公司对涉及研发、经营、销售及日常管理等环节制定了较为齐备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程度也较好，但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未进行规范等，内控体系不够健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4、核心技术人才流动风险

公司隶属于高新技术行业，业务的开展对人力资本的依赖性较高，包括研发、营销、培训等业务链环节都需要核心人员去决策、执行和服务，所以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科技人才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壮大至关重要。目前企业间科技人才的争夺十分激烈，如果公司业务流程中的核心人员出现流失将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带来一定的风险。

5、业务经营依赖移动通信运营商的风险

公司业务需要借助移动运营商的网络通道向用户提供服务，用户向公司支付的信息费由移动运营商代为计量和收取，这种合作模式决定了移动通信运营商在产业链中处于主导地位，业务经营在一定程度上受到移动运营商发展方向和政策制定的制约。

6、短期借款偿还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300 万元，其中 500 万元的银行借款到期日为 2014 年 9 月 25 日；200 万元的银行借款到期日为 2014 年 9 月 29 日；100 万元的银行借款到期日为 2014 年 10 月 25 日；500 万元的银行借款到期日为 2014 年 10 月 24 日。如果公司不能合理规划资金的筹措和使用，会导致公司出现资金紧张情形，公司偿债存在一定的压力。

7、所得税变动风险

公司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报告期内享受 15% 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所得税缴纳比例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8、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下降的风险

受行业整体发展不利因素的影响以及“中华诵赛事活动”停赛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下降，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201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8,720,250.37 元、32,746,242.61 元、35,633,339.58 元，虽然公司和子公司上海帝云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承办了由文化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主办“中国梦·文化情——主题系列群众文化活动”，该活动已于 2014 年 8 月份开始运营并取得收入，随着该活动的顺利实施和规模化运营，预计该活动会为公司带来可观的收入，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弥补“中华诵赛事活动”停赛带来的不利影响。但是如果该活动运行过程中受到任何不利影响，会影响未来收入的持续增加。另外，公司虽然自 2014 年开始新增加了手机游戏、手机视频和手机动漫业务线，但是由于处于发展初期，收入较小。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提升营业收入或者“中国梦·文化情——主题系列群众文化活动”项目受到任何不利影响，公司仍将面临收入下降的风险。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网高科技	指	北京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网高有限	指	北京网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帝云	指	上海帝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文筹	指	北京文筹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财界文化	指	北京财界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国电恒通	指	北京国电恒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的行为
推荐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北京网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北京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网高有限《公司章程》	指	《北京网高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NTT DoCoMo	指	日本电话电报公司，日本最大的电信运营商
易观国际	指	是一家专注于中国互联网和互联网化市场的信息产

		品、服务及解决方案提供商
艾瑞、艾瑞咨询	指	iResearch, 艾瑞咨询集团, 是一家专注于网络媒体、电子商务、网络游戏、无线增值等新经济领域, 研究和了解消费者行为, 并为网络行业及传统行业客户提供数据产品服务 and 研究咨询服务的专业机构
SP	指	Service Provider, 增值电信服务提供商
CP	指	Content Provider, 增值电信内容/应用提供商
TP	指	Technology Provider, 增值电信技术/平台提供商
IT	指	Information Technology, 即信息技术, 包含现代计算机、网络、通讯等信息领域的技术
2G	指	Second Generation, 表示以数字语音传输技术为核心, 以 GSM 和 CDMA 为代表的第二代移动通讯技术
2.5G	指	2.5G 指介于 2G 和 3G 之间的移动通信技术
EDGE	指	Enhanced Data Rate for GSM Evolution, 即增强型数据速率 GSM 或 2.75G。它是一种从 GSM 到 3G 的过渡技术, 主要在 GSM 系统中采用了一种新的调制方法, 理论上可提供 384-473kpbs 的移动数据速率, 是现有 GPRS 速率的 3-4 倍
3G	指	Third Generation, 表示第三代移动通讯技术。主流技术代表有三类, 分别为 WCDMA、CDMA2000 和 TD-SCDMA
4G	指	Forth Generation, 第四代移动电话行动通信标准, 即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 该技术包括 TD-LTE 和 FDD-LTE 两种制式
智能手机	指	具有独立的操作系统, 可以由用户自行安装软件、游戏等第三方服务商提供的程序, 通过此类程序来不断对手机的功能进行扩充并可以通过移动通信网络实现无线网络接入的手机的总称

电信运营商	指	提供固话语音、移动通信和互联网接入的通信服务公司，目前国内电信运营商主要包括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网关	指	将两个使用不同协议的网络段连接在一起的设备，作用是对两个网络段中使用不同传输协议的数据进行互相的翻译转换
IDC	指	Internet Data Center，即互联网数据中心，是对入驻企业、商户或网站服务器群托管的场所
短信（SMS）	指	Short Message Service，是用户通过手机或其他电信终端直接发送或接收的文字或数字信息
彩信（MMS）	指	Multimedia Messaging Service，其最大的特色就是支持多媒体功能，能够传递功能全面的内容和信息，这些信息包括文字、图像、声音、数据等各种多媒体格式的信息
个性化回铃（CRBT）	指	Coloring Ring Back Tone，是一项由被叫客户为呼叫自己移动电话的其他主叫客户设定特殊音效（音乐、歌曲、故事情节、人物对话）的回铃音的业务
WAP	指	Wireless Application Protocol，即无线应用协议，是一个全球性的网络通信协议，其目标是将 Internet 的丰富信息及先进的业务引入到移动电话等无线终端中
GPRS	指	General Packet Radio Service，即通用分组无线业务，是在现有 GSM 网络上开通的一种新型的分组数据传输技术
IVR	指	Interactive Voice Response，即交互式语音应答技术
基础电信业务	指	提供公共网络基础设施、公共数据传送和基本话音通信服务的业务

增值电信业务	指	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
流媒体	指	采用流式传输的方式在 Internet/Intranet 播放的媒体格式，如音频、视频或多媒体文件
GSM	指	Global System for Mobile Communications，全球移动通信系统，俗称“全球通”
CDMA	指	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即码分多址，是现代通信技术中用来实现信道共享的一种技术
手机动漫	指	一种以动漫为元素基于手机 WAP、彩信、JAVA 动画、Mflash 等方式进行传播的增值电信业务
HTML	指	超文本标记语言，是用于创建可从一个平台移植到另一个平台的超文本文档的一种简单标记语言
JAVA	指	由 Sun 公司提出的从 C++ 发展而来的面向对象的程序设计语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鼎业律师事务所
关联关系	指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所确定的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内在联系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语委	指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北京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Onegoal Tech.Co.,Ltd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红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2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 年 5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0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18 号 18 号楼 338 室

邮编：100016

电话：010-58678856

传真：010-58679529

电子邮箱：webmaster@17ok.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17ok.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吴晓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I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I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经营范围：因特网信息服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14 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语音信箱业务、传真存储转发业务、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有效期至 2014 年 10 月 13 日）；制作、发行动画

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及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09 月 04 日）；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游戏产品，艺术品，演出剧（节）目，动漫产品，从事网络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09 月 04 日）。技术推广服务；软件设计；网页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投资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公关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营销策划；销售五金交电、日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

主营业务：移动增值业务；互联网广告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及其他。移动增值业务主要包括短信彩信业务、手机游戏业务、手机视频业务、手机动漫业务；互联网广告业务主要依托公司运营的具有较大访问量的财界网所具有的媒体价值而展开；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主要依托公司拥有的舆情监测系统，为广大企业及政府用户提供互联网舆情信息；其他包括技术服务等。

组织机构代码：783969167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份简称、股份代码、挂牌日期

- 1、股份代码：【 】
- 2、股份简称：【 】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 元/股
- 5、股票总量：1,500 万股
- 6、挂牌日期：2014 年【 】月【 】日

（二）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规定

- 1、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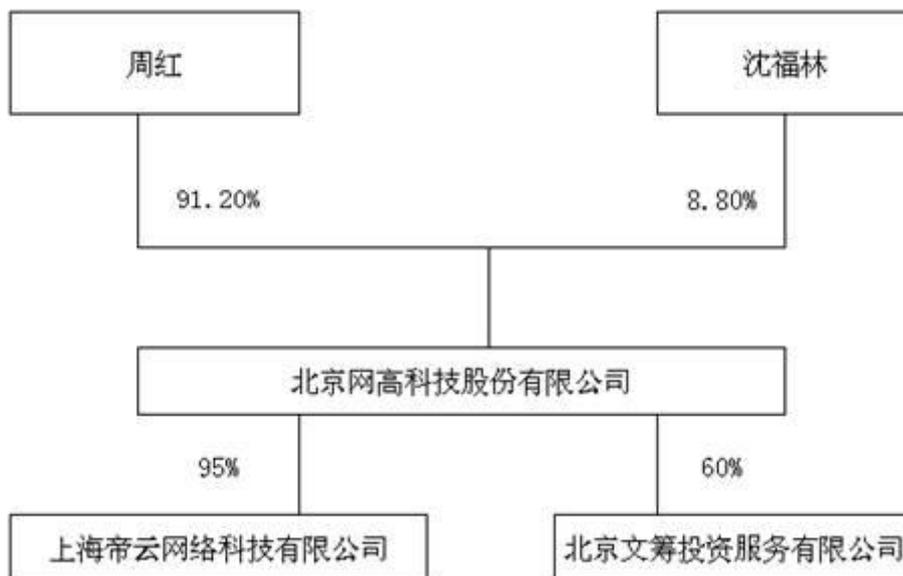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暂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因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尚不满一年，公司无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

2、股东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股东未作出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周红目前持有公司 91.20% 的股份，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周红现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周红，女，196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88 年 8 月至 2004 年 12 月，担任江苏江安制药有限公司进出口部总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2 月，担任上海东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 2 月起，担任网高有限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现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二）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周红	13,680,000.00	净资产折股	91.20	自然人
2	沈福林	1,320,000.00	净资产折股	8.80	自然人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3、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周红系股东沈福林弟弟之妻。

4、本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周红女士，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沈福林，男，195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苏省靖江市公所桥中学，高中学历。1975 年 6 月至 2000 年 5 月，担任江苏省靖江市渔业公司会计；2000 年 6 月至今，担任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钢

结构分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月起，担任网高有限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5、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周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三）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1、子公司情况

（1）上海帝云基本情况

公司持有上海帝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5% 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上海帝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留年

成立日期：2005年3月10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住所：浦东新区三林镇张家宅 80 号 5 幢 109 室

经营范围：网络工程设计、安装、维护、网页设计、开发、制作、计算机软件设计、开发、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网络游戏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310,386.33	20,878,021.08	8,557,621.44
负债总额	3,087,332.53	13,476,252.01	1,185,326.29
所有者权益	7,223,053.8	7,401,769.07	7,372,295.15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	2012年
主营业务收入	333,260.08	843,361.58	130,509.52
利润总额	-178,715.27	29,473.92	-267,655.07
净利润	-178,715.27	29,473.92	-267,655.07

历史沿革

1) 上海帝云成立

上海东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由苏可知、周红、吴际于 2005 年 3 月 10 日共同出资设立。

2005 年 2 月 26 日，苏可知、周红、吴际共同制定了上海东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2005 年 3 月 7 日，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兴验内字（2005）—098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3 月 7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货币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

2005 年 3 月 10 日，上海东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取得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东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 4106 室，法定代表人苏可知。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可知	货币	500.00	50.00%
2	周红	货币	250.00	25.00%
3	吴际	货币	250.00	2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上海帝云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7 月 15 日上海东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苏可知将其持有的 5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500 万元转让给股东周红；股东吴际将其持有 2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20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沈宝金，50 万元出资额作价 5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沈晓陆。

2005 年 7 月 15 日，苏可知与周红、吴际与沈宝金、吴际与沈晓陆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5 年 8 月 19 日，上海东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红	货币	750.00	75.00%
2	沈宝金	货币	200.00	20.00%
3	沈晓陆	货币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上海帝云第一次变更名称、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由上海东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帝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同意股东沈宝金将其持有的20%的股权作价200万元转让给周红。

2012年4月25日，沈宝金与周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5月9日，上海帝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就本次变更在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红	货币	950.00	95.00%
2	沈晓陆	货币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4) 上海帝云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周红将其持有的公司95%的股权作价95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沈宇佩；股东沈晓陆将其持有的公司5%的股权作价5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沈留年。

2012年8月25日，周红与沈宇佩、沈晓陆与沈留年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同年11月周红与沈宇佩签订了《委托持股协议》，沈宇佩以其自己的名义代为持有周红在上海帝云的出资。

2012年9月4日，上海帝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就本次变更在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宇佩	货币	950.00	95.00%
2	沈留年	货币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5) 上海帝云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沈宇佩将其持有的公司95%的股权作价950万元转让给北京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7日，沈宇佩与北京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5月周红与沈宇佩签署共同声明，自股权转让完毕之日起，双方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自动解除，协议项下双方之间的全部权利义务终止。

2014年6月3日，上海帝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就本次变更在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950.00	95.00%
2	沈留年	货币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北京文筹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持有北京文筹投资服务有限公司60%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北京文筹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晓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8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17号1幢1666室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策划；企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软件开发；产品设计；会议服务；销售日用品、

工艺品、家用电器、首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零售电子产品。

历史沿革

2014年9月26日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公司与北京东方信达资产经营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北京文筹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日，2014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该方案。

2014年10月8日，北京文筹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系由北京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东方信达资产经营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北京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600万元，北京东方信达资产经营总公司认缴400万元。

2014年9月，北京文筹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与北京阳光嘉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17号1幢1666室，租赁面积108平米；租赁期限：自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租金：（含管理费）96000.00元，付款方式：月付8000.00元；租赁用途：办公。

2014年9月26日，北京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东方信达资产经营总公司共同制定了公司章程。

2014年10月8日，北京文筹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取得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1017987866；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17号1幢1666室；法定代表人吴晓；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策划；企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软件开发；产品设计；会议服务；销售日用品、工艺品、家用电器、首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零售电子产品。

北京文筹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北京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货币	60.00%
2	北京东方信达资产经营总公司	400.00	货币	40.00%
	合计	1000.00	货币	100.00%

(3) 上海帝云北京分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帝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注册号：110105017162857

成立日期：2014年05月06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甲2号四层B6716

负责人：吴晓

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设计；软件开发。

2、分公司情况

（1）西安分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网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注册号：610100200065409

成立日期：2010年3月18日

住所：西安市新城区万寿中路31街坊10号楼105室

负责人：杨燕艳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0月13日）。一般经营项目：软件设计；网页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及营销策划（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2）成都分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网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注册号：510105000104870

成立日期：2010年3月18日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人民中路三段1号1栋10层1020号

负责人：邹玉春

经营范围：受主体委托从事技术推广服务；软件设计；网页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投资咨询；会议及展览；公关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营销策划；销售五金交电、日用品、电子产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涉及许可的按许可内容及时效经营，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3）上海分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网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册号：310115001926311

成立日期：2012年2月1日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川路1398号3幢202B室

负责人：沈晓陆

经营范围：代理母公司委托的相关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4）沈阳分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网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注册号：210105100025586

成立日期：2012年4月1日

住所：沈阳市皇姑区步云山路53号

负责人：沈晓陆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传真存储转发业务、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技术推广服务；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投资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公关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法律法规禁止的及应经审批而未获得批准的项目除外）。

（5）深圳分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网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册号：440301106139927

成立日期：2012年4月11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华泰综合楼西座 501-9C-1 房

负责人：关茜

经营范围：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语音信箱业务、传真存储转发、呼叫中心、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并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号 B1.B2-20090426 号经营，有效期至 2014 年 10 月 13 日）；软件开发；网页设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会议及展览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北京金股道证券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成立

公司的前身北京金股道证券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系由沈晓陆、陈建峰于 2005 年 12 月 28 日共同出资设立。

2005 年 12 月 25 日，沈晓陆、陈建峰共同订立了北京金股道证券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章程。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据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农村信用合作社莱太分社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截止 2005 年 12 月 27 日，股东沈晓陆和陈建峰分别实际缴付出资叁拾万和贰拾万元人民币。

2005 年 12 月 2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52923647，北京金股道证券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慧忠北里 312 号楼 1004 室；法定代表人为沈晓陆；注册资本 50 万元，实收资本 50 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晓陆	货币	30.00	60.00%
2	陈建峰	货币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律师认为：北京金股道证券软件开发有限公司设立时未经验资，但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十三）投资人

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帐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依据上述规定，投资人实际缴付了出资，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供了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因此，北京金股道证券软件开发有限公司设立时可以不进行验资，投资人已实际履行出资义务，其出资真实、合法、有效。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名称变更

2006年2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金股道证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06年2月20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名称变更、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07年1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原股东沈晓陆将货币出资3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周红；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网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周红以货币形式出资，增加注册资本100万元。

2007年1月28日，出让方沈晓陆与受让方周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30万元出资额作价一元转让给周红。

2007年1月28日，北京金股道证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陈建峰出具“放弃转让股权优先购买权声明书”，声明自愿放弃本次优先购买权。

2007年2月7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润鹏审字（2007）Z20086]，对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100万元进行审验，截至2007年2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周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50万元，实收资本150万元。

2007年2月7日，网高有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红	货币	130.00	86.67%
2	陈建峰	货币	20.00	13.33%

合计		150.00	100.00%
----	--	--------	---------

(四)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陈建峰将其实缴20万货币出资转让给新股东沈福林。

同日，出让方陈建峰与受让方沈福林签署《股东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陈建峰将公司13.33%股权（实缴出资20万元）作价2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沈福林。

2009年1月14日，网高有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红	货币	130.00	86.67%
2	沈福林	货币	20.00	13.33%
合计			150.00	100.00%

(五)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9年3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50万元增至214.29万元，由新增股东刘洪亮以人民币1000万元认购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4.29万元，溢价部分935.7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9年3月17日，中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鼎内验字（2009）008号]，确认截止到2009年3月17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刘洪亮缴纳的入资款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64.29万元计入实收资本，935.7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09年3月25日，网高有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红	货币	130.00	60.67%

2	刘洪亮	货币	64.29	30.00%
3	沈福林	货币	20.00	9.33%
合计			214.29	100.00%

(六)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9年4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总额由214.29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其中700万元由公司的资本公积转增；余下85.71万元由三位股东分别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周红新增货币出资52万元，刘洪亮新增货币出资25.71万元，沈福林新增货币出资8万元。

2009年5月14日，中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鼎内验字(2009)第012号]，确认截止到2009年5月13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周红、刘洪亮、沈福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柒佰捌拾伍万柒仟壹佰元。其中：货币出资捌拾伍万柒仟壹佰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转增注册资本柒佰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

2009年5月22日，网高有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红	606.69	60.67%
2	刘洪亮	300.00	30.00%
3	沈福林	93.31	9.33%
合计		1000.00	100.00%

(七)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刘洪亮将其持有3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股东周红。

2013年10月28日，转让方刘洪亮与受让方周红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刘洪亮将北京网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300万出资作价900万

元人民币转让给周红。

2013年10月31日，网高有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红	906.69	90.67%
3	沈福林	91.31	9.33%
合计		1000.00	100.00%

（八）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3年11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060万元，其中股东周红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6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0万元，溢价部分5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11月26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润（验）字[2013]-228704号，确认截止到2013年11月26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周红缴纳的新增人民币600万元，股东周红本次的货币增资60万元，溢价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账目。

2013年11月26日，网高有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红	966.69	91.20%
3	沈福林	91.31	8.80%
合计		1060.00	100.00%

（九）网高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4月25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网高有限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4）第2060号”《专项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网高有限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额为人民币15,122,036.57元。

2014年4月26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网高有限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4]009号”《北京网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网高有限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净值为人民币1,547.97万元，评估增值35.77万元，增值率2.37%。

2014年4月27日，网高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将北京网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人民币15,122,036.57元，折合股份1,500.00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4月27日，周红、沈福林2名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14年4月28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4）第2061号）验证，截至2014年4月28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500.00万元。

2014年5月13日，网高科技全体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网高科技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4年5月20日，网高有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册号为1101050092364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网高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红	13,680,000.00	91.20%	净资产折股
2	沈福林	1,320,000.00	8.8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十）网高科技成立子公司

2014年9月26日网高科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网高科技与北京东方信达资产经营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北京文筹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其中，网高科技认缴出资600万元人民币，占北京文筹投资服务有限公司60%的股权。

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收购上海帝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201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以950万价格收购沈宇佩代周红持有的上海帝云95%的股权。

同日，公司与沈宇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沈宇佩将其持有的上海帝云95%的股权转让给公司。

2014年5月28日，上海帝云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并于2014年6月3日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帝云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收购上海帝云价款950万元，收购价款于2014年5月27日支付。由于沈宇佩与周红之间系委托持股，上海帝云同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红控制，因此公司收购上海帝云95%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帝云与公司2014年3月11日经文化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授权建设“中国梦·文化情—主题系列群众文化活动”官方网站(www.wenhuaqing.com)及手机短信、IVR平台，开发手机APP，并授权上海帝云独家运营该网站。故本次收购的定价考虑了上海帝云的注册资本、净资产值、业务许可资质价值(“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许可证和“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及其拥有的“中国梦·文化情—主题系列群众文化活动”官方网站的独家运营权等因素，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同意，最终以每一元出资作价一元人民币确定成交价格。收购时上海帝云净资产值为7,350,628.17元，95%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值为6,983,096.76元，差异2,516,903.24元，对此实际控制人周红做出承诺：“截止2014年12月31日，保证上海帝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实现业绩扭亏为盈，在弥补完前期累计亏损的基础上，保持业绩持续增长，如未能达到前述目标，造成公司实际损失，本人愿意以个人资产承担公司此次收购差价2,516,903.24元”。

公司收购沈宇佩持有的上海帝云的股权系关联收购，一方面是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另一方面收购上海帝云后可借助上海帝云的“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许可证和“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开展相关业务，拓宽企业经营渠道。虽然收购定价高于收购时净资产值，但是实际控制人周红已对此做出承诺，保证上海帝云在2014年年末实现扭亏为盈的目标，否则以个人财产承担本次股权溢价收购的差额款项。

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经过了公司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收购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次收购的定价虽有差异，但考虑到上海帝云的注册资本、净资产值、业务许可资质价值及其拥有的“中国梦·文化情—主题系列群众文化活动”官方网站的独家运营权，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出的盈利承诺等因素，此项收购并未损害公司的利益。

2、转让北京财界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股权

为宣传推广网高科技旗下网站—财界网 2009 年 11 月举办的“和谐发展—城市巡礼”大型系列活动，网高科技于 2010 年 2 月 4 日设立了名称为“北京财界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称“财界文化”）的全资子公司，但是财界文化自 2010 年成立至 2013 年间，由于“和谐发展--城市巡礼”活动因故未能继续举办，财界文化也未展开其他经营业务活动，经网高科技股东会的一致同意，决定将该子公司全部进行转让。2013 年 11 月 19 日，网高科技将持有的财界文化 1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张志安、郑幼华，收回全部投资款 30 万元，并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包括周红、沈福林、沈宝金、邹玉春、尹丹丹。5 名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周红女士，董事长，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沈福林先生，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本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沈宝金，男，196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苏南通大学外国语学院外语系，专科学历。1988 年 8 月至 1991 年 12 月，任江苏靖江四中教师；1992 年 1 月至 2000 年 6 月，担任运通集团部门总经理；2000 年 7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职中方信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05 年 12 月起，担任网高有限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邹玉春，女，196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省艺术学校演员专业，中专学历。1996 年 12 月至 1999 年 10 月，担任深圳市尊荣集团航空事业部经理；1999 年 11 月到 2005 年 11 月，担任美国国际烟

草集团亚洲区董事；2005年12月至2009年7月，担任马来西亚蒙特维司公司董事；2009年8月起担任网高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尹丹丹，女，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在职研究生学历，金融专业。2005年7月至2005年11月，担任北京中方信富证券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5年12月起，担任网高有限营销总监、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上述董事的任期为三年，自2014年5月20日至2017年5月19日。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是杨燕艳、陈方、关茜，3名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杨燕艳，女，1984年0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广播电视大学中等职业学校，中专学历，计算机专业，目前就读于北京航天航空大学金融专业。2005年12月至2008年3月任北京中宏金智资讯有限公司（中国宏观经济信息网）财经频道编辑；2008年3月起，担任网高有限内容部财经频道主管，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副总编辑。

陈方，男，1985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管理软件学院信息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10月担任网高有限系统管理员、技术部主管，现任公司职工监事、技术部副总监。

关茜，女，1986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新闻传播系，本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09年5月，任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大客户部咨询顾问；2009年6月起，担任网高有限无线运营总监，现任公司监事、无线运营部总监。

上述监事的任期为三年，自2014年5月20日至2017年5月19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沈宝金，副总经理邹玉春、陈渝、刘娇，董事会秘书吴晓、财务总监冯艳。

沈宝金先生，总经理、公司副董事长，具体情况详见上文“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邹玉春，副总经理、公司董事，具体情况详见上文“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陈渝，男，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电厂热能动力专业，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2000年2月，担任北京煤炭设计院工程师；2000年3月至2004年4月，担任中国公路网总监；2004年5月至2014年5月任北京国电恒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12月起，担任网高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娇，女，1982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广告设计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6年2月，任北京汉铭集团产品策划；2006年3月至2008年10月，任北京天地前线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运营经理；2008年11月至2014年6月，任北京网讯在线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经理；2014年7月就职于北京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冯艳，女，1973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轻工业大学涉外会计专业，大专学历。1996年7月至1999年9月，任北京天鹤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会计；1999年10月至2002年2月，任北京九鼎致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会计；2002年3月至2005年12月，任北京智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6年1月至2008年6月，任北京友爱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8年7月起，担任网高有限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吴晓，女，1985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注册会计师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2007年3月起，担任网高有限行政人事专员、行政人事部主管、行政人事部总监，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八、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元）	25,402,187.98	36,648,337.18	15,982,671.18
股东权益合计（元）	11,016,697.35	22,523,805.64	10,915,029.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10,655,544.66	22,153,717.19	10,546,414.46
每股净资产（元/股）	0.73	2.12	1.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71	2.09	1.05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57.15	48.36	58.15
流动比率（倍）	1.25	2.03	2.64
速动比率（倍）	1.25	2.03	2.64
财务指标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1、营业收入（元）	8,720,250.37	32,746,242.61	35,633,339.58
2、净利润（元）	-2,007,108.29	5,608,776.42	5,833,420.93
3、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东的净利润（元）	-1,998,172.53	5,607,302.73	5,846,803.68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956,258.65	5,556,333.46	6,104,426.00
5、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947,322.89	5,554,859.77	6,117,808.75
毛利率(%)	43.29	62.87	46.31
净利率(%)	-23.02	17.13	16.37
净资产收益率(%)	-9.45	40.49	83.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9.21	40.11	87.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39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39	0.4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8	10.24	39.49
存货周转率（次）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元）	19,385,812.46	-12,500,727.04	3,172,613.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29	-1.18	0.32

注：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利率按照“净利润/营业收入”计算。
- 3、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 4、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总股本”计算。
-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计算。
- 6、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7、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8、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计算。
- 9、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10、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100031

电话：010-63080916

传真：010-63080918

项目负责人：刘孝俊

项目小组成员：霍彦红、吴君英、刘建波

（二）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张晓荣

住 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文新报业大厦20楼

邮政编码：200041

电 话：021-52921138

传 真：021-52921369

经办注册会计师：耿磊、马静玉

（三）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鼎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凤武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大行基业大厦1608室

邮政编码：100080

电 话：010-82685026

传 真：010-82684574

经办律师：陈浩武、邢战胜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B 座 15 层-15B

邮政编码：100081

电话：010-62143639

传真：010-62197312

经办资产评估师：张佑民、张萌

（五）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631、010-63889646

传真：010-63889694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服务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移动增值业务；互联网广告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及其他。移动增值业务主要包括短信彩信业务、手机游戏业务、手机视频业务、手机动漫业务；互联网广告业务主要依托公司运营的具有较大访问量的财界网所具有的媒体价值而展开；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主要依托公司拥有的舆情监测系统，为广大企业及政府用户提供互联网舆情信息；其他包括技术服务等。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1、移动增值业务

公司开展的主营业务是移动增值业务，从产品表现形式来说包括短信、彩信、游戏、视频、动漫等，从产品内容来说包括“中华诵·经典诵读行动”赛事报名、节目互动、赛事投票、中华诵欣赏等；财经信息查询；手机游戏、手机视频、手机动漫等，各业务的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1) “中华诵·经典诵读行动”

“中华诵·经典诵读行动”是由教育部、国家语委、中央文明办共同组织实施的，旨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提出的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战略目标，提高国民语言文化素质，弘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大型活动。2011年3月4日，“中华诵·经典诵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教育部司局函件（教语用司函[2011]14号），授权公司为该活动的独家无线合作单位，并由公司承办该活动的所有移动产品和业务，配合进行各运营商、各产品线的业务推广；同时也指定公司独家运营的“中华诵”网站（www.zhonghuasong.cn）为“中华诵·经典诵读行动”的唯一官方网站；并授权公司在该网站无偿使用“中华诵·经典诵读行动”的标识、文字、图片、音频、视频及其他资料。

为积极承办“中华诵”系列活动，同时也为了规避网络不规范投票现象，公司分别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家运营商签署增值业务合作协议，对与活动有关的移动增值服务做出安排。具体服务如下：

类	业务	描述	计费类	费率
---	----	----	-----	----

型	名称		型	
短信	赛事报名	本业务为“中华诵·经典诵读行动”提供诵读、书写大赛的手机短信报名服务，用户可通过手机发送指令参与短信报名，系统记录手机号码后，为用户下发参赛编号等相关信息。	点播	1元/条
	节目互动	“中华诵”已形成了经典诵读大赛及传统节日晚会（如春节、端午、七夕、中秋、重阳等）活动形式，为加强互动性，晚会现场会发布猜谜、对联、国学问答等题目，吸引全国各地的观众参与互动及评选。该业务还包括赛事结束后的国学推广。	点播	1元/条
	赛事投票	大赛开始后，通过网站及电视媒体的宣传，有大量选手参与活动，吸引了全国电视观众及网民的热切关注。大赛设置短信投票方式，用户可为喜欢的选手进行短信投票，投票数高的选手就有机会胜出，该业务充分发挥观众的积极性，可提高赛事的关注度。	点播	1元/条
彩信	中华诵读欣赏	用户可以通过彩信形式，欣赏到近期优秀作品，并得到“中华诵·经典资源库”中经典的国学文化介绍，名家作品欣赏，晚会节目精选等内容。	点播	2元/条

“中华诵·经典诵读行动”作为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中央文明办为青少年提供的一个诵读经典、传承文化的平台，自公司为该活动提供无线技术支持以来，吸引了近50万人通过短信报名参加诵读、书写大赛，近3000万人参与节目互动、赛事投票、中华诵欣赏等活动，使社会各界，特别是广大师生更加广泛深入地感受领悟到了中华经典的博大精深，加深了人们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了解和热爱，使学生们诵读、书写能力有所增强，兴趣有所提高，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2) 财经信息查询

财经信息查询主要依托财界网（www.17ok.com）的财经信息内容，以最权威及时的证券资讯为主，例如7×24小时全球股票市场报价，主力动向精华汇总，为手机用户提供财经短信服务。

定制方式	发送指令 A8 到 10660309
计费方式	按条点播，资费 1 元/条
信息来源	公司内容部原创及合作方提供
推广方式	渠道推广商和财界网自媒体推广

用户获取公司短信、彩信服务的操作非常简便，只需通过手机编辑某项服务的指定代码，然后发送到一个特定代码（指工信部分配给公司的服务代码，比如：“21”到10660309），公司即以短信形式反馈相关信息和内容服务。

公司移动增值业务中，短信、彩信业务是相对成熟的业务，在公司的业务收

入中占主导地位。

(3) 手机游戏

手机游戏是指运行于手机上的游戏软件,指在手机等各类手持硬件设备上运行的游戏类应用程序,其需要具备一定的硬件环境和一定系统级程序作为运行基础。常见的智能手机系统有Android、iOS、Windows Phone等。目前,公司已买断《巅峰篮球经理》、《幻宠龙谷》、《乱世将神OL》等三款游戏在中国移动游戏基地期限不等的独家运营许可权。

(4) 手机视频

手机视频是指基于移动网络(GPRS、EDGE、3G、Wifi等网络),通过手机终端,向用户提供影视、娱乐、原创、体育、音乐等各类音视频内容直播、点播、下载服务的业务。

由于目前获得手机视频牌照的公司仅中央电视台等几家,故公司通过和其中一家人民视讯文化有限公司签约来提供此项服务,即人民视讯文化有限公司将其在电信运营商视频基地的手机增值服务内容及应用资源,通过公司渠道(财界网:www.17ok.com)推广,双方按约定比例对合作业务收入进行分成。

(5) 手机动漫

手机动漫是一种以动漫为元素并基于手机WAP、彩信、JAVA 动画、Mflash 等方式进行传播的移动增值业务。公司及其子公司于2014年开始涉足手机动漫业务运营,目前已获得《精卫填海》、《嘻哈派》、《麻辣新鲜事儿》、《小樱桃之开心生活》、《诸神传说》、《搞笑无厘头》、《欢喜乐翻天》、《小樱桃之快乐日记》等多部漫画、动画作品为期三年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汇编权及其转授权。

公司与中国移动动漫基地的协议正在签署当中。手机动漫类业务主要通过WAP、彩信等方式向用户提供服务;该类业务资费标准:定制3~5元/月,点播0.5~2元/次,公司与电信运营商按协议约定比例分成。

(6) IVR 服务

公司于2014年开始向用户提供IVR 服务。IVR以话音内容增值服务为核心,向手机用户提供语音信息增值服务。现阶段公司提供的IVR服务主要是“中国梦文化情—主题系列群众文化活动”的内容。用户只需拨打以12590 为字冠的语音接入号码,即可获得语音信息服务,并可根据提示音进行按键操作,参与互动。

2、互联网广告业务

公司的互联网广告服务主要基于公司运营的我国用户访问量较大的财经信息平台“财界网”展开。公司利用该网站所积累的庞大的广告媒体价值，在“财界网”及各专业频道、互动社区等页面上通过文字、图片、富媒体等网页表现形式为企业客户提供广告服务。

3、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公司目前提供的信息服务主要是全媒体及舆情采编和实时监测服务。该服务主要用于对互联网上的舆情信息和热点信息进行自动搜索，分析信息的发展趋势并进行预警，以便及时了解或进行有效管理。该系统充分利用互联网公共资源进行行业垂直深度搜索，很好地解决了普通搜索引擎对互联网网页信息采集能力不足、搜索结果不够准确的问题。

该服务主要应用于政府机构、媒体单位以及企业公关和服务等相关部门，满足其对来自互联网网站、论坛、博客等信息源的各种指定范围的信息进行实时采集、处理、检索和分析的需要，帮助用户实现舆情监测、风险预警、热点分析、趋势研判、情报发现、决策支持等应用需求，提高用户应对互联网舆情公共事件或公关危机的响应速度和处理水平，主动积极地管理和利用舆情信息，规避管理和经营风险，提升自身能力和形象。

4、公司及子公司运营的与业务有关的主要网站

(1) 财界网（www.17ok.com）

“财界网” 首页部分截图



“财界网”于2007年正式上线，按网站内容设有财经、股票、理财、科技、

城市、健康等多个专业频道，覆盖财经领域的财经资讯与金融信息，每日更新最新资讯和信息，及时报道国内国际金融市场最新热点、财经证券重大事件和最受网民关注的财经信息，组织热点专栏和信息整合，并为网站用户提供便利的资讯信息查询和检索功能。

“财界网”目前是我国用户访问量最大的互联网财经信息平台之一，也是我国用户黏性最高的互联网财经信息平台之一。根据iWebChoice引自Alexa数据，“财界网”最近三个月在所有财经类网站排名中居第4位，在独立财经网站排名中居第3位。

“财界网”部分排名数据

排名	变化	网站名称	类型	覆盖数UV	变化	浏览量PV	变化	人均PV	变化	Alexa	官网
1	→	新浪财经	频道	5240.2	0.32%	90.80	3.02%	1.80	1.69%		
2	→	财经网	网站	4890.0	56.00%	246.60	106.80%	5.25	32.60%		
3	→	金融界	网站	3770.0	38.10%	150.00	32.60%	4.14	3.94%		
4	→	财界网	网站	2900.0	62.50%	86.40	62.10%	3.10	0.32%		
5	→	全景网	网站	1851.0	22.80%	57.80	30.20%	3.25	5.90%		
6	→	网易财经	频道	1698.6	0.99%	33.50	2.48%	2.17	0.93%		
7	→	中国网财经	频道	1417.6	1.82%	17.34	1.46%	1.23	0.81%		
8	↓3	中国经济网	网站	1342.0	39.50%	78.30	13.99%	6.07	42.00%		
9	→	腾讯网财经	频道	1291.8	3.67%	27.41	6.16%	2.19	2.34%		
10	→	凤凰网财经	频道	1033.8	1.25%	19.98	1.89%	2.02	0.50%		

财经排名数据 数据更新日期: 2014年8月11日

日 周 月 三月 行业 请选择... 请选择... 查询

排名说明

iWebChoice成立于2007年，是一家专注于提供互联网细分行业网站排名的数据服务商，iWebChoice的排名数据来源于Alexa数据，并根据Alexa数据清算出更直观细化的网站数据。在排名规则上，iWebChoice秉承公平公开的原则，所有排名数据都可以在Alexa官网进行追溯。 >> 详细

申请收录

财经行业近30日概况

您的位置: 首页 - 新闻资讯 - 财经 - 财界网



网站名称: 财界网
网站地址: www.17ok.com
网站类型: 财经
网站简介: 中国知名财经金融门户网站，财富领域里的领袖媒体 全天候为网民提供专业、及时、丰富全面的资讯内容。

财经3
综合排名

中国排名: 50
世界排名: 4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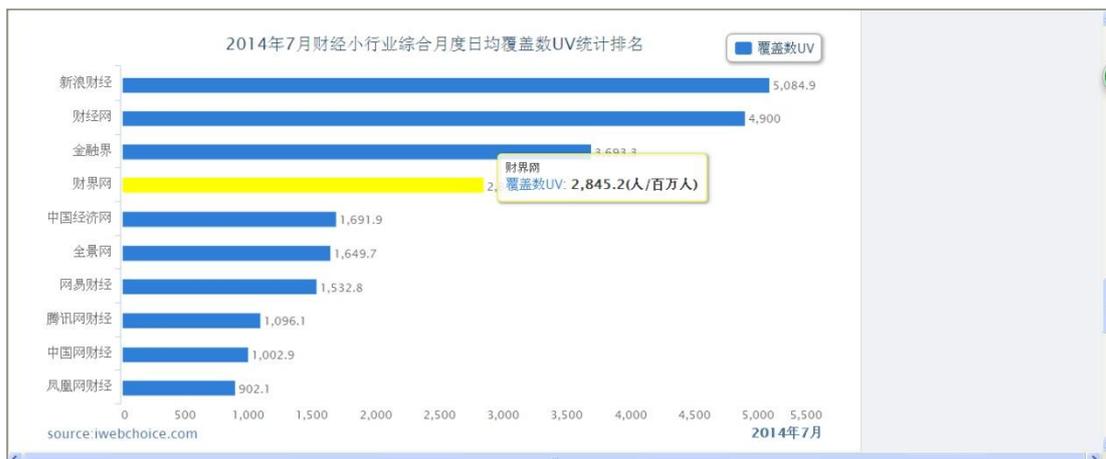
财经行业近30日概况

共收录48个网站和15个频道
在全部行业中排**第11名**
在新闻资讯行业中排**第4名**
总体覆盖数**增长12632.00**
总体浏览量**增长498.52**
总体人均Pv**下降0.07**

推荐网站



新10亿



财界网（www.17ok.com）是公司向广大互联网用户提供财经资讯和金融信息的重要平台，网站的内容是公司核心竞争力所在。免费提供财经资讯和金融信息虽未给公司带来较大营业收入，但有效推动了财界网的用户访问量、日均访问页面等指标的大幅上升，形成了网站的广告媒体价值和产品营销渠道价值，对公司的移动增值业务和互联网广告业务等主营业务开展至关重要。同时，拥有庞大的网站用户基础和强大渠道优势的财界网也将为公司未来业务拓展提供坚实的基础。因此，公司将继续在网络平台的日常运营方面投入大量的人力和物力资源，在确保网站运营质量的基础上，不断提高公司财经资讯和金融信息的整合能力，确保更好地服务互联网用户，进一步提升财界网的媒体价值和渠道价值，拓展公司的盈利渠道。

（2）中华诵官方网站（www.zhonghuasong.cn）

该网站是2011年在教育部、国家语委、中央文明办的指示与关怀下，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授权有限公司独家运营“中华诵”网站（www.zhonghuasong.cn）为“中华诵·经典诵读行动”的唯一官方网站。网站以“诵读经典，传承文明”为己任，通过文字、图片以及视频等多种形式，全方位、立体化的呈现全部活动与相关赛事，促进群众性诵读中华经典诗文，研习传统文化的热潮。

“中华诵”官网首页部分截图



(3) “中国梦·文化情”官方网站 (www.wenhuaqing.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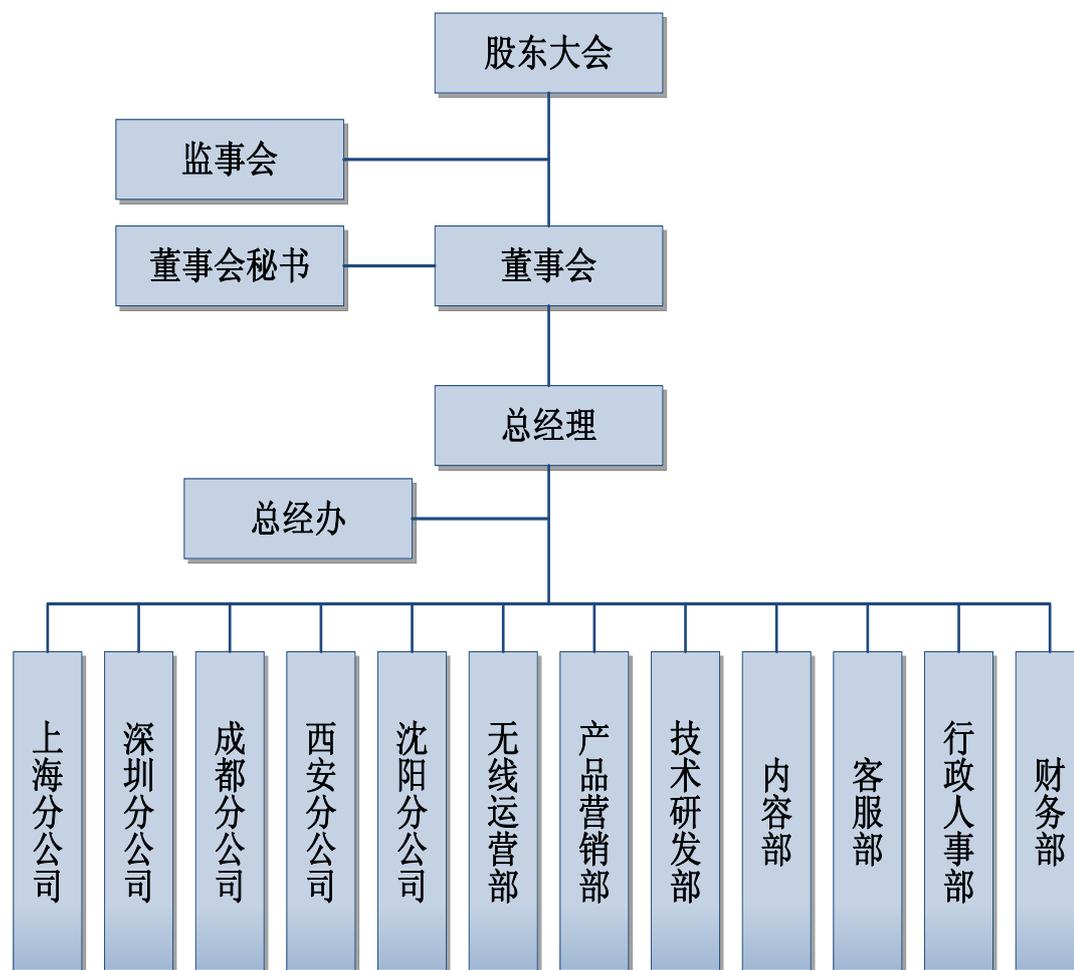
该网站是2014年在文化部、中国艺术摄影协会等的指导与关怀下，文化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授权子公司上海帝云独家运营“中国梦·文化情—主题系列群众文化活动”官方网站 (www.wenhuaqing.com)。网站通过发布新闻咨询、竞赛活动、公告、观众互动、专家点评、视频图片等内容，设置网上报名、作品上传、作品展示、用户投票等功能，与手机APP、短信平台联通，全方位、立体化呈现全部活动与相关赛事，从而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肩负起共筑“中国梦”的伟大使命。

“中国梦·文化情”官网首页部分截图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运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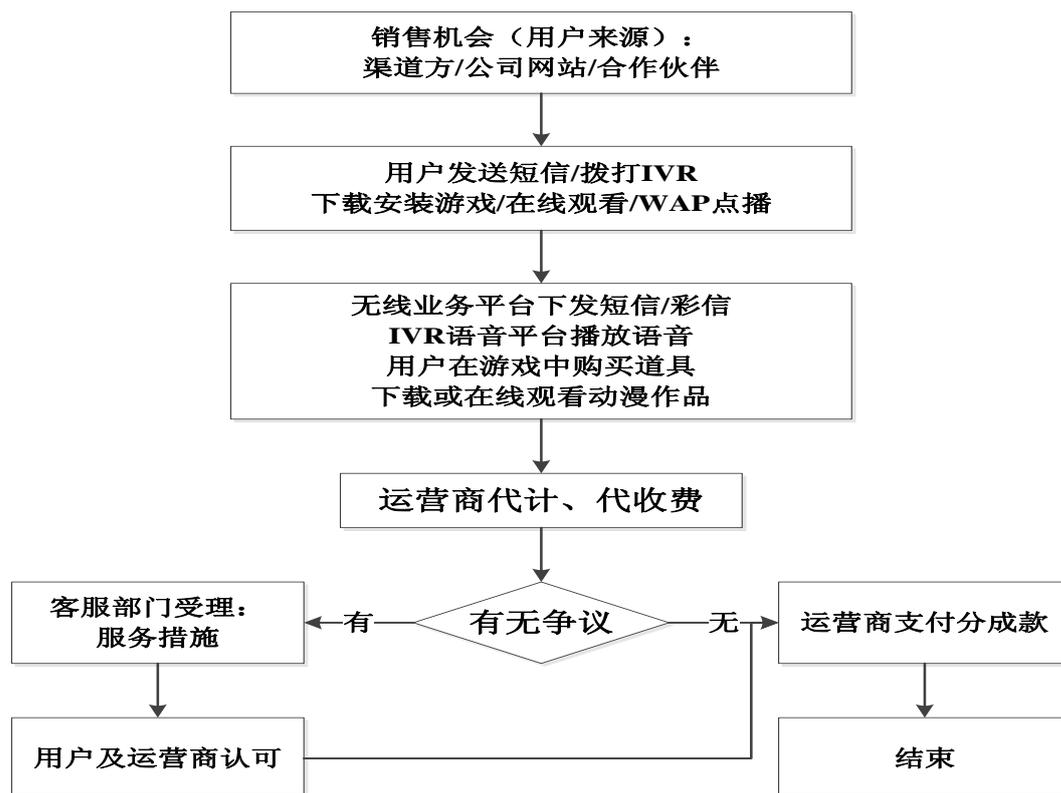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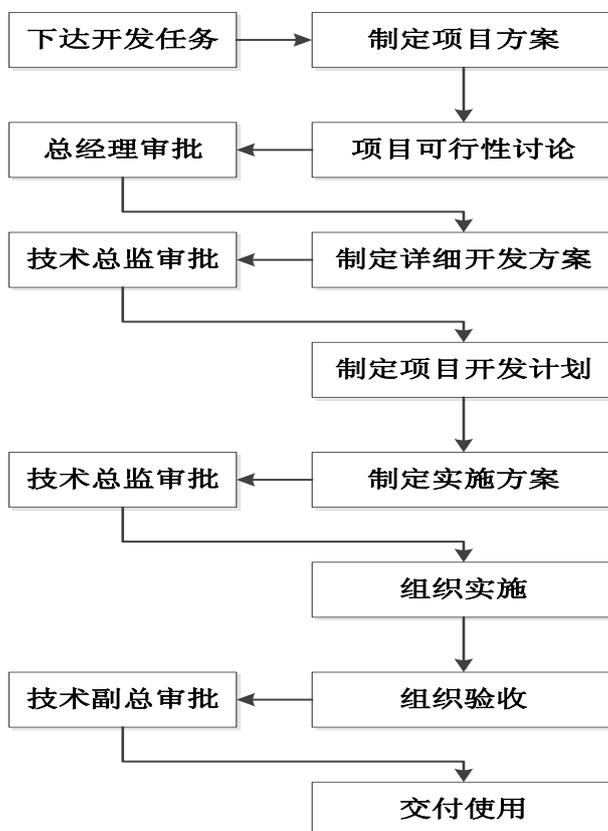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运营流程

1、公司的业务流程

公司提供的服务基于同电信运营商的合作，电信运营商提供电信通道，公司以自主开发的系统平台接入运营商的网络通道，公司购买或自主开发具体信息内容提供给用户。公司的业务流程见下图。



2、技术开发流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或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的技术。

(1) 无线业务平台

无线业务平台由系统模块（接口模块、信息路由模块）和外围模块（点播定制系统、运营管理系统、统计报表系统）组成，为用户提供短信点播方式、短信包月方式两种获取信息的途径。公司开发的短彩信业务平台为国内领先水平，其网关处理流量最高达到每天600万数据，业务高峰时期每秒并发处理5000条数据，并且可根据业务量水平扩展。处理能力和系统稳定性国内领先，并具有广泛性、兼容性和可扩展性三大优势。目前公司在全国所有省份（港澳台除外）三大运营商都已开展业务。业务平台可以与各地运营商提供的不同网关进行通信，并保证通信过程中数据包的完整性、安全性。移动业务平台完全遵守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的运营规范，能为用户提供了稳定、高效的服务。凭借多年的移动业务运营经验与高性能、多服务器集群系统的研发能力，网高无线业务平台在系统设计、系统架构、大负载压力下数据处理速度处在国内领先水平。

(2) 财界信息采集系统

财界信息采集系统包含数据采集模块、信息处理模块。系统采用自主爬虫技术、100万内置站点源、通过公共搜索引擎进行无痕补充。系统采集站点包括新闻、论坛、博客、贴吧、知道、评论、微博、视频等；系统7×24小时自动采集信息、自动分析内容、一切全自动完成；系统7×24小时对采集到的信息进行全方位监控，可对客户关注的信息做到自动提醒，负面信息自动预警等。

系统的主要技术参数如下

系统性能	参数说明
采集源内置站点数量	全网采集，采集媒体类型包括新闻、论坛、博客、微博、视频、平面媒体。
微博监测	支持新浪、腾讯、搜狐、网易四大微博平台的全网抓取，数据时效性在10分钟之内。
自主研发爬虫系统	具有独立自主研发的爬虫系统，对全网信息实时采集。
元搜索引擎	采集不少于6个主流搜索引擎结果，包括新闻搜索、论坛搜索、博客搜索、网页搜索等，如百度、谷歌、搜狗、必应、有道、奇虎等。
采集效率	单机采集效率不低于30万条/天
HTML 文本	自动分析、提取网页文本内容，包括标题、文章内容、时间、来源、作者等。

提取	
信息过滤	广告、垃圾信息自动过滤
信息权重	文章重要程度排序
数据对接	支持将采集到的数据自动实时发布到现有的 CMS 发布系统
系统运行平台	系统支持运行 Linux 操作平台

(二) 公司的主要资产

1、知识产权与非专利技术

(1) 公司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1	招财宝选股器软件[简称:招财宝]V2.1	网高科技	2011SR0971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年10月01日
2	小财童智能证券预警系统[简称:小财童]V1.0	网高科技	2011SR09719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年04月01日
3	财富壹号证券互联决策系统[简称:财富壹号]V1.0	网高科技	2010SRBJ614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年10月29日
4	网高交通路政管理系统V1.0	网高科技	2011SR10034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年08月01日
5	网高客户关系管理系统V1.0	网高科技	2011SR10036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年09月01日
6	财界信息采集系统V1.0	网高科技	2011SR10046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年09月08日
7	网高无线增值业务综合管理系统V1.0	网高科技	2013SR07144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年05月20日
8	网高无线业务平台系统V1.0	网高科技	2013SR07143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年05月06日
9	多终端图片类赛事系统V1.0	网高科技	2013SR1486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年11月29日
10	财界资讯新闻客户端软件[简称:财界资讯]V1.0	网高科技	2013SR1487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年12月02日
11	舆情监控系统V1.0	网高科技	2013SR1487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年12月03日

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50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上述软件著作权人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已完成。

(2) 公司的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

1		有限公司	第 7144577 号	自公元 2010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9 月 13 日止	(第 36 类) 公共基金; 资本投资; 基金投资; 金融服务; 金融管理; 金融分析; 金融咨询; 金融信息; 证券和公债经纪; 证券交易行情
2		有限公司	第 7144578 号	自公元 2010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9 月 20 日止	(第 38 类) 移动电广播; 电视播放; 新闻社; 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 电子邮件; 信息传送; 计算机终端通讯; 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 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 电子信件

(3) 域名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日期	备注
1	17ok.com	周红	2002.8.6--2016.8.6	已签使用协议 ^注
2	chinagumin.cn	有限公司	2006.12.17-2014.12.17	
3	gubank.com.cn	有限公司	2007.2.3-2015.2.3	
4	gubank.cn	有限公司	2007.2.3-2015.2.3	
5	netgoal.com.cn	有限公司	2007.2.3-2015.2.3	
6	netgoal.cn	有限公司	2007.2.3-2015.2.3	
7	wayto way.cn	有限公司	2007.3.10-2015.3.10	
8	guminba.com	有限公司	2007.3.10-2015.3.10	
9	guminba.cn	有限公司	2007.3.17-2015.3.17	
10	gugoal.cn	有限公司	2007.3.18-2015.3.18	
11	bankway.cn	有限公司	2007.3.18-2015.3.18	
12	guway.cn	有限公司	2007.3.18-2015.3.18	
13	17stock.com.cn	有限公司	2007.10.17-2014.10.17	
14	zhgmw.com	有限公司	2007.10.19-2014.10.19	
15	guease.cn	有限公司	2007.12.22-2014.12.22	
16	gugoal.com.cn	有限公司	2007.12.22-2014.12.22	
17	stockstory.com.cn	有限公司	2007.12.22-2014.12.22	
18	stockstory.cn	有限公司	2007.12.22-2014.12.22	
19	zhonghuasong.cn	有限公司	2010.12.3-2017.12.3	
20	onegoal.com.cn	有限公司	2011.4.6-2015.4.6	
21	中华诵	有限公司	2010.12.8-2014.12.8	
22	dowin.co	有限公司	2013.8.7-2015.8.7	
23	dofun.co	有限公司	2013.8.8-2015.8.8	
24	wenhuameng.com.cn	有限公司	2013.10.10-2014.10.10	
25	wenhuameng.cn	有限公司	2013.10.10-2014.10.10	
26	wenhuaqing.com.cn	有限公司	2013.10.13-2014.10.13	
27	wenhuaqing.cn	有限公司	2013.10.13-2014.10.13	
28	wenhuaqing.com	有限公司	2013.10.13-2014.10.13	
29	wenchou.com.cn	有限公司	2014.4.14-2015.4.14	

注：网高有限与周红签署了《域名使用授权许可协议》，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之“(二) 关联方交易及往来余额”之“5、无偿使用域名情况”。

(4) ANDROID 网游独家许可权和漫画独家许可权

1) ANDROID 网游独家许可权

2013年9月3日，网高有限与沈阳芝麻开门科技有限公司签署《ANDROID网络游戏买断合作协议》，同意网高有限以245000元的价格买断《巅峰篮球经理》android网游产品在中国移动游戏平台的独家许可权，同日，沈阳芝麻开门科技有限公司出具合作产品授权书，授权网高有限在中国移动平台独家发行以下android网游：《巅峰篮球经理》。

2) 漫画独家许可权

2014年1月16日，上海帝云与重庆博广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漫画内容独家许可协议》，同意上海帝云以打包25000元的价格，独家买断乙方作品3年的使用权。同日，重庆博广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授权书》，授权上海帝云享有诸神传说、搞笑无厘头、欢喜乐翻天、小樱桃之快乐日为期三年的使用权，授权日期为2014年1月16日至2017年1月15日。

2、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电子设备及其他、运输设备两类。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名称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电子设备及其他	2,857,308.36	867,043.86	30.34
运输设备	425,376.00	67,581.32	15.89
合计	3,282,684.36	934,625.18	28.47

电子设备包括投影机、显示器、笔记本电脑、交换机、主机、服务器、电脑、DV等。

3、公司租赁房屋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的房屋情况如下：

(1) 2013年4月19日，北京国投尚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18号18号楼338室，建筑面积为23.84平方米的房屋提供给网高科技使用，租赁期限2年，自2013年6月27日至2015年6月26日；月租金4800元。

(2) 2013年5月16日，朱孟香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6号时间国际1

号楼1202、1203室，建筑面积约为325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网高科技使用，租赁期限为2年，自2013年6月1日起至2015年5月31日止；租金：每月57000元。

(3) 2012年4月10日，上海胡巷印刷厂将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张家宅80号5幢109室，建筑面积140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上海帝云使用，租赁期限：2012年4月10日至2017年4月10日止，合同未约定租金，实际租金每月2000元由实际控制人周红代为支付。

(4) 2014年5月9日，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经济发展促进中心将位于中国上海市浦东大道2123号龙珠广场3F，建筑面积20.99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网高科技子公司上海帝云使用，租赁期限：2014年6月25日至2015年6月24日，租金：每月2250元。

(5) 2014年4月22日，北京建信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甲2号四层B6716室的房屋租赁给上海帝云北京分公司使用，租赁期：2014年4月22日至2015年4月21日止，租金：每年6000元。

(6) 2014年1月8日，西安北方秦川集团有限公司物业管理部将位于西安新城区31街坊10号楼，面积17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网高科技西安分公司使用；租赁期限：3年，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租金：每月400元。

(7) 2011年1月10日，刘益将位于成都市青羊区人民中路三段1号1栋10层1020号，建筑面积为52.54平方米的房屋（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965305号）提供给网高科技成都分公司使用；租赁期：2011年1月10日至2015年1月9日；租金：每月2000元。

(8) 2014年2月19日，深圳恒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位于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华泰综合楼西座501-9C-1房的房屋租赁给网高科技深圳分公司作为商业办公场所使用，租赁面积为10平方米，租赁期限：2014年2月19日至2014年12月30日，租金：年租金500元。

(9) 2012年1月30日，浦东新区顾路乡光耀农机服务队将位于上海市上川路1398号3幢202B室，面积20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网高科技上海分公司使用；租赁期限：2012年1月30日至2017年1月30日止；合同未约定租金，实际租金每月800元由实际控制人周红代为支付。

(10) 2014年3月29日，华山街道办事处将位于沈阳市皇姑区步云山路53号，面积15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网高科技沈阳分公司使用；租赁期限：2014年3月29日至2015年3月28日止；租金：每年6000元。

(11) 2014年9月1日,北京阳光嘉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17号1幢1666室,面积108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北京文筹使用;租赁期限: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止;租金:年租金96000元。

(三) 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1、网高科技取得的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序号	许可证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至
1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ICP 证 070168 号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14 年 7 月 9 日	2017 年 3 月 14 日
2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京) 字第 00900 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4 年 6 月 18 日	2016 年 6 月 18 日
3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京)-经营性-2014-0006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7 月 21 日	2019 年 7 月 20 日
4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京网文[2012]0575-186 号	北京市文化局	2012 年 9 月 4 日	2015 年 9 月 4 日
5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0109406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2013 年 1 月 29 日	2016 年 1 月 29 日
6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090426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 年 8 月 8 日	2019 年 8 月 8 日
7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	号 [2009]00138-A011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 年 11 月 18 日	2019 年 8 月 8 日
8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	号 [2012]00153-A011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 年 11 月 18 日	2019 年 8 月 8 日
9	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审核同意书	京卫网审[2014]第 0272 号	北京市卫生局	通过变更 审核日期: 2014 年 9 月 28 日	2016 年 9 月 27 日

注:公司报告期内均持有上述资质,因有效期到期等事项变更更换新证,因此发证日期较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资质已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2、子公司上海帝云取得的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序号	许可证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至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130007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 年 1 月 7 日	2018 年 1 月 7 日
2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	号[2013]00074-A011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 年 3 月 27 日	2018 年 1 月 7 日

3、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13日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11001040，有效期三年。

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06日取得由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20122040168701，有效期三年。

4、中国互联网协会会员单位

有限公司于2009年6月取得了由中国互联网协会颁发的《会员证书》，成为中国互联网协会会员单位。

5、中国互联网协会理事单位

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取得了由中国互联网协会颁发的《会员证书》，成为中国互联网协会理事单位。

6、中国互联网协会移动互联网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

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取得了由中国互联网协会秘书处颁发的《证书》，成为中国互联网协会移动互联网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

7、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会员

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13日取得了由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颁发的编号为ECPA（4282号）的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会员证书，证书有效期：2013年11月13日至2014年11月12日。

8、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第一届会员单位

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5日取得了由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颁发的编号为CNSA30317的《会员证书》，成为中国网络视频节目服务协会第一届会员单位。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有员工36人，公司员工岗位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如下：

1、员工岗位结构

公司总经办4人，财务部5人，行政人事部3人，内容部5人，技术研发部12人，移动运营部6人，客服部4人，产品营销部1人，其他2人。

部门结构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总经办	3	8.33
财务部	4	11.11
行政人事部	2	5.56
内容部	5	13.89
技术研发部	10	27.78
无线运营部	5	13.89
客服部	4	11.11
产品营销部	1	2.77
其他	2	5.56
合计	36	100.00

2、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公司员工中硕士学历1人，本科学历19人，大专学历12人，大专以下4人。

学历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硕士	1	2.78
本科	19	52.78
大专	12	33.33
大专以下	4	11.11
合计	36	100.00

3、员工年龄构成情况

公司员工中20-29岁11人，30-39岁17人，40-49岁的7人，50岁以上的1人。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20岁-29岁	11	30.56
30岁-39岁	17	47.22
40岁-49岁	7	19.44
50岁以上	1	2.78
合计	36	100.00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1)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陈渝，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陈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 监事基本情况”。

文学，男，核心技术人员，1976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毕业于沈阳航空工业学院计算机软件专业，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3年5月，任北方银证软件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职位；2003年6月至2006年8月，任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06年9月至2010年9月，任瑞斯康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0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北京蓝珀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4年1月起，担任网高有限技术总监，现任公司技术总监。

孙振陆，男，核心技术人员，1972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1998年10月到2002年6月，任北京吉鸿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02年6月到2005年2月，任北京先进视讯科技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05年2月到2007年10月，任北京视友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7年10月到2010年12月，任北京恒信彩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高级研发经理；2010年12月到2012年5月，任新数通盛世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2年5月起，担任网高有限无线技术，现任公司技术经理。

(2)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已取得软件著作权，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大的变动，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过核心技术泄密事件。

5、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同时还签订了保密协议。

公司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采取的措施如下：

(1) 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同时还签订了保密协议。

(2) 逐年提高并完善公司的工资福利待遇，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较高的工资收入和福利待遇，并设置工资调节的相关制度，使核心技术人员能够获得稳定工作生活的物质基础。

(3) 公司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了大量的参与互联网协会、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单位组织的学习和培训的机会，全面提升他们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

(4) 完善公司岗位职能建设，使个人职业规划与公司岗位、个人才能和公司发展愿景相匹配，充分发挥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才能，并及时听取，借鉴合理化建议。

(5) 加强公司文化建设，增强技术团队的凝聚力。

(6) 公司还将考虑在适当时候制定并执行股权激励计划，增加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数量和覆盖比例，努力实现和核心技术人员全员持股。相关员工充分参与到公司管理决策过程中，实现公司决策的民主性和科学性，保证公司利益、技术人员利益的一致性。

6、持股情况

目前公司管理层与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周红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13,680,000.00	91.20
2	沈福林	董事	1,320,000.00	8.80
3	沈宝金	副董事长、总经理	-	-
4	邹玉春	董事、副总经理	-	-
5	尹丹丹	董事	-	-
6	陈渝	副总经理	-	-
7	刘娇	副总经理	-	-
8	冯艳	财务总监	-	-
9	吴晓	董事会秘书	-	-
10	杨燕艳	监事会主席	-	-
11	陈方	职工监事	-	-
12	关茜	监事	-	-
合计			1,500.00	100.00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1、公司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别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		2012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移动增值收入	8,710,541.64	100.00	25,088,961.05	76.61	35,611,408.89	99.94
互联网广告收入	-	-	2,291,262.14	7.00	-	-
互联网信息服务收入	-	-	2,900,000.00	8.86	21,930.69	0.06

技术服务收入	-	-	2,466,019.42	7.53	-	-
合计	8,710,541.64	100.00	32,746,242.61	100	35,633,339.58	100.00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2014年6月30日、2013年度、2012年度前五名客户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0.00%、99.96%、100.00%。目前国内只有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家移动通信运营商，根据国内移动通信运营商管理体制，移动通信运营商实行分级管理，运营商及各省级公司独立负责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形成了事实上的移动电话用户地区分割局面。基于公司与运营商合作经营的业务模式特点，运营商向公司有偿提供代计费、代收费服务，并制订业务计费、结算、对账原则和流程。因此，公司的直接客户主要是电信运营商及其省级公司。

电信运营商及其省级公司只向公司有偿提供代计费、代收费服务，并不是最终客户，公司所提供移动增值业务的最终消费者为国内各运营商的移动电话用户，其特点是总数众多，无特定群体，消费者消费意愿和消费能力差异较大。截至2013年年底，中国移动2G用户总数为5.768亿户，3G用户总数为1.916亿户，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的用户总数分别为2.8亿户和1.86亿户，公司移动增值业务的最终用户2012年约为1100万、2013年约为1000万、2014年上半年约为290万，占全国移动电话用户总数的比例较小，考虑到中国移动在移动电话用户总量特别是2G用户数量上的优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来自中国移动的比例较大是可以理解的，不存在销售集中的风险。

2014年6月30日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8,675,386.10	99.48
人民视讯文化有限公司	31,256.09	0.36
北京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9,708.73	0.1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2,185.78	0.0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1,713.67	0.02
合计	8,720,250.37	100.00

2013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25,002,011.79	76.35
易捷世纪资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900,000.00	8.86

北京智鑫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66,019.42	7.53
北京京杰锐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291,262.14	7.0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73,652.02	0.22
合计	32,732,945.37	99.96

2012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33,888,432.36	95.1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1,697,708.98	4.7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5,267.55	0.07
Reituca Marketing Limited	21,930.69	0.06
合计	35,633,339.58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二）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情况

公司目前开展移动增值业务时，与合作方合作有两种模式，即内容合作模式和通道合作模式。内容合作模式是指合作方有增值产品内容资源，但合作方本身不具备增值技术开发能力或相关增值电信业务资质，由公司购买合作方内容资源并完成业务策划与技术开发，公司直接向合作方支付内容资源价款。通道合作模式是指公司利用合作方的营销渠道推广公司的增值服务，双方按合同约定共享收益。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主要是向通道合作方支付收益分成。

公司2014年1-6月、2013年度、2012年度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46.90%、40.86%和46.30%，公司采购额分布合理，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对比总采购额均未超过30%，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况。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货商采购情况如下。

2014年1月至6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上海智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829,861.07	16.78%
指动之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765,237.83	15.47%
北京数字畅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76,388.75	5.59%
四川合利联创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27,629.84	4.60%
北京旋梦科技有限公司	220,100.76	4.45%

合计	2,319,218.25	46.90%
----	--------------	--------

2013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指动之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744,751.18	14.35%
上海乐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45,574.49	9.42%
北京博凯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722,126.67	5.94%
深圳市飞之信科技有限公司	679,133.32	5.58%
四川聚诺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76,539.49	5.56%
合计	4,968,125.15	40.86%

2012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北京数字畅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82,148.58	12.97%
北京时代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2,224,122.49	11.62%
北京创世智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66,490.39	8.19%
北京移动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1,281,329.87	6.70%
上海乐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04,753.53	6.82%
合计	8,858,844.86	46.3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享有权益。

(三)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业务类型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分成比例（公司：合同相对方）/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	移动增值业务	2011年8月1日	2011年7月8日至2012年7月7日止	短信业务合作	85%：15%	履行完毕

	京有限公司	移动增值业务	2012年7月8日	2012年7月8日至2013年11月30日止,依据合同约定,本协议期满自动顺延6个月至2014年5月30日	短信业务合作	85%: 15%	履行完毕
		移动增值业务	2014年6月1日	2014年6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止,依据合同约定,本协议期满可自动顺延6个月	短信业务合作	85%: 15%	正在履行
		移动增值业务	2011年8月1日	2011年7月8日至2012年7月7日止	彩信业务合作	85%: 15%	履行完毕
		移动增值业务	2012年7月8日	2012年7月8日至2013年11月30日止,依据合同约定,本协议期满自动顺延6个月至2014年5月30日	彩信业务合作	85%: 15%	履行完毕
		移动增值业务	2014年6月1日	2014年6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止,依据合同约定,本协议期满可自动顺延6个月	彩信业务合作	85%: 15%	正在履行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移动增值业务	2011年7月6日	2011年7月6日至2012年4月30日止,依据合同约定,延续至2012年10月31日止	短信、彩信业务合作	短信(80%: 20%) 彩信(85%: 15%)	履行完毕
		移动增值业务	2012年12月20日	2012年11月1日至2013年10月31日止,依据合同约定,延续至2014年3月31日止	短信、彩信业务合作	短信(80%: 20%) 彩信(85%: 15%)	履行完毕
3	联通宽带在线有限公司	移动增值业务	2014年8月1日	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止	短信、彩信业务合作	短信、彩信(80%: 20%)	正在履行

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增值业务运营中心	移动增值业务	2012年1月1日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合作期限届满后可自动续延，每次续延以一年为限，续延次数2次）	短信业务合作	85%：15%	正在履行
		移动增值业务	2012年1月1日		移动增值业务协议书（彩信）	85%：15%	正在履行
5	易捷世纪资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2013年1月5日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全媒体及舆情采编和实时监测服务	2,900,000.00	履行完毕
6	北京智鑫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业务	2013年8月20日	2013年8月20日至2013年12月25日	ERP软件及实施项目服务	2,540,000.00	履行完毕
7	北京京杰锐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互联网广告业务	2013年3月15日	2013年3月18日起至2013年12月17日止	专题及网页广告	2,360,000.00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业务类型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分成比例（公司：合同相对方）	履行情况
1	北京创世智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移动增值业务推广	2011年8月29日	2011年8月29日至2013年8月28日	短信、彩信业务推广	20%：80%	履行完毕
2	北京时代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移动增值业务推广	2011年9月10日	2011年9月10日至2012年9月9日	短信、彩信业务推广	20%：80%	履行完毕
3	北京数字畅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移动增值业务推广	2011年9月26日	2011年9月26日至2012年9月25日	短信、彩信业务推广	20%：80%	履行完毕
4	北京移动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移动增值业务推广	2011年9月27日	2011年9月27日至2012年9月26日	短信、彩信业务推广	20%：80%	履行完毕
5	北京掌悦天下信息科技	移动增值业务	2011年12月30日	2011年12月30日至2012	短信、彩信业务推	20%：80%	履行完

	有限公司	推广		年 12 月 29 日	广		毕
6	上海乐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移动)	移动增值业务推广	2012年7月27日	2012年7月27日至2013年7月9日	短信、彩信业务推广	20%: 80%	履行完毕
7	指动之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移动增值业务推广	2012年8月31日	2012年8月31日至2013年8月30日	短信、彩信业务推广	20%: 80%	履行完毕

2、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2013年9月3日,有限公司与沈阳芝麻开门科技有限公司签署《ANDROID网游游戏买断合作协议》,以人民币245000元的价格买断了《巅峰篮球经理》在中国移动游戏基地的独家许可权。

(2)2014年1月24日,有限公司与广州市飞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ANDROID网游游戏买断合作协议》,以人民币185000元的价格买断《幻宠龙谷》在中国移动游戏基地的独家许可权。

(3)2014年2月,有限公司与北京欢乐铃铛科技有限公司签署《ANDROID网游游戏买断合作协议》,以人民币175000元的价格买断《乱世将神OL》在中国移动游戏基地的独家许可权。

(4)2014年,公司已与中国移动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签署了《游戏业务合作协议》,有效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手机游戏是目前移动互联网内容细分行业中规模较大的业务,其以下载和道具收费为主的前向收费模式也已相对成熟。随着智能终端性能提升和4G网络普及,角色扮演类等重度游戏市场占比将持续提升。公司持续加大对手机游戏业务的投入,预计未来会成为公司收入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

(5)2014年1月26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帝云分别与重庆博广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漫画内容独家许可协议》,各以人民币25000元的价格,独家买断漫画《精卫填海》、《嘻哈派》、《麻辣新鲜事儿》、动画《小樱桃之开心生活》和漫画《诸神传说》、《搞笑无厘头》、《欢喜乐翻天》、动画《小樱桃之快乐日记》为期三年的使用权,授权日期皆为自2014年1月16日至2017年1月15日。

网高科技及子公司上海帝云与中国移动动漫基地的协议正在签署当中。

(6)2014年2月15日,有限公司与人民视讯文化有限公司签署《手机视频业务合作推广协议》,双方约定将人民视讯文化有限公司在电信运营商视频基地的

手机增值服务内容即应用资源，通过公司渠道推广（公司渠道为财界网：www.17ok.com），为用户提供丰富多彩的手机视频服务，并对“双方可分配收入”（即扣除电信运营商代收费、扣除呆坏账及相关赋税之后的合作业务收入）按约定比例进行分成。合同有效期一年，自2014年3月1日起至2015年2月28日止。

(7) 2014年3月11日，文化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与有限公司、上海帝云签署《合作协议书》，授权有限公司和上海帝云建设“中国梦·文化情—主题系列群众文化活动”官方网站（www.wenhuaqing.com）及手机短信、IVR平台，开发手机APP，并由公司、子公司上海帝云承担上述网站、平台的运营。

2014年5月21日，子公司上海帝云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甲方）签署《全网语音杂志业务合作协议》，约定上海帝云可以通过中国移动网络通道及业务管理平台向全国手机用户提供全网语音杂志移动信息和数据增值应用服务。上海帝云与中国移动的IVR通道已于6月底开通，7月下旬已测试商用，8月开始IVR规模运营；目前与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的IVR通道正在对接中，短信通道也正在与三大运营商对接。

“中国梦·文化情—主题系列群众文化活动”在空间上涵盖全国范围，在时间上从“十一五”期间开始全面推广，一直延续至今，已经在全国范围实现村村通。基于潜在的庞大用户规模及公司线上线下的推广资源，预计该项目会为公司带来可观的收入。

3、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元)	借款方式	担保人(抵押物)	贷款期限	履行状态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酒仙桥分(支)行	50,000.00	信用	无	2013.7.24 至 2013.12.31	履行完毕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酒仙桥分(支)行	5,000,000.00	保证	北京国华文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周红、沈宇奇提供反担保	2013.9.27 至 2014.9.25	履行完毕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酒仙桥分(支)行	1,000,000.00	保证	北京国华文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周红、沈宇奇提供反担保	2013.10.29 至 2014.10.25	履行完毕

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钟寺支行	2,000,000.00	保证	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周红提供反担保;周红、沈宝金提供保证担保	2013.10.9 至 2014.10.9	履行完毕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00,000.00	抵押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15号18号楼8层4门801	2013.10.25 至 2014.10.24	履行完毕
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钟寺支行	2,000,000.00	保证	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周红提供反担保;周红、沈宝金提供保证担保	2014.10.11 至 2015.10.10	正在履行
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5,000,000.00	保证	周红、沈宝金、沈福林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4.9.17 至 2015.9.16	正在履行

4、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元)	贷款方式	反担保人(抵押物)	担保期限	履行状态
1	无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酒仙桥分(支)行	50,000.00	信用	无	2013.7.24 至 2013.12.31	履行完毕
2	北京国华人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酒仙桥分(支)行	5,000,000.00	保证	周红、沈宇奇提供反担保	2013.9.27 至 2014.9.25	履行完毕
3	北京国华人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酒仙桥分(支)行	1,000,000.00	保证	周红、沈宇奇提供反担保	2013.10.29 至 2014.10.25	履行完毕
4	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钟寺支行	2,000,000.00	保证	周红提供反担保;周红、沈宝金提供保证担保	2013.10.9 至 2014.10.9	履行完毕

5	胡道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00,000.00	抵押	房产：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15号18号楼8层4门801	2013.10.25 至 2014.10.24	履行完毕
6	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钟寺支行	2,000,000.00	保证	周红提供反担保；周红、沈宝金提供保证担保	2014.10.11 至 2015.10.10	正在履行
7	周红、沈宝金、沈福林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5,000,000.00	保证	无	2014.9.17 至 2015.9.16	正在履行

五、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

公司属于移动增值行业，其经营主要采取的是合作运营、收益分成的模式。价值链主要是基于电信运营商网络，由内容提供商（CP）、服务提供商（SP）、用户共同构成。CP、SP规模一般较小，依附于电信运营商，依靠分成获取运营收入。电信运营商与产业链中众多的增值服务提供商、内容提供商等，以收益分成、利益共享的形式，共同向用户提供增值服务。

公司基于自身优势，与其他拥有内容、用户、营销资源的公司进行广泛合作，共同为用户提供增值服务，通过对用户付费按合同约定比例进行分成而盈利。

基于该业务模式，公司积极与教育部、文化部等部门合作，为“中华诵·经典诵读行动”与“中国梦·文化情—主题系列群众文化活动”等大型文化主题活动提供独家无线技术支持。通过“中华诵·经典诵读行动”，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文化主题活动方面的运营管理经验，有力地推动了中国传统文化的传播，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产生了巨大的短信、彩信流量，为公司带来了较大的业务收入。同时也为公司承办“中国梦·文化情—主题系列群众文化活动”打下坚实基础。

（一）公司与内容及渠道商开展业务的合作模式

公司目前开展移动增值业务时，与合作方合作有两种模式，即内容合作模式和通道合作模式。

1、内容合作模式

内容合作模式是指合作方有增值产品内容资源，但合作方本身不具备增值技

术开发能力或相关增值电信业务资质，由公司购买合作方内容资源并完成业务策划与技术开发，公司直接向合作方支付内容资源价款。

与内容提供商的相关合作主要是公司与内容提供商之间就手机游戏、动漫作品等内容采购而进行的合作。手机游戏、手机动漫业务中，公司需要采购手机游戏、手机动漫等内容资源，相关采购主要通过直接采购模式进行，即公司直接向手机游戏开发商或拥有动漫作品的公司支付固定金额的许可使用费。公司自制并使用的信息内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为了防止发生著作权方面的纠纷，公司与内容提供商签署协议时，均明确约定双方在保护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要求内容提供商提供合法、有效、真实的内容资源，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提供相关资质证明。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与沈阳芝麻开门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飞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欢乐铃铛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ANDROID网游游戏买断合作协议》，分别以人民币245,000元、185,000元、175,000元的价格买断了《巅峰篮球经理》、《幻宠龙谷》、《乱世将神OL》等三款游戏在中国移动游戏基地的独家许可权。另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帝云还分别与重庆博广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漫画内容独家许可协议》，各以人民币25,000元的价格，独家买断漫画《精卫填海》、《嘻哈派》、《麻辣新鲜事儿》、动画《小樱桃之开心生活》和漫画《诸神传说》、《搞笑无厘头》、《欢喜乐翻天》、动画《小樱桃之快乐日记》为期三年的使用权。公司持续加大对手机游戏、手机动漫等业务的投入，预计未来会成为公司收入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

2、通道合作模式

通道合作模式是指公司利用合作方的营销渠道向手机用户推广公司的移动增值服务，公司按合同约定比例向渠道商支付收益分成。渠道商一般拥有比较广泛的移动增值业务推广渠道，如网站、手机APP、地面活动等。公司目前自有渠道推广能力较弱，报告期内公司移动增值业务的推广主要来自渠道商，因此，与渠道商进行收益分成也构成了公司采购金额的主要部分。

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渠道商中，比较重要的有北京创世智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时代通达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数字畅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移动时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掌悦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乐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指动之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在与渠道商的合作中，会根据各渠道商的实际推广业绩进行筛选，逐步淘汰掉业绩较差的渠道商，保留业绩较好的渠道商。

我国宏观经济持续向好，政策环境不断优化，TMT（科技、媒体、通信）行业持久繁荣，客观上使得上述对外采购项目为市场化程度较高的产品或服务，市场供应充足。公司预计，未来随着国家对电信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的进一步加大，网络服务价格将呈现稳中有降的趋势，而随着互联网行业的发展，基础信息数据趋于同质化，信息数据价格也将维持稳中有降的趋势。

随着公司自有渠道（www.17ok.com、www.zhonghuasong.com、www.wenhuaqing.com）推广能力的加强，公司将逐渐减少对渠道商的采购，加强对优秀内容资源的遴选与开发。

上述公司与内容提供商及推广渠道商之间的业务合作系出于公司发展及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或分成比例系双方综合考虑行业及市场发展状况、成本支出等各方面因素后平等协商确定的，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市场原则。

（二）公司与电信运营商的合作模式

1、业务接入

增值电信服务商提供服务需要借助移动通信运营商的网络通道。由于国内移动通信运营商实行总分公司两级管理体制，并在各省建立了服务于当地用户的通信网络，各省级网络之间既可以独立运营，也可以联网运营。因此，根据用户覆盖范围区分，移动通信运营商可以向增值服务公司提供本地接入和全网接入两种业务接入方式。目前，公司是通过与电信运营商建立全网接入的方式开展业务的。

公司自2010年起，分别在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三家运营商接入全网服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运营商名称	业务线	接入点	接入时间	接入代码
中国电信	彩信	北京	2010年9月	10660309
中国电信	短信	北京	2010年10月	10660309
中国移动	短信	北京	2011年7月	10660309
中国移动	彩信	北京	2011年7月	10660309
中国联通	短信	北京	2013年11月	10660309
中国联通	彩信	北京	2013年11月	10660309
中国移动	游戏	江苏	2013年12月	760000001676
中国移动	IVR	江苏	2014年5月	501101

注：基于行业业务的特殊性，存在企业先获取运营商的全网接入允许并开始经营业务、合作协议滞后签订的情况

2、收入确认与结算

（1）移动增值业务分成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和依据

在增值电信业务合作模式中,运营商向公司有偿提供代计费、代收费的服务,并制订业务计费、结算、对账原则和流程。

用户获取增值服务需要向运营商支付的费用包括两方面:一是通信费,指由于占用运营商网络资源而产生的费用;二是信息费,指获取信息而应支付的费用。通常情况下,通信费由运营商完全享有,而信息费由运营商和增值电信业务提供商按一定比例分成。不同运营商、不同业务线的信息费分成比例各有不同。

运营商根据合同约定每月向公司提供结算数据,公司无线运营部门及财务部门对其进行核对确认后开具发票,同时将其确认为当期收入。

(2) 移动增值业务结算流程

由于各运营商、不同业务线的结算时间并不相同,以下以基本流程为例进行说明:

按合同约定,电信运营商在SPOA(电信运营商对服务提供商的管理平台)上公布结算数据:

公司无线运营部业务人员将电信运营商提供的结算数据与公司数据分析平台所统计的数据进行核对,并将确认后的结算数据发送至公司财务部;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已确认的结算数据开具发票,并邮寄至电信运营商;

电信运营商收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将结算款汇至公司。

(三) 公司的营销模式

公司所提供服务的最终消费者是电信运营商的移动电话用户。由于移动电话用户数量众多,如何使移动电话用户了解、熟悉公司业务并成为公司服务的用户是营销推广工作的重点。

公司自成立以来,形成了良好的口碑、稳定的技术平台、庞大的用户群体、专业的团队等优势。由于公司的经营模式是以合作为主,即与拥有优质资源或渠道的公司合作,共同为手机用户提供电信增值服务,所以公司的宣传推广工作也是以合作方为主、公司自身为辅。根据产品和用户群的不同,公司的营销网络和销售渠道也不同,包括电视媒体、互联网络、平面媒体、地面营销活动等方式。具体销售方式如下:

1、根据项目活动自身特色推广

公司合作开展的电信增值服务均与服务内容紧密结合,如“中华诵”活动因

由教育部等部委主办，所以活动主要面向广大中小学校、教师、学生及其家长，宣传方式以教育系统为主，如在各地教育报进行宣传；通过各地教育局牵头，在各大院校进行宣传，吸引广大学生参与到活动中来；在校园内、企事业单位、各大住宅小区等张贴活动宣传海报等。中国教育网在线作为“中华诵”大赛主要支持媒体也作了大量宣传工作，中国教育电视台则负责大赛直播及相关宣传。“中国梦·文化情”活动因由文化部主办，则宣传推广方式之一就是与文化部合作，整合文化部系统的各省网站站点，通过文化部系统省市级机构组织各种现场活动进行宣传。此外，公司还与文化部授权的电视台、电台等传统媒体合作推广，多渠道宣传该业务。

2、通过媒体宣传推广

公司与众多媒体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包括中国经营网、千龙网、中国经济网、北京青年报、中国经营网、中国企业新闻网等。公司与大量拥有固定客户群和一流权威信息的网站，以及各类涌现出来的新兴媒体（如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开展合作，使他们成为公司的合作盟友，共同开展业务。同时，由于“中华诵”、“文化情”等活动本身的影响力，吸引了如新浪教育频道等大批知名媒体争相报道，客观上也对公司业务起到一定的推广作用。

3、定制化推广

公司根据市场的不同需求，不断进行市场用户细分和定制化推广。

- （1）根据用户群体定制：如按年龄分为中老年用户和中青年用户；
- （2）根据用户层次定制：如按职业分为学生、白领、IT技术人员、政府部门人员等；
- （3）根据特定环境需求定制：如按地域分为华中、东南、西南、西北等；
- （4）根据业务需求定制：如按活动种类分为诵读大赛、书写大赛、作文大赛、摄影大赛等。

4、自有渠道推广

由于“中华诵”、“文化情”等活动受到政府和民间的大力支持，“中华诵”网站（www.zhonghuasong.cn）、“文化情”网站（www.wenhuaqing.com）的访问量也大幅攀升，从而也成为该项增值业务宣传推广的主要渠道之一；而财界网（<http://www.17ok.com/>）作为专业的财经网站，同时也对公司承办的相关活动进行全程报道，自上线运营以来访问量持续攀升，据国际权威机构Alexa最新统计，

财界网的排名居全球前500名、全国前70名、居国内财经类网站第4名、国内独立财经网站第3名，从而使网站本身也成为公司移动增值业务的推广渠道之一。

5、通过业务内部交叉营销宣传

所谓业务内部交叉营销，就是指在用户使用某项服务时，利用剩余的空间向用户介绍其他可能感兴趣或需要的服务。细致的交叉营销方式不但可以提高用户的满意度，还可以提高公司业务收入。

六、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为从事移动增值服务的服务型公司，自身不涉及实物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环境污染。

（二）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为从事移动增值业务的服务性公司，自身不涉及实物产品的生产，且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合法生产经营，从未出现因违法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内部制定了一整套以手机用户满意为导向的质量控制体系，各部门针对各自的职责范围制定相关的质量控制制度，使质量控制覆盖到基础平台设施保障、新技术研发、信息采集、用户售后服务、市场推广、运营商沟通等各个业务环节，为用户提供全面优质的服务。

自开展移动增值服务业务以来，公司遵循“诚信经营、规范服务”的理念，严格遵守工信部关于电信增值业务规范经营的法规要求，积极接受各地通信管理局的监管，并配合电信运营商对业务合作的指导，在信息内容提供、业务素质提高和规范服务等方面加强与电信运营商的合作，不断增强规范经营的自觉性。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的违规违约经营行为。因此，公司不存在被通信管理部门吊销运营牌照或被电信运营商取消合作伙伴的风险。通过内部管理的不断加强，公司规范经营的能力和服务质量不断提高。

在网络系统安全方面，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147号）、《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号）及《中国移动互联网CMNet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规定。

七、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I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I63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分类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之规定，国内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是指电信运营商提供公共网络基础设施、公共数据传送和基本话音通信服务的业务；增值电信业务是指凭借公用电信网资源而开发的附加通信业务，其实现的价值使原有网络的经济效益或功能价值得以提高。

基础电信业务是保证满足消费者基本通信需求的业务，而增值电信业务是运营商提供给消费者的更高层次的信息需求。增值电信业务是集语音、视频、图片、文字等为一体的多元化业务，是多种业务的集成体。

增值业务按照承载网络以及终端属性，可以分为移动增值业务（主要是移动手机用户业务）和固定增值业务（含固定通信网增值业务和互联网增值业务）两大类。

网高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帝云分别于2009年10月13日和2013年1月7日取得了工信部颁发的编号为B1.B2-20090426和B2-20130007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其业务种类及业务覆盖范围如下：

	获准经营的业务种类	获准经营的业务覆盖范围
网高科技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语音信箱业务、传真存储转发业务、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	（一）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全国）。 （二）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业务（北京、上海 2 直辖市以及深圳、南宁、成都 3 城市）。 （三）语音信箱业务（北京、上海 2 直辖市以及深圳、南宁、成都 3 城市）。 （四）传真存储转发业务（全国）。 （五）呼叫中心业务（全国）。 （六）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全国）。
上海帝云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	全国

由此可见，公司所属行业可以定位为增值电信行业。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中移

动增值电信业务占比较大，所以以下主要对公司所属大行业“增值电信行业”和主要细分行业“移动增值行业”进行分析。

2、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及产业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电信行业的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通信管理局，实行以工信部为主的部省双重管理体制。国内增值服务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各地通信管理局，行业自律组织为各地的通信行业协会，此外基于增值行业经营模式的特殊性，此类公司还受电信运营商的管理。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业务合作规范性文件

1) 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291号令)，对规范电信市场秩序，维护电信用户和电信业务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保障电信网络和信息安全，促进电信业的健康发展做出了规定。《条例》指出，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

2) 2003年1月29日，信息产业部发布了《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令第28号)，以规范各增值电信运营商有效利用电信网码号资源，保障市场公平竞争。《办法》指出，码号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国家对码号资源实行有偿使用制度和审批制度，信息产业部负责全国码号资源的统一管理工作，并明确了码号的申请条件和使用要求。

3) 2005年3月13日，信息产业部发布了《电信服务规范》(信息产业部令第36号)，《规范》明确了电信业务经营者提供电信服务时应当达到的基本质量要求。

4) 2009年3月5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规范了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管理，明确了经营许可证的审批管理机构、申请条件、使用要求等。

5) 2012年3月2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科学技术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会研究制定了《关于下一代互联网“十二五”发展建设的意见》。《意见》提出，“十三五”期间，基本建成世界先进水平的网络基础设施，完成向下一代互联网的平滑演进过渡，进一步提高互联网普及率，大幅缩小数字鸿沟，基本掌握关键领域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

实现我国互联网的跨越发展。

6) 2012年5月4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以及《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十二五”规划》、《国际通信“十二五”发展规划》、《电信网码号和互联网域名、IP地址资源“十二五”规划》3个子规划。《规划》明确提出要加快信息网络演进升级、全面深化信息服务应用、培育壮大新兴服务业态及推进三网融合全面展开。

7) 2012年6月27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一步进入电信业的实施意见》,提出将引导民间资本通过多种方式进入移动虚拟运营、接入网等八个重点领域。基础电信业务作为增值电信业务的上游环节,第三方市场主体的引入有利于增加基础市场的竞争性和发展活力,有利于打造增值电信业务产业链上下游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产业资源的配置优化及效率提升。

8) 2013年8月17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宽带网络的提速和普及提升将改善用户宽带上网体验、提高宽带网络使用性价比,从而为增值电信业务的大发展奠定坚实的网络基础和用户基础。

此外,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推动新闻出版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三网融合试点方案和试点城市等一系列政策的出台为移动阅读、移动视频等业务提供了政策上的保障。

3、移动增值服务行业综述

(1) 行业发展历史沿革

移动增值行业的发展,可以分为以下四个阶段:第一阶段是2000年以前的起步期,电信运营商最早在1998年就开通手机短信业务,此时国内还没有移动增值服务概念,都是以点对点短信服务为主;第二阶段是2000年底至2004年初的发展期,电信运营商提出了打造“开放、合作、共赢”的移动增值产业链口号,这一阶段的主旨是大规模发展用户,但忽略了对整个产业链的规范;第三个阶段是2004年中至2007年的规范期,行业监管部门会合电信运营商,通过一系列技术手段和管理平台,规范移动增值业务市场,解决计费、投诉等问题;第四个阶段是2007年以后的精耕期,增值服务提供商完善业务品牌建设和个性化服务细节,注重用户感受,一方面从业务角度对动漫型、功能型、生活型、娱乐型等不同的业务类型进行细分,另一方面从用户角度对个人用户、行业/企业用户的市场进行细分,满足不同用户的个性化需求。经过近几年的快速成长,中国移动增值服务行业已经进入一个相对成熟的发展阶段。

在3G增值业务方面，工信部于2009年分别向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颁发了3G牌照，并对3G业务的发展寄予厚望，增值服务则是其中非常重要的部分。目前比较成熟的3G服务包括手机电视、手机支付、手机游戏、移动商务、手机音乐、手机搜索等等。

2013年12月4日，我国为三个运营商发放了TD-LTE牌照，并分配了210MHz频谱资源，标志着全球潜力最大的LTE市场正式启动。现阶段众多的应用服务因受限于2G/3G网络能力而无法得到开展，如视频会议、视频通话、视频监控等视频类应用，云存储等大流量交互类应用等。LTE带来的是更大的带宽、更高的容量、更低的每比特成本，将有力促进上述移动互联网应用服务的发展。

（2）通信技术的进步推动移动增值服务产业发展

通信行业是技术导向型和资金密集型行业，移动增值服务产业的快速发展依托于通信技术的不断进步。采用模拟技术的第一代移动通信系统只能提供单一的话音服务，更新到第二代数字移动通信系统（GSM）后，以短消息为代表的文字类增值服务得以开通。随着电信网络升级到2.5G移动通信系统，以彩信和WAP（手机上网）等业务为代表的图片类增值业务迅猛发展。在国内移动通信领域，GSM、CDMA两大技术都已得到了广泛应用，基于GSM和CDMA而建成的2.5G系统（GPRS、CDMA 1X）推动了国内增值通信业务的快速发展。到第三代移动通信系统3G（3rd Generation），以流媒体业务为代表的视频类增值业务获得了极为广阔的发展空间。在3G技术环境下，对速率和带宽依赖性较大的业务，如流媒体、下载类业务、网络浏览业务得到了充分的技术保障。4G商用将深入变革中国现有的技术和产业。4G将解决移动互联网的传输瓶颈，打造人人、人物、物物之间的全维网络，重塑移动互联网价值链。基于4G的新型应用（视听新媒体、3D游戏等）也将得到极大丰富，为移动互联网应用市场加速发展奠定良好基础。相比3G技术以及在此基础上的向HSPA的升级，WiFi能够实现更低的设备和部署成本。同时，WiFi技术相对于其他的移动宽带技术，能够实现更高的带宽表现。随着通信技术的进步，一些对带宽要求较高的移动增值业务将快速发展。

在跨越电信网、互联网和广电网的基于IP技术的未来网络中，新的增值业务形态将层出不穷，从而为用户带来更为丰富的体验。

4、移动增值行业市场发展状况及趋势

（1）移动增值行业市场发展状况

1) 行业的业务情况

按照移动网络的不断演进情况，移动增值业务也不断丰富，大致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2G	2.5G-2.75G	3G
标准制式	GSM CDMA	GPRS CDMA 1X EDGE	TD-CDMA WCDMA CDMA2000
数据传输速率	9.6kbps	9.6kbps -384kbps	114kbps -2.4Mbps
可提供的主要服务	话音、短信、WAP	话音、移动上网、彩信、铃声、图片、位置服务	话音、网页浏览、电话会议、电子商务、流媒体、视频点播、音乐、电影、手机电视、位置服务、网络游戏

由于移动通信业务与人们的日常生活紧密联系，因此也会因为生活的多姿多彩而在用户面前呈现不同的应用方式。随着移动通信技术的演进，互联网与移动通信网逐渐走向融合，移动增值业务的种类也会越来越多。根据易观国际调查结果，中国移动互联网用户比较偏爱网游、音乐和视频等娱乐内容，限于篇幅，以下仅对几种较为常见的移动增值业务情况进行介绍。

2) 市场规模

21世纪以来，移动增值业务同传统的语音通信业务一样，成为电信运营商的重要服务和手机用户的核心需求。2005年至2009年我国移动增值业务市场发展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渤海证券研究所

另据工信部统计，2011年，全国电信业务收入中，增值电信业务收入19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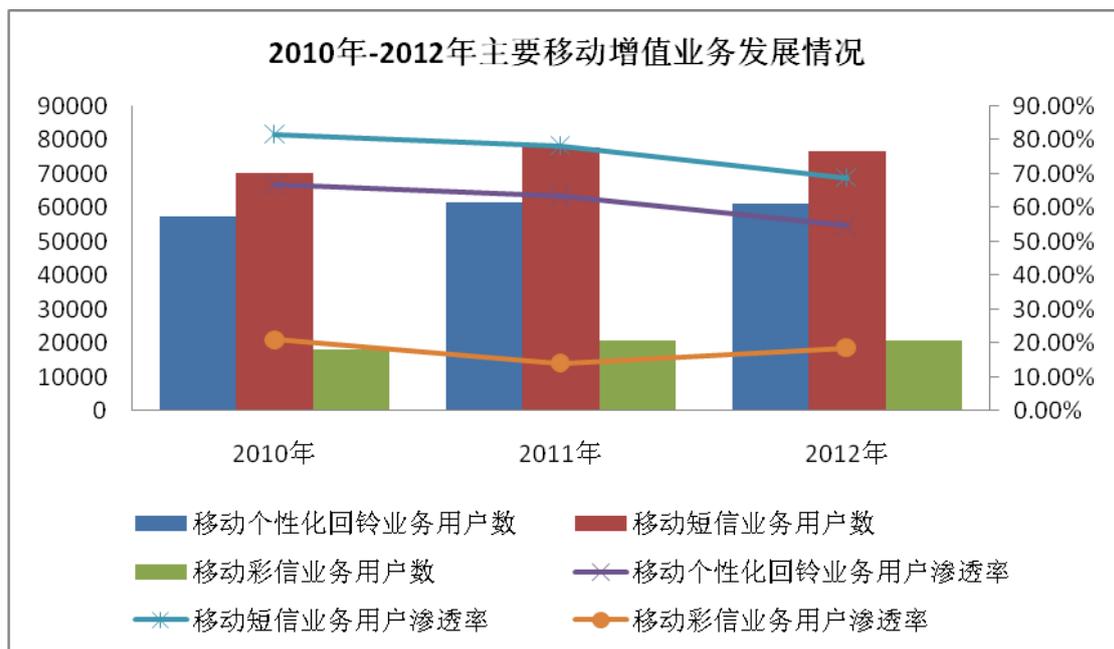
亿元，其中，移动增值业务收入1744亿元。2012年，全国电信业务收入中，增值电信业务收入2161.8亿元，其中，移动增值业务收入1897.1亿元。

此外，随着移动增值业务价值链逐渐向移动互联网迁移，移动互联网流量增长迅猛。据工信部统计，2013年，行业发展对话音业务的依赖持续减弱，非话音业务收入占比首次过半，达53.2%；移动数据及互联网业务收入对行业收入增长的贡献从上年的51%猛增至75.7%。用户结构进一步优化，3G移动电话用户在移动用户中的渗透率达到32.7%，比上年提高11.8个百分点。

①短信、彩信、移动个性化回铃等传统移动增值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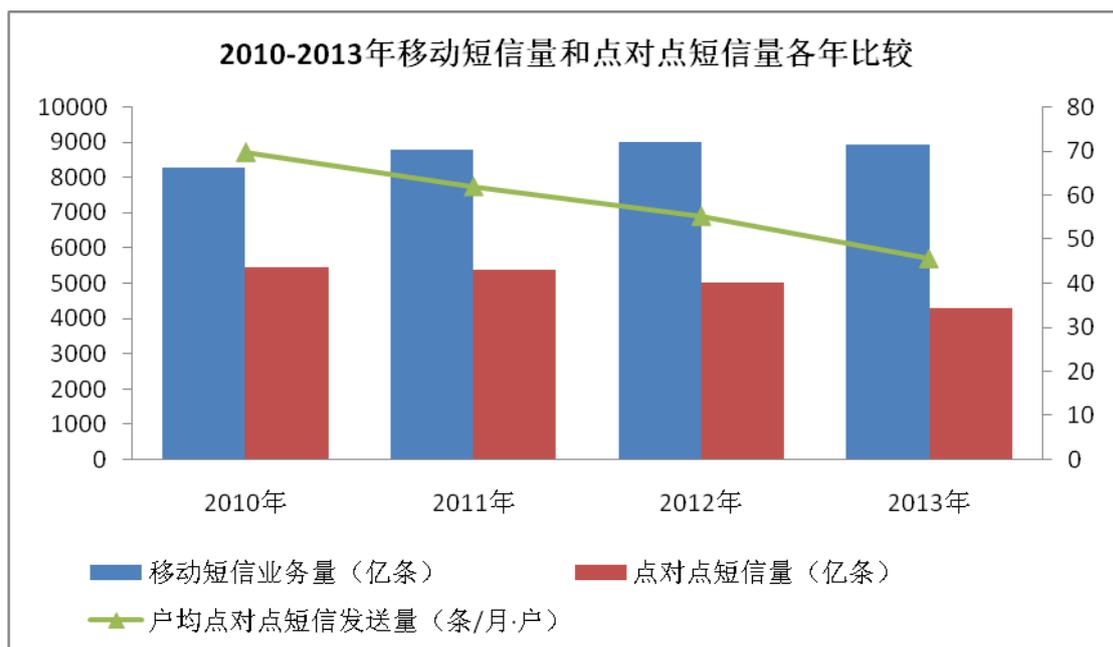
短信是开通最早的移动增值服务。彩信相比于原有普通的短信，除了基本的文字信息以外，更配有丰富的彩色图片、声音、动画等多媒体的内容。

近年来，移动互联网企业推出的新型移动互联网应用，对传统移动增值业务中的短信、彩信、彩铃、手机报等产生全面的冲击。电信企业采用客户套餐中赠送或者捆绑方式发展移动增值业务的模式已经难以为继，典型如彩信业务，用户基本也都是在客户套餐到期就放弃。



数据来源：工信部

2013年，由移动用户主动发起的点对点短信量加剧下滑，规模达到4313.4亿条，同比下降13.7%，降幅同比扩大了6.8个百分点。



数据来源：工信部

2G时代，在短信业务的推动下，移动增值业务获得了高速发展；在3G时代，传统增值业务有所下滑，但新的移动增值业务开始爆发性增长，游戏、视频、社交、电商等业务已形成新的增长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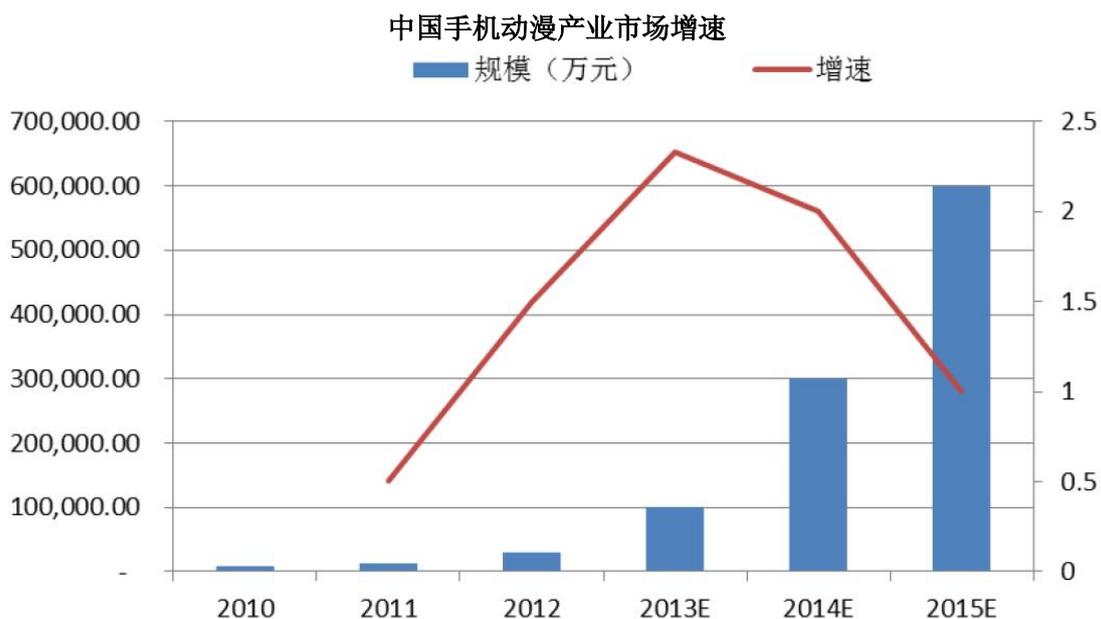
②手机阅读

手机阅读高速增长的推动力主要有：智能手机的普及，运营商、服务商、出版商、终端设备制造商等优质产业链资源的全线整合，用户对利用碎片化时间获取信息的需求，及电子支付的便捷化。手机报阅读是手机阅读的重要分支，是手机阅读初始高速发展重要助力，手机报为用户获取日常新闻信息提供了更便捷的渠道，培育了用户手机阅读的习惯。2009年手机报市场规模为19亿元，后续随着手机阅读其他内容的发展，预计手机报在手机阅读所占比重逐渐下滑至2014年36%，但是未来四年CAGR预计达24%，增长速度依然可观。

③手机动漫

手机动漫是指使用主流多媒体技术制作，通过移动通信网传播，以手机及各种手持电子设备为接收终端的动漫产品，包括漫画图片/彩信、手机漫画、手机动画、KJAVA、视频3GP等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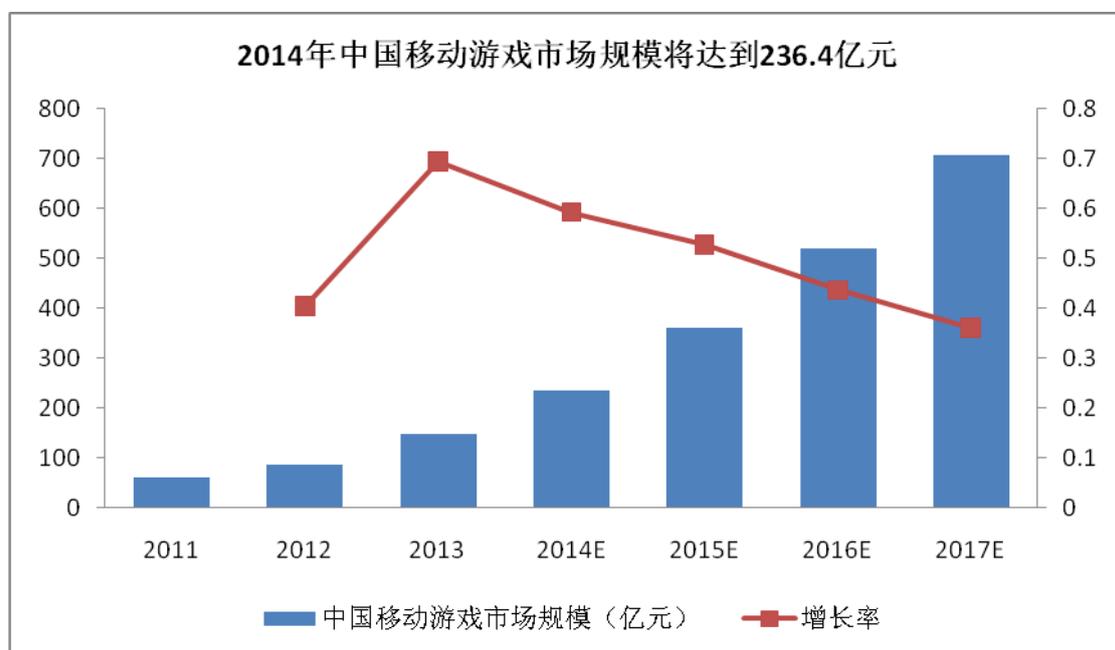
我国动漫产业近年来快速发展，市场空间广阔。国家对动漫产业也不断出台利好政策。2013年7月11日，文化部公布了2012年动漫行业产值、全国动漫品牌建设和保护计划名单以及手机动漫标准，新的相关标准和政策将推动动漫与游戏的产业融合，拓展移动互联网领域的市场空间。



资料来源：宏源证券

④移动游戏

目前，移动互联网内容细分行业中移动游戏行业规模较大，以下载和道具收费为主的前向收费模式已相对成熟。随着未来智能终端性能提升和4G网络普及，移动游戏社交化特征将日益明显，重度游戏占比有望提升。下载付费、游戏内付费和游戏内广告是市场主要盈利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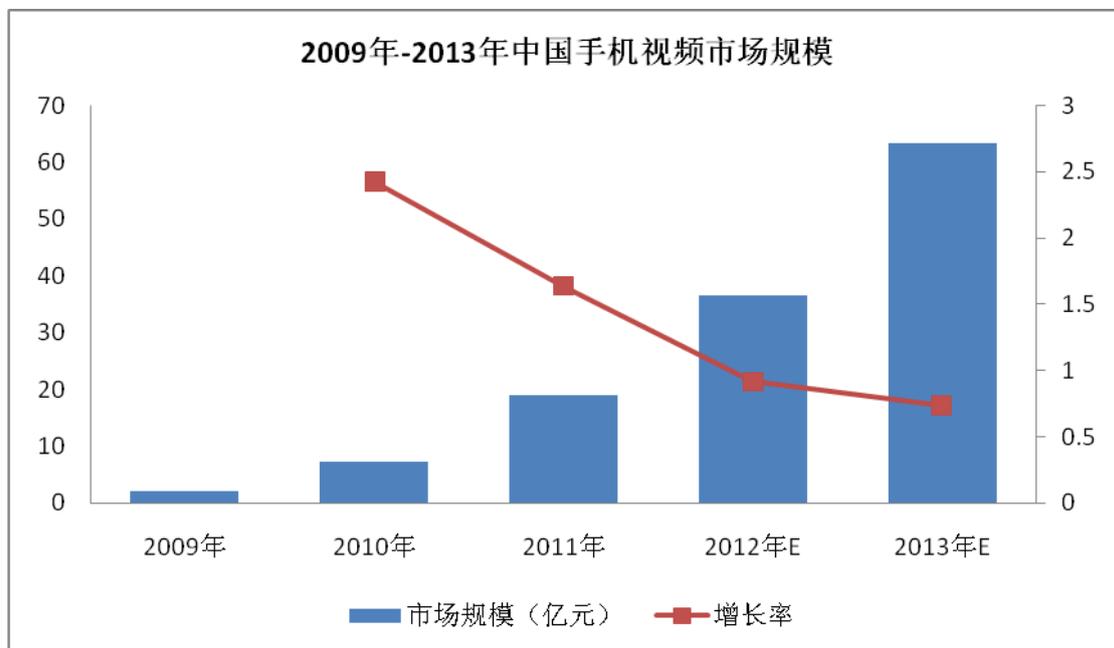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方正证券研究所

⑤手机视频

根据艾瑞咨询分析，中国移动端视频行业中，“运营商视频”主要盈利模式

向用户收取包月或按次点播的视频内容费用，产业链上游合作者和运营商分成。

“在线视频”以广告收入为主，用户付费（VIP会员业务）等其他收入作为补充。两种收费模式都需要支付企业支撑，包括运营商自有支付体系和独立移动支付服务提供商两大类。



注：市场规模包括基于影视、数字广播、娱乐等付费视频内容的直播、点播和下载产生的信息费用，不包括视频广告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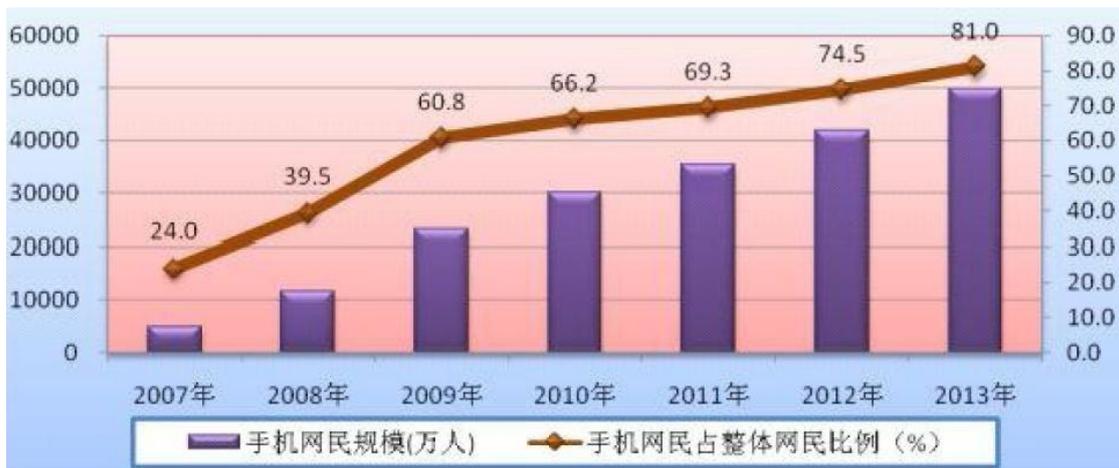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艾瑞行业研究

3) 用户情况

目前，国内增值服务消费用户群逐渐成熟，推动了增值业务市场的发展。

2013年，手机网民中手机即时通信、手机搜索、手机视频和手机网络游戏用户规模比上年分别增长22.3%、25.3%、83.8%、54.5%。电子商务应用在手机端应用发展迅速，手机在线支付用户在手机网民中占比由上年末的13.2%上升至25.1%。

2007年-2013年手机网民规模和网民比例发展情况



数据来源：工信部

(2) 移动增值行业发展趋势

1) 整个增值电信业务市场规模将持续增长

根据工信部电信研究院预测，未来几年，我国增值电信市场仍将保持高速增长态势。预计到2016年，增值电信业务收入规模将超过7700亿元（不包括基础企业增值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33%。

2) 技术创新引发业务融合和平台开放大潮

在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新业务的带动下，增值电信业务正在由以传统通信网络为中心的封闭模式向以互联网和终端为中心的交融、开放模式转变。类KIK应用、软件商店等新兴应用打破了话音业务和互联网服务、软件服务和移动增值服务的界限，实现了业务的跨界融合。大型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争相推出云服务平台，并向企业和开发者开放，以吸引大量企业和开发者，最终实现大规模产业聚集，并通过收入分成等方式与开发者实现共生共赢。

3) 增值电信业务价值向移动互联网转移

移动通信与互联网的跨界融合深刻改变增值电信业务的发展图景，推动了业务模式和商业模式的变革创新，增值电信业务开发、业务提供和产业链组织发生巨大变化。以移动梦网为代表、以移动网络为中心的封闭花园模式在新的产业变革浪潮中被颠覆和超越，通过终端API的开放及其与云端服务的对接，基于智能终端的应用开发和服务提供成为当前主导模式。

4) 行业整合加剧，业务呈现多元化趋势

随着国内通信行业的发展，参与电信业务供应链运营的企业数量越来越多，行业的竞争加剧。传统SP业务主要依赖于运营商和终端内置的方式进行业务推

广，这种模式在移动互联网时代受到冲击，对于SP而言，要想在激烈的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就必须在巩固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扩大业务经营范围。一方面，可以实施积极的并购策略，通过对产业链上游进行并购，加强对内容、技术等资源的控制能力和创新能力；另一方面，可以考虑向CP或TP方向转型，围绕建立独立的面向用户的平台、为运营商提供技术和服务和成为具有整合和跨平台运营能力的内容供应商等几个方面开展业务，改变与运营商的合作模式，SP与CP加速融合使得产业的内容创造性和资金充沛度迅速增强。此外，SP可以走多元化的“精品路线”，通过精品吸引用户眼球，提高用户忠诚度，同时，精品路线能够让自身品牌在短时间内迅速建立起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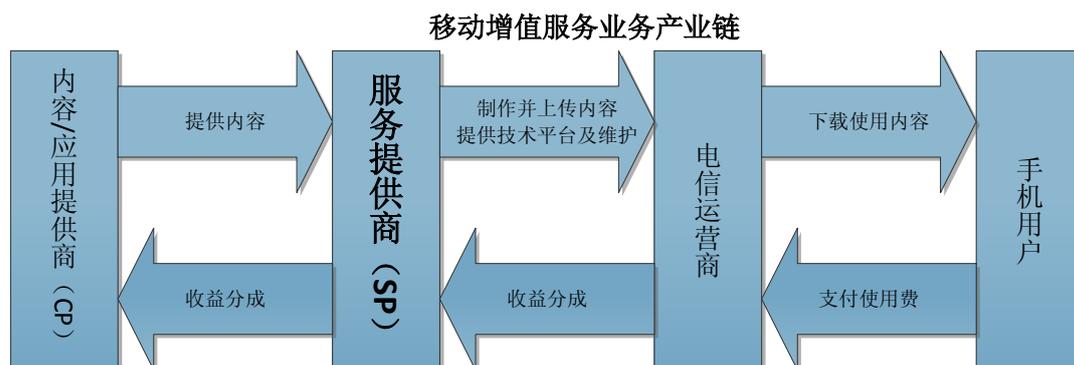
5) 服务对象将从个人用户扩展到行业/企业用户

移动应用丰富和拓展了企业对于管理服务的需求。在前端，针对特定行业提供的通用型移动终端设备以及行业应用的客户端将逐步普及，更多的中小企业需要在移动互联网设立自身的APP客户端，打造用户与自身产品及服务的移动端连接；此外，移动应用作为PC办公的延伸，新的移动平台需要将新的移动应用与企业现有的业务系统无缝整合和连接。根据艾媒的调查结果，96%的企业希望将业务部署至移动终端，93%的企业希望能够实现移动化办公，这预示着我国企业级移动互联网市场前景广阔。

5、移动增值行业的特点

(1)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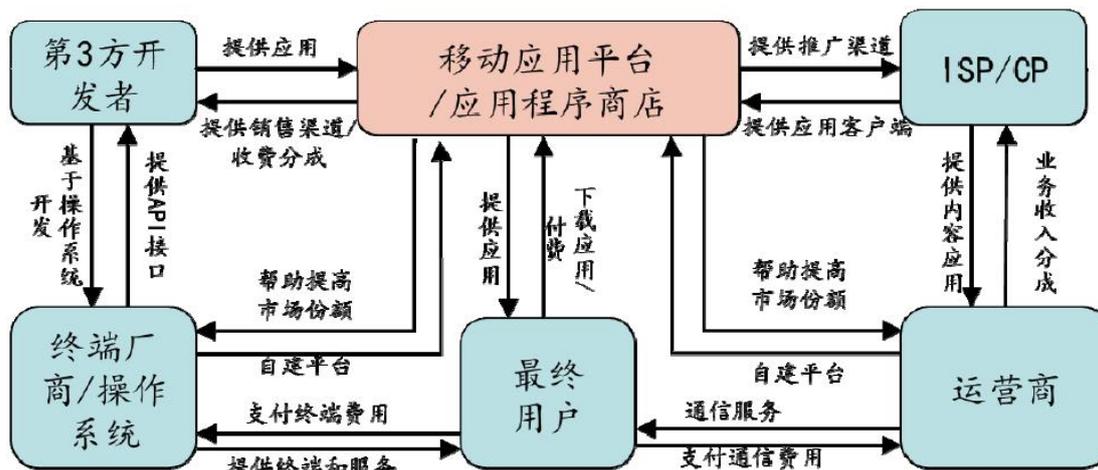
长期以来，以移动网络为中心的“封闭花园”模式是移动通信增值业务的主导模式。移动通信运营商通过设立相关准入标准与合作要求建立起“封闭花园”，增值服务提供商 SP 在“花园”中接受移动运营商的统一管理并分享利益，用户以专有的 WAP 协议接入并享受“花园”中提供的各种服务，该模式的典型代表包括日本 NTT DoCoMo 的“I-Mode”服务与中国移动的“移动梦网”服务。



在电信增值服务产业链中，电信运营商负责基础电信网络和数据网络的搭建和运营，并控制着定价、收费、渠道和用户等核心资源，在产业链中居支配地位。内容提供商（CP）是一些拥有丰富专业的基础信息者，如媒体、唱片公司等，利用业务的专业化分工和集成，提供丰富多彩的内容以满足用户需求；服务提供商（SP）以专业化、个性化定制服务进行改造开发和系统集成工程实施，二者联合对信息进行整理开发，经由电信运营商接入移动网络，为最终用户提供增值服务；并通过电信运营商向用户代收费，与运营商对收益进行分成，而最终用户则提出服务需求、支付费用、享受服务。

“封闭花园”模式在以运营商为主导的市场环境中存在其合理性，但同时也面临着应用种类少、用户体验差、受信任度低等诸多问题。随着移动互联网的迅猛发展，“封闭花园”逐渐被打破。以苹果、谷歌公司应用程序商店的爆炸性成长为代表，形成了当前以终端和互联网为中心、基于接口开放和开发者广泛参与的业务模式（即“应用商店模式”）。应用程序商店模式通过终端的能力开放和利益分成，让开发者摆脱了有围墙的花园的束缚。

在“应用商店模式”中，个人用户通过平台获得所需软件，并通过一站式服务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实现交易。价值产生后，平台提供商采用与开发者分成形式，使产业链各环节分享价值。用户使用和下载软件不一定通过运营商的支付渠道，软件开发者不需要与运营商进行合作。



资料来源：中金公司研究部

（2）行业上下游之间的关联性

1) 与上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在移动增值服务产业链当中，SP的上游行业是CP。CP向SP销售其所需的内容，如新闻资讯、天气信息、音乐、图片等内容，SP将购买来的内容经加工整理

后通过适当的产品形式提供给最终用户。内容提供商是一个宽泛的概念，只要是掌握内容资源并愿意向SP销售的机构均可视作内容提供商。目前，图片、游戏和音乐产品供应商逐渐专业化，形成专门提供图片、游戏的内容提供商。同处于产业链中，CP与SP之间的关系体现为一种竞合关系。CP可以直接与SP展开竞争，或者直接与运营商合作，或者直接从事服务提供业务，这将会增加SP行业的竞争。CP参与竞争也将促进SP行业的发展，并为SP提供了新的发展思路，比如通过并购内容提供商的方式获得核心内容的拥有权。

2) 与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移动增值行业主要为电信终端用户提供服务，满足其需求，因此移动增值行业的下游为电信终端用户。

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使运营商对移动增值行业产业链的控制力减弱，运营商正逐步从单纯的网络运营管理者向信息服务提供商转型。运营商直接大规模从事移动增值服务，会在移动增值行业传统合作经营模式的基础上，推动运营商和产业链其他环节之间的竞争与合作。

3) 移动增值行业各参与者在产业链中的地位

内容提供商通常只拥有未经加工的原始的内容资源，并不具备专业服务提供商的资质和实力：首先，内容提供商一般没有实力获得工信部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运营资质，所以没有专属的短信或彩信服务号码；其次，内容提供商缺乏增值电信业务技术开发实力及独特的营销渠道，没有富有经验的电信产品策划制作团队或24小时客户服务团队等。基于此，内容提供商需要选择与专业服务提供商或电信运营商（如彩铃、彩信报、手机游戏、手机阅读类业务）合作，通过资源互补来实现产品价值的最大化。此外，部分内容提供商虽然具有雄厚的实力，但他们不愿自行建立专业的团队去运营增值电信业务，也不愿直接与占据垄断地位的电信运营商合作或不擅长与其沟通，而是选择与专业的SP合作，保证产品上线更加快捷灵活、产品内容更加丰富易用、产品运行更加稳定高效。

电信运营商虽然具备很强的资金实力和资源优势，但其自身的经营规模和策略将限制其在增值电信业务方面的发展：第一，电信运营商虽然已开始自己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但对于需求灵活、种类繁多的短信业务则基本不涉及，这主要是由于短信业务不适合量产，个性化特征突出，比如媒体互动中各档节目的互动方式均不相同，都需要个性化开发并不断改进完善。第二，电信运营商无法满足内容提供商要求服务全面覆盖所有手机用户的需求，这主要是由于三家电信运营商的服务号码及业务指令均不统一，媒体宣传的难度极大。第三，电信运营商作为

一个庞大的企业，其经营策略往往是抓大放小，一般不会考虑与规模较小的增值业务客户合作，所以促使大多数增值业务客户只能选择与专业的SP合作。第四，电信运营商受限于自身创新能力、技术开发能力、宣传渠道等问题，也在一定程度上需要具有资源或者能够整合资源的SP的参与和扶持，以实现增电信业务的健康、快速发展。

（2）行业技术水平

目前，无论是中国提出的第三代移动通信标准TD-SCDMA，还是其他两种标准WCDMA和CDMA2000，都已实现规模化上商用，技术上完全成熟。

国内移动增值服务的业务平台技术也在不断进步。以中国移动的增值平台为例，从基础网络的短信网关、WAP网关、语音网关，到接入控制的梦网网关（ISMG）、移动信息服务中心（MISC）、数据管理平台（DSMP），再到增值电信服务提供商的各种增值服务平台、数据分析平台、实时监控平台等对于该行业的发展起到关键作用。目前，基础网络的相关网关技术已经非常成熟，在稳定性和处理能力上达到国际水平。

2013年12月4日，工信部向三大运营商发放了4G牌照。目前，中国移动已在部分城市实现4G商用。近年来，IP技术、宽带技术和终端技术的巨大进步促进了通信网络的不断演进，新技术的发展为移动增值服务业务提供了良好的技术支持和广阔的发展空间。

（3）行业发展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

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增值服务朝着媒体化、多功能化方向发展，用户消费需求日益个性化和差异化，移动增值服务市场持续高速增长，移动增值行业没有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移动增值业务作为基础电信业务的延伸，与地域的经济、文化发展密切相关，因而有着比较明显的区域特点，表现为从业企业向经济发达地区集中，而业务内容具有区域化的特色服务。

行业发展季节性：根据服务内容不同，季节性表现也有所不同。某些服务（如游戏、图铃下载、各类信息查询服务等）没有明显的季节性，而像电视媒体互动类服务有季节性变化，主要由于在重大节假日（如新年、春节、元宵节等）期间电视台通常会举办大型庆祝活动，期间用户关注度和参与度较高，业务量相对较大。总体来看，受中国传统文化和消费习惯的影响，在传统节日和法定假日来临的时候，移动增值业务量明显增加，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技术进步使移动互

联网渗透到现实生活的方方面面，人们几乎可以随时随地享受移动增值服务，除区域性与经济发展水平有关外，周期性和季节性更加不明显。

6、行业竞争格局

基于公司所经营的业务，其竞争对手主要集中在两个领域，一个是拥有庞大用户群体的门户网站，一个是与公司类似的专业经营移动增值业务的SP。对于门户网站而言，移动增值业务往往只是其众多业务中的一类，其最大的优势体现在拥有庞大的用户群体，能获取较大的市场占有率；而对于同类的SP而言，根据各公司的历史背景、发展状况等不同，其竞争优势也不同，优势往往体现在多样化的产品、高端的技术、与运营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等方面。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收入比较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上市板块	2013 年营业收入	2012 年营业收入
空中网	纳斯达克	261,922,824.00	259,088,310.00
酷6传媒	纳斯达克	80,235,204.00	21,056,425.00
北纬通信	中小板	281,250,383.69	225,148,000.00
拓维信息	中小板	559,485,553.44	432,796,000.00
胜龙科技	新三板	10,297,508.59	14,260,861.62
掌上通	新三板	117,307,887.41	110,102,288.58

注：数据来源为各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其中纳斯达克上市公司数据为按当年期末汇率折算为人民币的数据。

在移动互联网时代，终端制造商和互联网运营商对服务模式的认识一致，即“云（互联网服务）一端（移动终端）”模式下，移动终端和互联网服务将被统一整合，同时认为电信运营商只是纯粹的“流量管道”，终端制造商和互联网运营商的区别只在手段，即是通过“云”来整合“端”，还是“端”来整合“云”。盈利模式方面，原始的现金流来源只有三个：终端用户、广告主、交易商家。

7、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市场准入壁垒

在市场准入方面，增值电信行业采取许可制。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公司必须经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查批准并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如果开展短信、彩信业务还需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申请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而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则需要经过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审查批准。行业进入许可制度构成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2）电信运营商监管壁垒

现阶段由于移动增值服务提供商较多，且业务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为提高移动增值服务提供商质量，各电信运营商对于新加入公司的运营资质、运营推广能力都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电信运营商正在加大对现有增值服务提供商的考核力度，不符合规定和运营能力差的公司，都会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处罚，甚至会失去与电信运营商的合作机会。

（3）与电信运营商的合作壁垒

传统移动增值产业链中，增值电信服务提供商利用向基础电信运营商采购或者租用的基础通信资源对外提供电信增值服务，在代理费用、业务推广、运营体系对接等方面也需要与基础运营商合作，以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为代表的电信运营商占主导地位，因此是否与电信运营商建立并保持长期良好的历史合作关系、是否具备移动增值行业的业务经验积累等也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障碍。

（4）市场经营壁垒

市场经营壁垒主要来自于用户选择、移动增值服务提供商的业务开发能力及市场拓展能力。由于资源、网络及政策方面的诸多限制，行业内公司所开展的现有业务又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市场上营销手段单一、只能靠短信群发等非常规手段来获得业务收入的中小增值服务提供商将面临越来越严厉的生存压力；部分大的移动增值服务提供商可能会因其内容与经营规模优势而受到内容提供商和电信运营商的青睐，具有较强生存能力。

（5）技术壁垒

虽然移动增值服务行业不存在技术垄断障碍，但对服务提供商技术实力和系统维护能力的要求很高。服务提供商的网络基础需要根据经营及业务增长需要而建设，系统平台需要灵活分布，系统间可以资源共享并满足用户群的快速增长需要。同时，必须保障设备稳定运行，加强系统维护和业务维护。受资金和技术水平的限制，国内大部分服务提供商一般通过购买基础平台的方式开展业务，自主研发能力有限，在技术维护方面难以提供长期、持续、高效的服务。3G、4G网络环境下对服务提供商的技术积累和系统维护能力提出要求更高。

（6）营销推广经验壁垒

移动增值服务行业的营销方式与传统行业的营销方式有本质不同，移动增值服务行业以移动终端为媒介向用户销售信息和服务。移动增值服务行业不仅需要

建立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而且需要根据用户的需求创造产品和服务。移动增值服务行业的营销需要针对非常细化区分的用户群来开展，并融入品牌营销概念。而国内众多规模较小的服务提供商并不具备足够的移动增值服务营销经验和专业的营销队伍。

8、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1) 行业规范发展程度不断提高

移动增值服务行业直接面向广大消费者，经营者的规范经营水平一直受到广泛关注。近年来，行业主管部门和移动通信运营商不断加强移动增值行业的法规建设、市场监管和业务管理，移动增值行业规范发展程度不断提高。从长远看，行业监管将加速违规增值电信服务提供商的退出，创造健康、透明、规范的行业竞争环境，促进移动增值服务行业的长远健康发展。

2) 庞大用户群体构成业务发展坚实基础

从移动用户规模上看，基于手机的移动电话用户数量近几年呈稳定增长趋势，这一庞大的客户群体是保证移动增值业务稳定持续增长的有利条件。随着移动用户数的不断增长，移动增值业务的用户也在快速增长，使用移动增值业务用户的比例逐年上升，反映用户对移动增值业务认知程度逐年提高。

3) 3G规模化商用推动移动增值行业向纵深发展

目前全球第三代移动通信已经进入规模商用阶段。3G网络带来的高速移动数据功能，将使得大部分移动增值业务可以通过对现有的技术在内容上进行创新和将多种现有技术进行有机结合来实现，业务创新品种范围将大大扩展。

4) 移动终端技术的进步对移动增值行业发展形成有力支持

近几年，低功耗、高性能的芯片处理器取得了非常显著的进步。显示屏技术也取得了快速发展。电池技术也在不断进步。随着移动终端性能的提高，移动增值服务将得到更为广泛的应用。

5) 产业政策支持

信息技术产业作为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在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宽带网络设备制造与建设、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建设、IP业务网络建设、增值电信业务平台建设等被列入鼓励类目录。

(2) 不利因素

外资进入可能会对行业发展造成冲击

按照我国对WTO的承诺，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和《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外资在电信增值业务中的持股比例不能超过49%。这意味着，外资只能以合资而且是非控股的方式进入中国电信市场。

2014年1月6日，工信部和上海市政府联合发布了《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对外开放增值电信业务的意见》。《意见》提出在试验区内进一步试点开放的七个增值电信业务领域。

外资进入国内增值电信业务市场，一方面对资费的合理调整、市场的成熟、业务的多样化、技术的发展等都有有利影响，但另一方面，我国增值电信业务的对外开放也会对我国增值电信行业造成一定冲击，主要表现在国外增值电信服务提供商的进入加剧了国内增值电信业务的竞争，同时由于国外增值电信服务提供商有良好的薪酬及工作环境，将会加剧国内增值电信行业人才的竞争。

(二)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的市场地位

我国移动增值行业市场容量巨大，市场份额分散，目前行业内尚无公开市场排名数据。

根据工信部统计，2013年电信业务收入实现11689.1亿元，其中，移动数据及互联网业务收入1982亿元。下列六家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2013年度市场占有率尚不足0.7%，表明行业的集中度还处于比较低的水平，市场竞争比较激烈。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2 年业务收入及市场占有率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上市板块	2013 年营业收入
空中网	纳斯达克	261,922,824.00
酷6传媒	纳斯达克	80,235,204.00
北纬通信	中小板	281,250,383.69
拓维信息	中小板	559,485,553.44
胜龙科技	新三板	10,297,508.59
掌上通	新三板	117,307,887.41
合计		1,310,499,361.13

注：数据来源为各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其中纳斯达克上市公司数据为按当年期末汇率折算为人民币的数据。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具备承办大型文化主题活动的经验

公司通过独家承办“中华诵·经典诵读行动”所有移动产品和业务，运营活动唯一官方网站“中华诵”网站（www.zhonghuasong.cn），配合各运营商进行各产品线的业务推广，既推动了中国传统文化的广泛传播，取得了积极的社会效益，同时也为公司带来了较大收入，积累了丰富的承办大型文化主题活动的经验，从而为承办“中国梦·文化情—主题系列群众文化活动”打下坚实的基础。

（2）稳定而庞大的用户群基础

通过多年运营，公司积累了广泛的用户基础。公司用户管理系统统计数据显示，历年来使用移动增值业务的用户累计近5,000 万人次，庞大的用户群基础为公司新业务拓展和用户的深度开发提供了丰富的资源，这有利于提升用户对新业务的使用率，扩大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用户群优势。

（3）技术研发实力强

公司注重科技创新，并能将研究成果成功转化为高科技产品。公司的研发中心专门负责研究移动通信数据领域的新技术、新市场，跟踪、探索新技术的发展，前瞻市场发展前景，策划开发新的移动通信数据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协助公司确立市场、产品及技术战略。公司是国内重要的无线增值业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商之一，目前已经开发投入运营的平台包括短信彩信业务平台、语音杂志业务平台及财界网、“中华诵”官网、“文化情”官网等。各项业务平台的陆续开展，使得公司初步建立起整个产业链规模的立体运营优势。

公司是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公司还是中国互联网协会会员单位、理事单位、中国互联网协会移动互联网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及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第一届会员单位。

（4）市场推广优势

营销渠道的建设始终是增值电信服务提供商的核心工作之一，公司及渠道合作商拥有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的推广网络。公司先后在西安、成都、上海、沈阳、深圳设立了分公司。覆盖全国的推广渠道为公司进行更好地产品营销和业务推广提供了保证。在多年的市场推广和客户开发过程中，公司形成了一支强有力的市场队伍，具有鲜明的以市场为先导的拓展风格，善于在与潜在合作伙伴的交流中，发现新的市场机遇。

（5）人才优势

公司主要管理团队均具备长期电信行业从业经验，对电信行业、电信运营商及移动增值服务领域理解深刻。公司管理团队均具有良好的电信专业技术背景和丰富的从业经验，对电信行业的发展趋势有卓越的把握能力。公司根据业务的发展注重人才的培养和广纳专业人才，公司的技术开发和市场营销骨干大多具有多年移动增值服务领域的从业经验，既精通电信技术，同时又理解运营商及用户需求。

公司深知移动增值业务开展离不开精彩的服务内容，故专门成立专业无线运营和内容生产团队。该团队保证公司增值业务的短信、彩信、游戏、动漫等下载具有足够资源，同时还保证公司相应业务资源能够定期更新。公司“中华诵”、“中国梦”等活动，内容上紧扣时代主题、政策上得到政府大力支持，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喜悦。

（6）与电信运营商合作优势

多年移动增值业务行业经验使得公司与电信运营商之间搭建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可以通过电信运营商的渠道了解移动增值业务发展方向，从而保证公司业务发展获得电信运营商支持。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发展资金劣势

公司作为民营高科技企业，经营资金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与跨国公司和上市公司相比，在资本规模上存在较大差距。随着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大，资金短缺问题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和规模化经营的瓶颈。

（2）研发条件劣势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高度重视平台化建设，由于资金方面的限制，目前公司研发平台建设比较薄弱，与跨国公司和上市公司相比存在较大差距，掣肘公司在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领域的自有解决方案研发的投入力度。

（3）资本规模较小

资本规模较小制约了公司综合竞争实力的快速提升。与已经在境内外上市的增值电信服务提供商相比，公司资本规模较小，因而公司在发展战略制定上采用了相对保守的稳健策略。移动通信技术与互联网的快速融合，使得移动增值业务类型和规模急剧增长，行业内企业的扩张手段主要依靠并购和资金的大量投入。

作为中小型企业，公司不仅需要面对移动增值服务行业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而且还必须始终面对被并购压力。另外，品牌知名度不足，也是公司与境内外上市的增值电信服务提供商竞争的劣势之一，公司需要寻求有效途径快速提升公司品牌。

4、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针对公司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主要包括：

(1) 逐步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充分利用公司已有的资源优势和区位优势，积极拓展市场，提高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将继续发挥公司在承办大型文化主题活动方面所积累的优势，在继续为“中华诵·经典诵读行动”和“中国梦·文化情—主题系列群众文化活动”提供无线业务支持的同时，积极开发其他文化领域的项目，拓宽公司的盈利渠道。

(2) 继续强化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为保持和增强公司在移动增值服务行业的竞争优势，公司继续加大研发费用的投入，鼓励研发人员紧跟时代技术潮流，开发新的技术平台，同时对现有软件平台进行不断完善以更加贴近客户需求，并根据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确定研发目标，通过研发促进公司技术水平提升和服务升级，确保公司在技术与服务上的竞争优势。

(3) 公司将坚持“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建设，把提高员工素质和引进高层次人才作为企业发展的重中之重。建立并完善科技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的引进和激励机制，以良好的工作环境与发展机遇吸引并留住人才，建立起能够适应企业现代化管理和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的高水平员工队伍。

(4) 提高产品和服务的性价比，提高客户的满意度。随着信息消费的爆发性增长，移动数据服务的价格也逐年降低，公司将在提高服务种类和水平的同时，综合考虑市场供需变化，提高产品和服务的性价比。

(5) 加大成本控制力度，通过移动互联网化运营模式的导入和客户资源的积累，有效的降低经营成本。通过多年运营，公司积累了广泛的用户基础。公司用户管理系统统计数据显示，历年来使用公司移动增值业务的用户累计近5,000万人次，庞大的用户群基础为公司新业务拓展和用户的深度开发提供了丰富的资源，合理利用公司积累的客户资源，可以相对减少公司对渠道商的采购，从而降低成本。

(6) 公司积极谋求进入国内资本市场，扩充资本实力，提升公司品牌，推

动公司的快速成长，并为投资者创造良好回报。

（三）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目标

1、公司整体经营目标

公司今后两年的整体经营目标是实现公司在销售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争取经营上规模、资本市场有表现，在移动互联网发展上有所建树。

2、公司未来两年的各项经营计划及措施

未来两年，公司将继续维持现有移动增值业务的运营规模，并实现稳步增长。一方面使目前运营的业务保持稳定，同时争取和更多的内容提供商合作，努力开发新型服务产品和项目。

移动通信与互联网的跨界融合深刻改变增值电信业务的发展图景，为了创造新的收入增长点，改变现有业务模式单一的现状，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将逐步把移动增值业务与移动互联网的新兴业务整合起来，从多方面支持移动互联网战略的实施。

具体来说，公司今后两年将紧紧围绕互联网、移动互联网战略开展各项运作，坚持走平台化发展模式。一是在互联网方面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二是在移动互联网方面，充分发挥公司在大数据处理方面的优势，将公司在互联网上积累的海量信息资源和客户资源导向移动互联网，加大在移动互联网方面的新产品策划和开发，使移动互联网业务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围绕上述具体发展目标，公司制定了如下的发展规划：

（1）传统移动增值业务开拓计划

移动增值业务主要工作集中在“中国梦·文化情——主题系列群众文化活动”的商务合作及技术支持方面。当前及今后一段时间，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帝云将积极配合有关各方，做好本次活动的宣传推广、网站维护及无线技术支持工作。

此外，公司还将积极拓展移动增值业务方面的商务合作，发展更多的渠道合作商和内容供应商，开发新型内容产品以保持业务的稳定发展。

（2）移动互联网业务开拓计划

1) 手机游戏软件

随着移动互联网运营环境的进一步改善，手机游戏以下载和道具收费为主的前向收费模式已相对成熟，预计2014年中国移动游戏市场将达到236.4亿元。

公司已取得中国移动游戏基地资质，预计将在9月左右实现规模运营。下一步，公司将采取自主研发手机游戏产品和对外购买优质游戏产品并重的策略，在手机游戏方面进一步加大投入，期望迅速做大运营规模，使手机游戏成为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2) 财界资讯客户端

财界资讯客户端是为广大股民，财经人士提供优质内容的信息平台。其主要内容包括每日头条、财经资讯、股市、专题、精视角等板块。该客户端分为安卓和IOS 两个版本。客户端通过财界CMS的API接口获取相关的信息并在手机上展示。该客户端1.0版本已经开发完成，通过大规模的试用和用户体验调查，公司计划启动全新的2.0版本开发工作，重新搭建技术框架，采用先进的技术和时尚的UI设计，力图更好的满足用户需求。

3) 手机金融客户端

以手机为代表的移动终端的技术正在向着多功能、高集成、智能化的方向发展，手机开发技术进步对移动增值业务推广形成有力支持。公司计划开发的手机金融客户端是专为个人投资者打造的手机炒股APP。具有完备的开户、交易、行情、新闻、题材功能，操作便捷，能够把公司在互联网金融领域的优势延展到移动互联网上。

(3) 互联网业务拓展计划

1) 互联网金融业务

互联网金融是近年迅速新兴的互联网业务，公司在互联网业务上拥有成熟的技术和团队。公司计划依托政府有关方面的支持及有关政策的扶持，初步规划，经过2015年、2016年的发展，力争成为国内有影响力的互联网金融平台。

2) 其他业务

公司将加强云计算、大数据平台建设，拓展广告业务、舆情监测分析业务，开展有关财经金融产品服务。

(4) 品牌推广计划

围绕公司品牌建设，公司将充分利用有关行业资源，建设有关行业应用平台，通过多行业的合作，推广公司的知名度。

未来两年，公司将继续加大对品牌推广的资金、人力投入，继续细分优化公司推广部门的内部职能，同时追踪和运用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推广的最新技术和

最新平台，使公司品牌建设迈上一个新台阶。并运用互联网站交换广告，采用网盟推广、搜索引擎优化、社交化网络平台推广等方式，努力扩大网站、手机客户端等的公司产品的影响力。另外，公司还会通过电子邮件、会议、客户关怀等多种渠道，向客户传递公司网站、手机客户端、市场活动的信息，进行公司品牌的传播。

(5) 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以用户为中心的组织结构设计已初见成效，但关键岗位还需引入大量人才。未来两年，公司计划：

进一步深化和健全职能设计和配套管理机制，使公司员工在辛勤工作的同时，自身有明确的成长方向和成就感，以吸引、提升、留住人才；重点加大客户经理、专业IT技术、移动互联网等专业人才的招募和培训，引入更多的市场营销人才；公司计划在适当时机实施股权激励政策。

(四) 拟定上述计划的假设条件与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实现规划与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 国家宏观经济环境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 (2)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和软件产业的扶持政策保持稳定；
- (3) 网高科技所处行业及主营业务领域的市场保持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危及本行业发展的重大市场突变；
- (4) 国家对电信行业政策不会出现不利于网高科技的重大改变；
- (5) 无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实现规划与目标可能存在的困难

(1) 移动增值行业正处于高速成长期，对高端研发人才、营销人才、技术服务人才、管理人才等需要量快速增加，网高科技同样面临高层次人才短缺的困难。虽然网高科技已为人才的成长和管理设计了配套的机制，但如何快速获取充足的人才来支持业务快速发展仍是公司面临的一个挑战。

(2) 随着网高科技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公司的管理能力面临较大挑战，管理体系优化、战略规划、文化建设、资源配置、运营管理、内部控制、资金使用等方面需要同步提升，这对管理团队的能力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何提高公司管理水平，使其与公司发展速度相适应，是实现业务快速发展所面临的另一

个难题。

(3) 实施上述发展计划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资金短缺成为网高科技获取更大发展的约束。

(五) 业务发展目标和现有业务的关系

1、现有业务为发展目标的实现提供了有力支撑

网高科技目前的品牌知名度、行业实践经验、专业技术团队、围绕用户为中心的组织结构设计、相对成熟的管理流程、成功的商业模式、充满活力的企业文化等等，都是在公司长期发展过程中逐渐积累、沉淀下来的，不但对网高科技现有业务的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也将为未来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提供强有力的支撑。网高科技将以“专业、和谐、创新、共赢”为理念，始终坚持“用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及平台化的发展战略，密切跟踪用户对移动增值服务的实际需求，持续提升专业技术和服务水平，积极推动现有业务的持续扩张和关联领域的适度拓展，以确保公司总体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

2、目标有利于促进现有业务的深化和升级

网高科技的发展目标一方面是提升“以用户为中心”的公司各职能部门的专业服务能力，增加服务产品类型，丰富业务结构，拓展业务领域，实现移动增值业务的多元化；另一方面是追踪通信行业的最新趋势，加大人员、技术和资金投入，以平台化的发展战略凝聚广大用户，推动现有产品和服务的升级，增加产品附加值，对持续巩固公司已有的技术优势和行业地位，发挥了极大的促进作用。

(六) 确保实现业务发展目标的方式、方法和途径

为确保实现业务发展目标，网高科技将坚持以下法则或原则：

- 1、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促进管理升级和体制创新；
- 2、坚持以高速增长的智能终端用户为核心的用户定位，伴随用户的成长而发展；
- 3、进一步深化以用户为中心的平台化的运营模式，优化具体管理办法，加快最新的移动增值服务的导入，使公司业务结构更加合理；
- 4、实时引入最新的移动互联网营销手段，围绕品牌建设展开营销和销售，持续提升潜在客户的覆盖率和效率，同时降低服务成本；
- 5、适时导入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吸引、留住各类专业人才；

6、系统性实时追踪本行业最新技术，依据市场需要，整合、开发、创新出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北京网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了网高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网高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治理机制。在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公司住所、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认真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但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和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曾存在股东会会议文件不完整、部分会议文件缺失的情况，有限公司期间监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

2014年5月13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一名职工监事。此外，创立大会还通过了《北京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京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北京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制度》、《北京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议案。

2014年5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审议通过了《北京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京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

201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六**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但由于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

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及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了股东具有查询、获取“三会”会议决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的权利，以及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同时公司挂牌后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股东具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监事会得以有效发挥监督作用。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使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公司章程中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与财务会计管理等内容做了明确规定。同时，股份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则，据此进一步对公司的担保、投资、关联交易及投资者管理等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

据此，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的发展以及新的政策法规的要求，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同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也会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公司诉讼、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诉讼情况

(1) 广州市交互式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诉网高有限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2012年10月31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2)朝民初字第26703号”和“(2012)朝民初字第267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网高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广州市交互式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经济损失60元；赔偿原告广州市交互式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为制止侵权支付的合理费用600元；驳回原告广州市交互式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原告广州市交互式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负担20元（已交纳），被告网高有限负担3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交纳）。

(2) 广州市交互式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诉网高有限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2012年10月31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2)朝民初字第267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网高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广州市交互式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经济损失180元；赔偿原告广州市交互式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为制止侵权支付的合理费用600元；驳回原告广州市交互式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原告广州市交互式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负担20元（已交纳），被告网高有限负担3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交纳）。

(3) 广州市交互式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诉网高有限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2012年10月31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2)朝民初字第26706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网高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广州市交互式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经济损失120元；赔偿原告广州市交互式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为制止侵权支付的合理费用600元；驳回原告广州市交互式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原告广州市交互式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负担20元（已交纳），被告网高有限负担3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交纳）。

2012年12月3日，网高有限已履行前述案件判决款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出具的“北京市人民法院案款收据”证明：“网高有限已交纳上述判决涉及的款项，案件已执行完结”。

律师认为：鉴于上述诉讼标的额非常小，不构成公司重大实质影响，且已执行完结。因此，上述诉讼不构成本次股票挂牌转让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报告期内公司行政处罚情况

2012年4月9日，西安市新城区局韩森寨所向网高有限西安分公司送达“新地税罚告字【2012】第000288号”《税务行政处罚事决定书》，对网高有限西安分公司长期不进行纳税申报，被列为非正常户，依据征管法62条，处罚1,950.00元，限网高有限西安分公司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3日内向韩森寨所缴款1,950.00元。到期不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处罚原因：2010年3月西安分公司成立后，一直未取得收入，财务人员未按时进行纳税申报。

2012年4月9日，网高有限西安分公司已缴纳罚款1,950.00元，西安市新城区地方税务局出具了《税收通用缴款书》证明。

律师认为：鉴于上述行政处罚数额较小，分公司长期不进行纳税申报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分公司进行了积极整改，已缴纳罚款，消除了不利影响。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股票挂牌转让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网高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移动增值业务；互联网广告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及其他。移动增值业务主要包括短信彩信业务、手机游戏业务、手机视频业务、手机动漫业务；互联网广告业务主要依托公司运营的具有较大访问量的财界网

所具有的媒体价值而展开；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主要依托公司拥有的舆情监测系统，为广大企业及政府用户提供互联网舆情信息；其他包括技术服务等。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团队，独立的运营部门和渠道，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公司具备与业务经营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承继的原网高有限的资产如软件著作权、商标、固定资产以及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全部资产（包括办公设施及配套设施等）均由网高科技合法取得；有限公司时期，由于管理制度不规范，存在公司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内容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二）关联方交易及往来余额”。截至2014年6月30日之前，股东占用的资金已经全部归还；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现有股东2名，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公司与现有员工均签订有劳动合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

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根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财务部、行政人事部、内容部、技术研发部、无线运营部、产品营销部等部门，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并独立运行，公司已经依《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经核查，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独立于控股股东，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五、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没有特别的规定。在实践中有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事项，关联交易事项部分未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制度进行了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拟定有关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条款时，参照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同类型上市公司的具体制度案例，能够保证决策制度相对规范和严谨，有助于提高决策质量。

（二）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

- 1、自网高有限成立至今，公司未发生过对外担保、委托理财情况。
- 2、股份公司成立后，发生了一笔重大投资行为，为收购上海帝云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95%的股权（详见上文“第一节基本情况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此项收购为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除此之外未发生其他重大投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和关联借款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红除控制北京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帝云外，未投资其他企业。

（二）公司与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除公司副总经理陈渝投资于北京国电恒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形。

北京国电恒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5 日，系由陈渝、屠莉明共同出资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1101052681620，其中陈渝持股 70%，屠莉明持股 30%，公司目前经营范围：技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产品设计；摄影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该公司与网高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周红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红，除控制本公司及上海帝云以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由于管理制度不规范，存在公司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内容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二）关联方交易及往来余额”。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之前，股东占用的资金已经全部归还。

股份公司成立后，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资产被其它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安排，规定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周红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13,680,000.00	91.20
2	沈福林	董事	1,320,000.00	8.80
3	沈宝金	副董事长、总经理	-	-
4	邹玉春	董事、副总经理	-	-
5	尹丹丹	董事	-	-
6	陈渝	副总经理	-	-
7	刘娇	副总经理	-	-

8	冯艳	财务总监	-	-
9	吴晓	董事会秘书	-	-
10	杨燕艳	监事会主席	-	-
11	陈方	职工监事	-	-
12	关茜	监事	-	-
合计			1,500.00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周红与副董事长沈宝金系夫妻关系，董事沈福林与沈宝金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红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个人的诚信状况出具了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请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主营业务	在兼职单位任职情况
沈福林	董事	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钢结构分公司	钢结构制作、安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副总经理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投资单位名称及持股情况	投资单位主营业务
陈渝	副总经理	北京国电恒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70%	技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产品设计；摄影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上述对外投资的主营业务与网高科技主营业务明显不同，因此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除上述对外投资情况外，最近两年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近两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最近两年内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2009年3月2日，股东会选举周红、沈福林、刘洪亮为公司董事，周红为董事长。

2013年10月29日，因网高有限股权变动，股东会免去刘洪亮董事职务，选举周红、沈福林、沈宝金为公司董事。

2014年5月13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周红、沈福林、沈宝金、尹丹丹、邹玉春为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1名，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最近两年变动情况如下：

2009年3月2日，股东会选举沈晓陆为监事。

2014年5月13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杨燕艳、关茜为股东代表监事；2014年5月12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方为职工代表监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董事长为周红女士，公司总经理为沈宝金先生，财务负责人为冯艳女士。

2014年5月14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沈宝金为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陈渝、邹玉春为公司副总经理、冯艳为财务总监、吴晓为董事会秘书。

2014年6月25日，网高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通过《关于任命刘娇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目前上述人员任期末届满，不需要进行换届选举。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均系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所致，有限公司原管理层仍为股份公司管理层，其所任职务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因此最近两年公司管理层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 1 月至 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14）2678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合并报表期间
上海帝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	增值电信业	1000 万人民币	网络工程设计、安装、维护、网页设计、开发、制作，计算机软件设计、开发、销售。网络游戏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凭许可证经营）。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 月至 6 月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上海帝云为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上海帝云同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红控制，因此公司收购上海帝云 95% 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合并报表期间
北京财界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	文化艺术业	30万人民币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包含演出）；企业形象策划；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影视服务；销售日用品、工艺品、电子产品。	2012年、2013年1月至11月25日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2013年11月19日，公司将持有的财界文化1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张志安、郑幼华，收回全部投资款30万元，并于2013年11月25日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公司丧失对原子公司财界文化的控制权日（即处置日）为2013年11月25日。故2013年合并报表只将财界文化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751,547.32	3,784,718.86	3,734,838.57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4,759,497.15	4,740,978.66	1,657,120.11
预付款项	108,000.00	73,500.00	-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65,325.00	19,986,886.39	7,865,379.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44,243.33	141,293.50	141,319.31
流动资产合计	17,928,612.80	28,727,377.41	13,398,657.89
非流动资产：	-	-	-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934,625.18	1,196,628.21	1,766,539.18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6,271,597.25	6,331,791.67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29,777.77	355,111.1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574.98	37,428.78	817,474.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73,575.18	7,920,959.77	2,584,013.29
资产总计	25,402,187.98	36,648,337.18	15,982,671.1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00,000.00	13,000,000.00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438,718.24	217,958.87	2,451,379.31
预收款项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329,718.97	311,597.75	502,029.02
应交税费	99,236.73	518,545.58	88,924.95
应付利息	26,416.69	29,058.34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91,400.00	47,371.00	2,025,308.68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4,385,490.63	14,124,531.54	5,067,641.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4,385,490.63	14,124,531.54	5,067,641.96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5,000,000.00	10,6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22,036.57	17,257,100.00	11,857,100.00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4,466,491.91	-5,703,382.81	-11,310,685.5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655,544.66	22,153,717.19	10,546,414.46
少数股东权益	361,152.69	370,088.45	368,614.76
股东权益合计	11,016,697.35	22,523,805.64	10,915,029.2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402,187.98	36,648,337.18	15,982,671.1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至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720,250.37	32,746,242.61	35,633,339.58
其中：营业收入	8,720,250.37	32,746,242.61	35,633,339.58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10,727,796.12	26,391,126.03	28,693,655.09
其中：营业成本	4,945,497.46	12,159,974.80	19,133,013.23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99,974.02	656,854.73	506,884.69
销售费用	1,133,207.08	5,379,531.68	3,176,634.88
管理费用	4,058,820.59	7,860,252.59	5,947,227.37
财务费用	489,322.31	223,987.83	6,224.31
资产减值损失	974.66	110,524.40	-76,329.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94,821.13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07,545.75	6,549,937.71	6,939,684.49
加：营业外收入	291.26	30,0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	2,977.60	3,3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77.60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07,254.49	6,576,960.11	6,936,334.49
减：所得税费用	-146.20	968,183.69	1,102,913.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7,108.29	5,608,776.42	5,833,420.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98,172.53	5,607,302.73	5,846,803.68
少数股东损益	-8,935.76	1,473.69	-13,382.75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32	0.3943	0.413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32	0.3943	0.4132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007,108.29	5,608,776.42	5,833,420.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98,172.53	5,607,302.73	5,846,803.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935.76	1,473.69	-13,382.7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至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78,407.31	29,668,687.93	34,073,596.3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87,066.61	1,910,493.80	490,274.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65,473.92	31,579,181.73	34,563,870.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09,671.55	13,638,137.74	16,928,192.5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36,124.58	5,302,628.84	4,522,631.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4,184.11	567,992.15	482,529.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9,681.22	24,571,150.04	9,457,904.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79,661.46	44,079,908.77	31,391,257.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85,812.46	-12,500,727.04	3,172,613.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00,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8,199.00	6,565,120.00	398,673.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5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38,199.00	6,565,120.00	398,673.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38,199.00	-6,265,120.00	-398,673.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3,05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9,05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0,785.00	184,272.67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785.00	234,272.67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785.00	18,815,727.33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66,828.46	49,880.29	2,773,939.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84,718.86	3,734,838.57	960,898.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51,547.32	3,784,718.86	3,734,838.57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至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600,000.00	17,257,100.00	-	-	-	-	-5,703,382.81	370,088.45	22,523,805.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600,000.00	17,257,100.00	-	-	-	-	-5,703,382.81	370,088.45	22,523,805.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00,000.00	-17,135,063.43	-	-	-	-	1,236,890.90	-8,935.76	-11,507,108.29
(一)净利润	-	-	-	-	-	-	-1,998,172.53	-8,935.76	-2,007,108.2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998,172.53	-8,935.76	-2,007,108.2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400,000.00	-9,500,000.00	-	-	-	-	-	-	-5,1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4,400,000.00	-9,500,000.00	-	-	-	-	-	-	-5,100,000.00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7,635,063.43	-	-	-	-	3,235,063.43	-	-4,4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7,635,063.43	-	-	-	-	3,235,063.43	-	-4,400,000.00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122,036.57	-	-	-	-	-4,466,491.91	361,152.69	11,016,697.3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1）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1,857,100.00	-	-	-	-	-11,310,685.54	368,614.76	10,915,029.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1,857,100.00	-	-	-	-	-11,310,685.54	368,614.76	10,915,029.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	5,400,000.00	-	-	-	-	5,607,302.73	1,473.69	11,608,776.42
(一)净利润	-	-	-	-	-	-	5,607,302.73	1,473.69	5,608,776.4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5,607,302.73	1,473.69	5,608,776.4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	5,400,000.00	-	-	-	-	-	-	6,0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600,000.00	5,400,000.00	-	-	-	-	-	-	6,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600,000.00	17,257,100.00	-	-	-	-	-5,703,382.81	370,088.45	22,523,805.6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2）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9,857,100.00	-	-	-	-	-16,685,479.27	1,909,987.56	5,081,608.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9,857,100.00	-	-	-	-	-16,685,479.27	1,909,987.56	5,081,608.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000,000.00	-	-	-	-	5,374,793.73	-1,541,372.80	5,833,420.93
(一)净利润	-	-	-	-	-	-	5,846,803.68	-13,382.75	5,833,420.9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5,846,803.68	-13,382.75	5,833,420.9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2,000,000.00	-	-	-	-	-472,009.95	-1,527,990.05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2,000,000.00	-	-	-	-	-472,009.95	-1,527,990.05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1,857,100.00	-	-	-	-	-11,310,685.54	368,614.76	10,915,029.2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69,877.86	3,762,683.47	3,611,198.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4,759,497.15	4,740,978.66	1,657,120.11
预付款项	285,282.14	73,500.00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060,825.00	12,646,511.90	627,624.77
存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44,243.33	141,293.50	141,319.31
流动资产合计	10,719,725.48	21,364,967.53	6,037,262.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6,983,096.76	-	3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932,630.55	1,193,872.76	1,759,320.98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6,249,375.01	6,331,791.67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29,777.77	355,111.1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574.98	37,428.78	817,474.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32,455.07	7,918,204.32	2,876,795.09
资产总计	25,152,180.55	29,283,171.85	8,914,058.0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00,000.00	13,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438,718.24	261,189.11	2,481,273.20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326,968.27	310,316.65	489,549.32
应交税费	91,937.04	513,200.18	87,009.23
应付利息	26,416.69	29,058.34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91,400.00	47,371.00	2,125,308.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4,375,440.24	14,161,135.28	5,183,140.43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4,375,440.24	14,161,135.28	5,183,140.43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5,000,000.00	10,6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	7,757,100.00	2,357,100.00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4,223,259.69	-3,235,063.43	-8,626,182.38
股东权益合计	10,776,740.31	15,122,036.57	3,730,917.6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152,180.55	29,283,171.85	8,914,058.0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至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8,720,250.37	32,746,242.61	35,633,339.58
减：营业成本	5,011,730.04	12,451,605.94	19,133,013.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89,276.36	624,654.28	499,902.44
销售费用	1,133,207.08	5,334,531.68	3,176,634.88
管理费用	3,826,581.34	7,672,147.84	5,685,758.12
财务费用	487,311.37	220,498.23	2,808.53
资产减值损失	974.66	110,524.40	-76,329.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28,830.48	6,332,280.24	7,211,551.77
加：营业外收入	291.26	30,0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	2,977.60	3,3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项目	2014年1至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28,539.22	6,359,302.64	7,208,201.77
减：所得税费用	-146.20	968,183.69	1,102,913.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8,393.02	5,391,118.95	6,105,288.21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19	0.3791	0.43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19	0.3791	0.4314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28,393.02	5,391,118.95	6,105,288.2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至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78,407.31	29,668,687.93	34,073,596.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82,021.15	1,462,871.76	99,717.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60,428.46	31,131,559.69	34,173,313.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63,444.01	14,241,849.08	16,928,192.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61,955.43	4,821,451.84	4,153,043.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4,355.99	539,192.78	476,611.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69,494.64	23,928,188.62	9,547,104.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59,250.07	43,530,682.32	31,104,95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1,178.39	-12,399,122.63	3,068,362.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00,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3,199.00	6,565,120.00	394,016.4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500,000.00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13,199.00	6,565,120.00	394,016.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3,199.00	-6,265,120.00	-394,016.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3,050,000.00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9,05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80,785.00	184,272.67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785.00	234,272.67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785.00	18,815,727.33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2,805.61	151,484.70	2,674,345.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62,683.47	3,611,198.77	936,853.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9,877.86	3,762,683.47	3,611,198.77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至6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600,000.00	7,757,100.00	-	-	-	-	-3,235,063.43	15,122,036.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600,000.00	7,757,100.00	-	-	-	-	-3,235,063.43	15,122,036.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400,000.00	-7,757,100.00	-	-	-	-	-988,196.26	-4,345,296.26
(一)净利润	-	-	-	-	-	-	-1,828,393.02	-1,828,393.0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828,393.02	-1,828,393.0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00,000.00	-7,757,100.00	-	-	-	-	-2,394,866.67	-5,751,966.67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	-	-	-		-		

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4,400,000.00	-7,757,100.00					-2,394,866.67	-5,751,966.67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3,235,063.43	3,235,063.43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235,063.43	3,235,063.43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	-	-	-	-	-4,223,259.69	10,776,740.3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1）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	---------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357,100.00	-	-	-	-	-8,626,182.38	3,730,917.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	2,357,100.00	-	-	-	-	-8,626,182.38	3,730,917.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	5,400,000.00	-	-	-	-	5,391,118.95	11,391,118.95
(一)净利润	-	-	-	-	-	-	5,391,118.95	5,391,118.9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5,391,118.95	5,391,118.9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600,000.00	5,400,000.00	-	-	-	-	-	6,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600,000.00	5,400,000.00	-	-	-	-	-	6,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600,000.00	7,757,100.00	-	-	-	-	-3,235,063.43	15,122,036.57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2）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专项	盈余公	一般风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或股本)		存股	储备	积	险准备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357,100.00	-	-	-	-	-14,731,470.59	-2,374,370.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	2,357,100.00	-	-	-	-	-14,731,470.59	-2,374,370.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6,105,288.21	6,105,288.21
(一)净利润	-	-	-	-	-	-	6,105,288.21	6,105,288.2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6,105,288.21	6,105,288.2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357,100.00	-	-	-	-	-8,626,182.38	3,730,917.62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系按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以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母公司将其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公司与被合并子公司采用统一的会计政策和期间。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在抵销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公司合并编制。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公司将 100.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100.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损失的测试，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①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特殊性质款项组合：可收回风险较小的备用金、押金、保证金、以及正常的关联方账款。

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特殊性质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除了有证据其回收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确定的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至2年（含2年）	10.00%	10.00%
2至3年（含3年）	20.00%	20.00%
3至4年（含4年）	50.00%	50.00%
4至5年（含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损失的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长期应收款应当按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5) 坏账的确认标准：

公司确认坏账的标准为：当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时；或当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公司管理当局批准确认为坏账损失。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采用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存货时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对于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存货类别）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可变现净值按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销售费用和税金后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价值较大的，除有特殊规定的外应采用五五摊销法。

9、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除对外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②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在权益法核算时，当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包括：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主要包括：当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但符合下列情况的，也确定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①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③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④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⑤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如果被投资单位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是指企业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可以独立使用，并且使用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计价：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计价；取得时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必要的支出。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在办理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之后，应按照投资合同或

协议约定的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及按照规定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等情况外，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为平均年限法，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表：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及其他	3	2	32.67
运输设备	4	5	23.75

(4)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良支出及装修支出等内容，其会计处理方法为：

①固定资产修理费用（含大修），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②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应当将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转入在建工程，停止计提折旧。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的，应根据所取得的竣工决算报告，将增加部分的支出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后，作为改良后的固定资产入账价值；

③如果不能区分是固定资产修理还是固定资产改良，或固定资产修理和固定资产改良结合在一起，则按上述原则进行判断，其发生的后续支出，分别计入固定资产价值或计入当期费用；

④固定资产装修费用，符合上述原则可予资本化的，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直线方法单独计提折旧。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1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新产品开发成本、专利、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确定及摊销方法

①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确定

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2)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延续不

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一并记入使用寿命；

3)合同或者法律没有使用寿命的，综合各方面情况判断，如与同行业情况进行比较、参考历史经验、聘请专家论证等，以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4)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②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预计的使用寿命期限内按照直线法摊销，无形资产的摊销一般计入当期损益，但如果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产生的产品或者其他资产实现，其资产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价值。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无形资产分类及预计使用寿命如下表：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软件著作权	10年
ANDROID 网游独家许可权	10年
漫画独家许可权	3年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2、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指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4、收入

（1）销售商品：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与所有权有关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的商品销售收入主要为移动增值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及方法：每月从运营业务运营支撑系统提取本公司业务平台上产生的话费及信息费收入，依照

合同计算本公司可分成的收入，与运营商对账确认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本公司对互联网广告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技术服务业务按照提供劳务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二)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元

序号	指标	2014年1至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	盈利能力			
1	销售毛利率(%)	43.29	62.87	46.31
2	销售净利率(%)	-23.02	17.13	16.37
3	净资产收益率(%)	-9.45	40.49	83.69
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9.21	40.11	87.57
5	基本每股收益	-0.13	0.39	0.41
6	稀释每股收益	-0.13	0.39	0.41
7	每股净资产	0.73	2.12	1.09
二	偿债能力			
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15	48.36	58.15
2	流动比率	1.25	2.03	2.64
3	速动比率	1.25	2.03	2.64
三	营运能力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3.68	10.24	39.49
2	存货周转率	-	-	-
四	现金获取能力			
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	-1.18	0.32

（一）盈利能力分析

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 1 至 6 月、2013 年、2012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9.45%、40.49%、83.6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9.21%、40.11%、87.57%。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2013 年较 2012 年有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3 年度收到股东货币出资 6,000,000.00 元，尚未带来利润的大幅增长，201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大幅增加。2014 年 1 至 6 月，公司未实现盈利，净资产收益率进一步下降。公司 2014 年 1 至 6 月、2013 年、2012 年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13 元、0.39 元、0.41 元，稀释每股收益分别为-0.13 元、0.39 元、0.41 元。

（二）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 6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25、2.03、2.64，速动比率同流动比率一致，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是 2013 年流动资产增加的同时，新增了 1,300.00 万元的银行短期借款。2014 年 6 月末流动性紧张，针对短期偿债风险，公司股东已签署财务支持确认函，并计划地安排还款，同时积极地与金融机构协商还旧贷新。

公司 2014 年 6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15%、48.36%、58.15%，2013 年较 2012 年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2014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是因为 2014 年 1 至 6 月亏损所致。虽然公司 2014 年 6 月末偿债风险上升，但从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阶段和公司业务特性，以及公司新增业务和盈利方向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比较稳定，未发现显著影响公司长期偿债能力的风险因素。

2、可比同行业公司偿债能力对比分析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资产负债率-网高科技	48.36	58.15
-北纬通信 (002148)	16.54	17.91-
-掌上通 (430093)	45.60	27.86

流动比率-网高科技	2.03	2.64
-北纬通信 (002148)	7.35	19.24
-掌上通 (430093)	2.06	2.48
速动比率-网高科技	2.03	2.64
-北纬通信 (002148)	7.35	19.22
-掌上通 (430093)	2.06	2.48

公司 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48.36%，略高于掌上通，远高于北纬通信；流动比率和速冻比率均为 2.03，与掌上通基本相当、但远低于北纬通信；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13,000,000.00 元，资产负债率在同行业中处于中等偏上水平，这与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阶段及公司的业务特性密切相关。另外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弱于同行业公司。

（三）营运能力分析

1、公司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 1 至 6 月、2013 年、201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68、10.24、39.49。2013 年和 2012 年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但是报告期内逐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一是 2013 年公司客户结构发生了变化，应收账款的账期延长，故 2013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有大幅的增长。公司移动增值业务账期为 30-60 天，而对于 2013 年新增加的技术服务业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公司信用政策比较宽松，账期为 180 天，在提供劳务结束后的 180 天以内回款。二是 2013 年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度下降了 2,887,096.97 元，下降比例 8.10%，且移动增值业务占比由 2012 年的 99.94% 下降至 2013 年的 76.61%。上述两项因素使得 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2 年有明显降低。

2014 年 1 至 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转换成年度数据为 3.68，受 2013 年新增技术服务业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尚未收回的影响，应收账款周转率进一步下降。公司 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100%，对于到期的应收账款公司已发函催收，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已收回 100 万元，余款正在陆续回款中，不能收

回的风险较小，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公司的业务特点决定了不存在实物的生产、储存和流通环节，因此不存在存货的营运和管理问题。

2、可比同行业公司营运能力对比分析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网高科技	10.24	39.49
-北纬通信 (002148)	4.59	3.96
-掌上通 (430093)	3.79	3.43

由于公司与相关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内容及公司规模不同，导致相关指标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0.24，高于掌上通和北纬通信。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至 6 月	2013 年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85,812.46	-12,500,727.04	3,172,613.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38,199.00	-6,265,120.00	-398,673.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785.00	18,815,727.33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66,828.46	49,880.29	2,773,939.80

公司 2014 年 1 至 6 月、2013 年、201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385,812.46 元、-12,500,727.04 元、3,172,613.27 元，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红 2013 年度从子公司上海帝云借款 12,800,000.00 元，公司归还周红欠款 3,339,076.87 元增加了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出，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无关。2014 年 1 至 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上海帝云收到周红归还的大额借款，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无关。

公司 2014 年 1 至 6 月、2013 年、2012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分别为 -9,938,199.00 元、-6,265,120.00 元、-398,673.47 元，显示公司正在增加投入。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收购子公司上海帝云支付的现金，公司 2014 年 1 至 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现金分别为 438,199.00 元、6,565,120.00 元、398,673.47 元；2014 年 1 至 6 月收购子公司上海帝云支付现金 9,500,000.00 元。

公司 2014 年 1 至 6 月、201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0,785.00 元、18,815,727.33 元，2012 年度公司未发生筹资活动。201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2 年度有较大幅度上升，主要原因为 2013 年公司收到股东货币出资 6,000,000.00 元，2013 年获得银行借款 13,050,000.00 元。2014 年 1 至 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支付的银行借款利息。

2、可比同行业公司现金获取能力对比分析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网高科技	-1.18	0.32
-北纬通信 (002148)	0.56	0.37
-掌上通 (430093)	0.15	0.44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所属行业为增值电信业务，主营业务分为移动增值业务、互联网广告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技术服务业务，具体确认原则及方法：移动增值业务，每月从运营商业运营支撑系统提取本公司业务平台上产生的话费及信息费收入，依照合同计算本公司可分成的收入，与运营商对账确认后，确认收入的实现；互联网广告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技术服务业务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二) 营业收入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至 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移动增值业务	8,710,541.64	99.89	25,088,961.05	76.61	35,611,408.89	99.94
其中：中华诵	5,853,970.11	67.13	18,138,975.94	55.39	31,696,028.63	88.95
财经信息	2,823,129.66	32.37	6,949,985.11	21.22	3,915,380.26	10.99
手机游戏	2,185.78	0.03	-	-	-	-
手机视频	31,256.09	0.36	-	-	-	-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2,900,000.00	8.86	21,930.69	0.06
技术服务业务			2,466,019.42	7.53		
互联网广告业务			2,291,262.14	7.0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8,710,541.64	99.89	32,746,242.61	100.00	35,633,339.5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9,708.73	0.11	-	-	-	-
营业收入合计	8,720,250.37	100.00	32,746,242.61	100.00	35,633,339.58	100.00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4年1至6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99.89%，其余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100%。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移动增值收入、互联网信息服务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和互联网广告收入。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互联网网站编辑培训收入。

(1) 移动增值业务为公司传统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财界网短信彩信业务、“中华诵”短信彩信业务、手机游戏业务、手机视频业务、手机动漫业务。此类业务2012年收入为35,611,408.89元，占当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99.94%；2013年此类业务的收入为25,088,961.05元，占当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的76.61%。2014年1至6月此类业务的收入为8,710,541.64元，占当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100.00%。报告期内，受行业整体发展不利因素的影响和中华诵赛事活动停赛的影响，此类业务的收入逐年下降。

(2)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是报告期内公司利用增值电信服务积累信息、品牌优势新增的服务项目，主要是依托公司拥有的舆情检测系统，为广大企业及政府用户提供互联网舆情信息。此类业务2012年的收入为21,930.69元，占当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0.06%；2013年的收入为2,900,000.00元，占当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的8.86%；2014年1至6月未取得此类业务收入。

(3) 技术服务业务是公司 2013 年利用增值电信服务和多年研发积累的技术优势新增的服务项目。2013 年此类业务的收入为 2,466,019.42 元，占当年的营业收入比重的 7.53%；2014 年 1 至 6 月未取得此类业务收入。

(4) 互联网广告业务是公司 2013 年依托其运营的具有较大访问量的财界网所具有的媒体价值而展开的服务项目。2013 年此类业务的销售收入为 2,291,262.14 元，占当年的营业收入比重的 7.00%。2014 年 1 至 6 月未取得此类业务收入。

2013 年度，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技术服务业务、互联网广告业务在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上升。这与公司逐步探索增加新的业务增长点有关。

(三)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2014 年 1 至 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移动增值业务	8,710,541.64	4,945,497.46	3,765,044.18	43.22
其中：中华诵	5,853,970.11	3,354,572.80	2,499,397.31	42.70
财经信息	2,823,129.66	1,551,623.45	1,271,506.21	45.04
手机游戏	2,185.78	8,166.68	-5,980.90	-273.63
手机视频	31,256.09	31,134.53	121.56	0.39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	-	-	-
技术服务业务	-	-	-	-
互联网广告业务	-	-	-	-
合计	8,710,541.64	4,945,497.46	3,765,044.18	43.22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移动增值业务	25,088,961.05	11,798,358.42	13,290,602.63	52.97
其中：中华诵	18,138,975.94	8,043,149.67	10,095,826.27	55.66
财经信息	6,949,985.11	3,755,208.75	3,194,776.36	45.97
手机游戏	-	-	-	-
手机视频	-	-	-	-
互联网信息服务	2,900,000.00	-	2,900,000.00	100.00

业务				
技术服务业务	2,466,019.42	361,616.38	2,104,403.04	85.34
互联网广告业务	2,291,262.14	-	2,291,262.14	100.00
合计	32,746,242.61	12,159,974.80	20,586,267.81	62.87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移动增值业务	35,611,408.89	19,123,603.23	16,487,805.66	46.30
其中：中华诵	31,696,028.63	17,007,109.15	14,688,919.48	46.34
财经信息	3,915,380.26	2,116,494.08	1,798,886.18	45.94
手机游戏	-	-	-	-
手机视频	-	-	-	-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21,930.69	9,410.00	12,520.69	57.09%
技术服务业务	-	-	-	-
互联网广告业务	-	-	-	-
合计	35,633,339.58	19,133,013.23	16,500,326.35	46.31%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 至 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6.31%、62.87%、43.22%，公司 2013 年度毛利率较 2012 年度上升 16.56%，在财经信息收入（占比为 21.22%）毛利率保持平稳的情况下，综合毛利率的上升主要来自于中华诵业务和新增的三项服务业务，具体分析如下：

（1）移动增值业务收入中占比最大的中华诵项目（占比为 55.39%），由于“中华诵 经典诵读行动”赛事停赛，渠道推广成本减少，导致其毛利率从 46.34% 上升到 55.66%，较 2012 年增长 9.32%。

（2）公司 2013 年度新增的技术服务、互联网广告业务及拓展的互联网信息服务三项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23.39%，充分利用了公司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积累的信息、技术、品牌和网站流量优势，除技术服务业务发生少量成本外，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和广告服务未发生成本，这三项业务毛利率高达 95.28%，从而大大提高了公司整体的毛利率。

公司 2014 年 1 至 6 月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下降 19.64%，主要原因如下：

（1）为了持续获取中华诵业务收入，公司通过渠道推广商加大宣传“中华诵 经典诵读行动”，渠道推广成本增加，导致移动增值业务中占比最大的中华诵项目（占比为 67.21%），毛利率从 55.66% 下降到 42.70%，较 2013 年下降 12.96%。

(2) 公司 2014 年新增加了手机动漫、手机视频、手机游戏业务线，但是由于处于发展初期，尚未形成一定规模，其中手机游戏收入占比为 0.03%，毛利率为-273.63%；手机视频收入占比为 0.36%，毛利率为 0.39%。公司计划在巩固现有短信及彩信业务的基础上，加大力度发展其他增值业务线，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3) 公司 2014 年 1 至 6 月未取得如 2013 年度高达 95.28% 毛利率的技术服务、互联网广告业务及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收入。

2、可比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网高科技	62.87	46.31
北纬通信 (002148)	46.76	44.55
掌上通 (430093)	32.10	34.49

相对于掌上通、北纬通信两家公司而言，公司资产规模、收入规模、与掌上通和北纬通信存在较大的差距，但在盈利能力方面却显示出自己的优势。

(四) 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至 6 月	2013 年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8,720,250.37	32,746,242.61	-8.10	35,633,339.58
营业成本	4,945,497.46	12,159,974.80	-36.45	19,133,013.23
毛利率 (%)	43.29	62.87	16.56	46.31
营业利润	-2,007,545.75	6,549,937.71	-5.62	6,939,684.49
利润总额	-2,007,254.49	6,576,960.11	-5.18	6,936,334.49

受移动增值收入下降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 2013 年度比 2012 年度下降 8.10%，主要原因是：

1、行业整体发展不利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在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新

技术新业务的带动下，增值电信业务正在由以传统通讯网络为中心的封闭模式向以互联网和终端为中心的交融、开放模式转变。更多手机用户开始通过移动互联网获取免费信息或服务，而不是付费使用普通短信业务，这导致传统短彩信业务规模下滑。公司 2013 年度移动增值收入占比 76.61%，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下降 29.55%。

2、中华诵赛事活动停赛的影响。经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授权，公司为其组织实施的“中华诵·经典诵读行动”活动提供移动增值服务，并指定公司独家运营的“中华诵”网站为该活动的唯一官方网站。根据“中华诵·经典诵读行动”安排，2011 年 9 月赛事开始报名；2012 年 4-5 月大赛进入决赛阶段，2012 年底至今，大赛进入尾声及停赛期，停赛后收入以中华诵彩信报及彩信欣赏为主，导致了中华诵项目短彩信业务收入的明显下降，2013 年度此项收入占比为 55.39%，较 2012 年度下降 42.77%。

受上述因素的影响，2014 年 1 至 6 月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下降。2014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8,720,250.37 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为 13,807,373.79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营业收入下降了 5,087,123.42 元，下降比例 36.84%。为扭转收入下滑的局面，公司自 2014 年拓展了手机游戏、手机视频和手机动漫业务线，但是由于处于发展初期，尚未形成规模，目前收入较小。

2013 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较上年分别下滑 5.62%、5.18%，主要是因为：2013 年度受公司拓展新业务线、广告的大力投入以及持续加大技术研发力度等因素影响，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大幅上升。同时，为补充流动资金需求额，公司向银行借款 1,300.00 万元，利息支出导致财务费用也大幅上升。2013 年虽然在收入下降 8.10%的同时，成本下降 36.45%，毛利率随之增加，但是由于公司期间费用的增长规模（同比增长 47.47%）远大于同期营业毛利的增长规模（同比增长 24.76%），因此 2013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较 2012 年度均有所下降。

2014 年 1 至 6 月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均为负值，主要是因为：（1）原传统收入持续下滑，而新业务尚未形成规模。（2）固定成本和费用并未相应减少，如房租、人员工资及社保、主机托管费、资源占用费、折旧费、研发费等均未减少。

通过在行业中近十年的经营，公司财界网目前已成为财经类网站中排名第 4 的网站，在与教育部长期合作的过程中，保持了稳定的关系，在一定程度上确保了公司收入的持续性。2014 年 3 月 11 日公司和子公司上海帝云承办了由文化部

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主办的“中国梦 文化情—主题系列群众文化活动”，该活动已于 2014 年 8 月份开始运营并取得收入，随着该活动的顺利实施和规模化运营、未来中华诵赛事活动恢复比赛以及新业务线的推广，并通过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和内部管理体系，公司预计未来的经营状况将会持续改善。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至6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元）	1,133,207.08	5,379,531.68	69.35	3,176,634.88
管理费用（元）	4,058,820.59	7,860,252.59	32.17	5,947,227.37
其中：研发费用（元）	1,759,825.95	3,764,123.71	59.36	2,362,033.03
财务费用（元）	489,322.31	223,987.83	3,498.60	6,224.3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00	16.43	-	8.9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6.54	24.00	-	16.6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61	0.68	-	0.0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5.15	41.12	-	25.62

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呈上升趋势。2013 年及 2012 年，公司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1.12%、25.62%。2013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公司为拓展手机动漫、手机视频、手机游戏等新的业务线以及加大公司财界网和中华诵网站的宣传力度，资源占用费和广告费等销售费用大幅上升；二是为保证新业务线的顺利实现，公司实施了一系列技术及平台储备，增加了研发、设备折旧等管理费用的投入；三是公司向银行借款 13,0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导致财务费用大幅上升。2014 年 1 至 6 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65.15%，明显大于全年期间费用率水平，

主要由于公司 2014 年上半年收入减少，而期间费用在全年较为均衡的发生所致。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部门人员工资、差旅费、市场推广费、广告费、资源占用费、主机托管费等，2013 年、2012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6.43%、8.91%，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销售费用占比上升了 7.52%。原因是为拓展新的增值业务产品线和加大公司拥有的两大网站宣传力度，与营销有关的差旅费、会议费、广告费、印刷费、资源占用费发生了大幅度增长。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人员工资、折旧、房租、研发费等，2013 年、2012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4.00%、16.69%，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管理费用占比上升了 7.31%，主要原因为研发投入不断加大导致研发费用相应增加，研发费用 2013 年较 2012 年增长了 59.36%；同时设备折旧和房租费用也大幅增长，分别增长了 66.40%和 40.82%。

2014 年 1 至 6 月、2013 年、2012 年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759,825.95 元、3,764,123.71 元、2,362,033.03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0.18%、11.49%、6.63%，2013 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12 年大幅上升，研发费用增加 1,402,090.68 元，主要原因是为了持续提升自身的技术优势，更好的应对市场和业务对新技术的需求，公司不断加大研究开发的投入力度。自 2013 年开始，公司在研发前期项目-网高无线业务平台系统和网高移动增值业务综合管理系统的基础上增加了互联网金融平台及手机客户端和中国检察官文艺资源数据库及中国检察官文艺人才资源库建设的项目研发。

2014 年 1 至 6 月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研发投入继续加大，由于承接了文化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主办的“中国梦 文化情——主题系列群众文化活动”，新增了 IVR 声讯增值业务平台和手机 APP 的研发，但是营业收入却减少所致。

公司 2013 年财务费用较 2012 年增加 217,763.52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2 年无银行借款，其财务费用科目主要为利息收入及手续费，2013 年公司有大量银行借款，因此发生了大额利息支出。2014 年 1 至 6 月财务费用 489,322.31 元，其中利息支出 478,143.35 元，超过 2013 年度，原因是公司银行借款于 2013 年 9-10 月份取得，2013 年度计息时间短所致。

(六) 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对外股权投资收益及其他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至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51,140.90	29,473.92	-267,655.0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0,849.64	56,496.32	-271,005.07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	4,053.36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0,849.64	52,442.96	-271,005.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947,322.89	5,554,859.77	6,117,808.75

报告期内除 2013 年度取得朝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 元外，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子公司上海帝云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产生的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2014 年 1 至 6 月、2013 年、2012 年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50,849.64 元、52,442.96 元、-271,005.07 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2.53%、0.94%、-4.65%，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七）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网高科技税率	上海帝云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	6%
营业税	应税劳务收入	3%、5%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2%
文化事业建设费	应缴流转税额	3%	-
河道管理费	应缴流转税额	-	1%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及子公司当期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当期税率	批准机关	有效期
网高科技	25.00%	北京市税务局	2005.12-2012.12
	15.00%	北京市税务局	2013.1-2014.12

上海帝云	25.00%	上海市税务局	2005.11 至今
------	--------	--------	------------

3、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2012年12月13日网高有限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2013年6月27日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所颁发编号为“朝国税备减免【2013】16300381”号“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回执”。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现金	18,541.45	2,003.36	21,097.37
银行存款	12,733,005.87	3,782,715.50	3,713,741.20
合计	12,751,547.32	3,784,718.86	3,734,838.57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明细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09,997.00	5.00	250,499.85	4,759,497.15
1至2年	-	-	-	-
2至3年	-	-	-	-
3至4年	-	-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5,009,997.00		250,499.85	4,759,497.15
----	--------------	--	------------	--------------

(续上表 1)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4,990,503.85	5.00	249,525.19	4,740,978.66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	-	-	-
3 至 4 年	-	-	-	-
4 至 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4,990,503.85		249,525.19	4,740,978.66

(续上表 2)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618,021.17	5.00	80,901.06	1,537,120.11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150,000.00	20.00	30,000.00	120,000.00
3 至 4 年	-	-	-	-
4 至 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1,768,021.17		110,901.06	1,657,120.11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 6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100%、100%、91.52%；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4.58%、14.48%、4.65%。公司 2014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原因为期末应收账款较 2013 年末变化很小的情况下，当期营业收入仅为 6 个月收入，而且有所减少所致。2013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比 2012 年有较大幅度的上升，原因是 2013 年公司客户结构发生了变化，应收账款的账期延长，故 2013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有大幅的增长。2013 年新增欠款较多的主要客户是北京智鑫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易捷世纪资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北京智鑫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40,000.00	1 年以内	50.70
易捷世纪资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0,000.00	1 年以内	48.90
人民视讯文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97.00	1 年以内	0.40
合计		5,009,997.00		100.00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北京智鑫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40,000.00	1 年以内	50.90
易捷世纪资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0,000.00	1 年以内	49.0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3.85	1 年以内	0.01
合计		4,990,503.85		100.00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6,848.38	1 年以内	91.45
易捷世纪资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2-3 年	8.4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2.79	1 年以内	0.07
合计		1,768,021.17		100.00

3、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

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8,000.00	100.00	73,500.00	100.00	-	-
1-2年	-	-	-	-	-	-
2-3年	-	-	-	-	-	-
3-4年	-	-	-	-	-	-
4-5年	-	-	-	-	-	-
5年以上	-	-	-	-	-	-
合计	108,000.00	100.00	73,500.00	100.00	-	-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2014年6月30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6月30日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广州市飞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500.00	51.39	1年以内	合同正在执行
北京欢乐铃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500.00	48.61	1年以内	合同正在执行
合计		108,000.00	100.00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沈阳芝麻开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500.00	100.00	1年以内	合同正在执行
合计		73,500.00	100.00		

3、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明细表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 1 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 2 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165,325.00	100.00	-	-	165,32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65,325.00	100.00	-	-	165,325.00

(续上表 1)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 1 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 2 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19,986,886.39	100.00	-	-	19,986,886.3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	-	-	-	-	-

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9,986,886.39	100.00	-	-	19,986,886.39

(续上表 2)

类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 1 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496,362.40	6.29	28,099.73	0.36	468,262.67
按组合 2 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7,397,117.23	93.71	-	-	7,397,117.2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7,893,479.63	100.00	28,099.73	0.36	7,865,379.9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30,730.14	5.46	5.00	21,536.51	409,193.63
1 至 2 年	65,632.26	0.83	10.00	6,563.22	59,069.04
2 至 3 年	-	-		-	-
3 至 4 年	-	-		-	-
4 至 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496,362.40	6.29		28,099.73	468,262.67

2、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6 月 30 日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朱孟香	非关联方	50,800.00	1 年以内	30.73	房租押金
朱孟香	非关联方	112,500.00	2-3 年	68.05	房租押金
西安分公司	分公司	2,025.00	1 年以内	1.22	业务备用金
合计		165,325.00		100.00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周红	控股股东	12,800,000.00	1 年以内	64.04	往来借款
周红	控股股东	6,940,374.49	5 年以上	34.72	往来借款
朱孟香等	非关联方	33,500.00	1 年以内	0.17	房租押金
朱孟香等	非关联方	112,500.00	1-2 年	0.56	房租押金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0.50	咨询费
西安分公司	分公司	511.90	1 年以内	0.01	业务备用金
合计		19,986,886.39		100.00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周红	控股股东	45,000.00	1 年以内	0.57	往来借款
周红	控股股东	7,239,069.13	5 年以上	91.71	往来借款

北京国电恒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240,730.14	1 年以内	3.05	往来借款
王建军	公司员工	60,000.00	1 年以内	0.76	业务备用金
王建军	公司员工	140,000.00	1-2 年	1.77	业务备用金
朱孟香等	非关联方	112,500.00	1 年以内	1.43	房租押金
王志玲	公司员工	50,000.00	1 年以内	0.63	业务备用金
合计		7,887,299.27		99.92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合计 165,325.00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100%，主要为业务备用金及押金，回收风险小。

3、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无应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五）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托管费	10,000.00	10,000.00	11,250.00
待摊房租	128,910.00	131,293.50	130,069.31
用友服务费	2,333.33	-	-
待摊车位租金	3,000.00	-	-
合计	144,243.33	141,293.50	141,319.31

（六）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及其他	3	2	32.67
运输设备	4	5	23.75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至6月增加	2014年1月至6月减少	2014年6月30日
(1) 账面原值合计	3,223,124.53	59,559.83	-	3,282,684.36
电子设备及其他	2,797,748.53	59,559.83	-	2,857,308.36
运输设备	425,376.00	-	-	425,376.00
(2) 累计折旧合计	2,026,496.32	321,562.86	-	2,348,059.1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76,420.37	313,844.13	-	1,990,264.50
运输设备	350,075.95	7,718.73	-	357,794.68
(3)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96,628.21	-	-	934,625.1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21,328.16	-	-	867,043.86
运输设备	75,300.05	-	-	67,581.32
(4) 减值准备合计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运输设备	-	-	-	-
(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96,628.21	-	-	934,625.1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21,328.16	-	-	867,043.86
运输设备	75,300.05	-	-	67,581.3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度增加	2013年度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 账面原值合计	3,126,544.53	106,620.00	10,040.00	3,223,124.53
电子设备及其他	2,766,168.53	41,620.00	10,040.00	2,797,748.53
运输设备	360,376.00	65,000.00	-	425,376.00
(2) 累计折旧合计	1,360,005.35	676,330.17	9,839.20	2,026,496.3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60,442.80	625,816.77	9,839.20	1,676,420.37
运输设备	299,562.55	50,513.40	-	350,075.95
(3)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66,539.18	-	-	1,196,628.2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05,725.73	-	-	1,121,328.16
运输设备	60,813.45	-	-	75,300.05

(4) 减值准备合计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运输设备	-	-	-	-
(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66,539.18	-	-	1,196,628.2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05,725.73	-	-	1,121,328.16
运输设备	60,813.45	-	-	75,300.05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增加	2012 年度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账面原值合计	1,277,921.06	1,848,623.47	-	3,126,544.53
电子设备及其他	917,545.06	1,848,623.47	-	2,766,168.53
运输设备	360,376.00	-	-	360,376.00
(2) 累计折旧合计	981,039.42	378,965.93	-	1,360,005.35
电子设备及其他	767,066.17	293,376.63	-	1,060,442.80
运输设备	213,973.25	85,589.30	-	299,562.55
(3)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96,881.64	-	-	1,766,539.1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0,478.89	-	-	1,705,725.73
运输设备	146,402.75	-	-	60,813.45
(4) 减值准备合计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运输设备	-	-	-	-
(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6,881.64	-	-	1,766,539.1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0,478.89	-	-	1,705,725.73
运输设备	146,402.75	-	-	60,813.45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无用于抵押或担保、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未有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

备。

(七) 主要无形资产

单位：元

无形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摊销月限	摊销期限确定依据	摊余价值	剩余使用寿命期限（月）
财界资讯新闻客户端软件	购买	1,850,000.00	120.00	预计使用年限	1,742,083.34	113
多终端图片类赛事系统	购买	2,600,000.00	120.00	预计使用年限	2,448,333.33	113
舆情监控系统	购买	1,935,000.00	120.00	预计使用年限	1,822,125.00	113
ANDROID网游独家许可权	购买	245,000.00	120.00	预计使用年限	236,833.34	116
漫画独家许可权	购买	25,000.00	36	预计使用年限	22,222.24	32
合计		6,655,000.00	-		6,271,597.25	-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共有 5 项，其中软件著作权 3 项，独家许可权 2 项。公司主要无形资产的入账价值合理，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根据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确定，摊销年限合理。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软件著作权占无形资产净值比重为 95.87%、独家许可权占比为 4.13%。其中软件著作权包括公司外购的财界资讯新闻客户端软件、多终端图片类赛事系统、舆情监控系统。财界资讯新闻客户端软件可以提高终端用户的粘性；多终端图片类赛事系统为与文化部项目合作的赛事平台；舆情监控系统关注用户舆情关注重点，具有丰富的舆情信息，是未来政府或者企业公共关系建设的必备工具；独家许可权包括 ANDROID 网游独家许可权和漫画独家许可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未有明显的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公司无用于冻结、闲置或准备处置的无形资产。

（八）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确认坏账的标准为：当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时；或当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公司管理当局批准确认为坏账损失。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将 100.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100.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本公司对单独进行减值损失的测试，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特殊性质款项组合：可收回风险较小的备用金、押金、保证金、以及正常的关联方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特殊性质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除了有证据其回收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确定的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20.00%	20.00%
3 至 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含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损失的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对于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存货类别）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可变现净值按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销售费用和税金后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如果被投资单位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6、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
			转回	冲销	
坏账准备	249,525.19	974.66	-	-	250,499.85
其中：应收账款	249,525.19	974.66	-	-	250,499.85
其他应收款	-	-	-	-	-

(续上表1)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冲销	
坏账准备	139,000.79	138,624.13	28,099.73		249,525.19
其中：应收账款	110,901.06	138,624.13			249,525.19

其他应收款	28,099.73	-	28,099.73		-
-------	-----------	---	-----------	--	---

(续上表 2)

项目	2011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 31日
			转回	冲销	
坏账准备	215,330.18	119,670.61	196,000.00		139,000.79
其中：应收账款	15,671.47	95,229.59			110,901.06
其他应收款	199,658.71	24,441.02	196,000.00		28,099.73

报告期内除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公司其他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不需要计提跌价准备或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应收款项根据会计准则规定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报告期内发生了 224,099.73 元的坏账准备转回事项，为应收账款收回产生的坏账准备转回，报告期内未发生大额的坏账准备转回事项，未发生坏账转销事项。

七、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
保证借款	8,000,000.00	8,000,000.00	-
合计	13,000,000.00	13,000,000.00	-

2、关联方保证、抵押或质押情况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担保人（抵押、质押物）			贷款期限	关联方关系
		性质	权属证编号	所有人		

北京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房屋抵押反担保、连带保证责任反担保	乐东县房权证 乐字第 SPF201303060 号、第 SPF201303050 号、第 SPF201303058 号、第 SPF201303061	周红、沈宇奇、沈宝金	2013-9-27 至 2014-10-25	周红系借款人的控股股东，沈宇奇系周红之子
北京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担保、反担保		周红、沈宝金	2013-10-9 至 2014-10-9	周红系借款人的控股股东，沈宝金系借款人董事，总经理
合计	8,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38,718.24	100.00	217,958.87	100.00	2,451,379.31	100.00
1-2年	-	-	-	-	-	-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438,718.24	100.00	217,958.87	100.00	2,451,379.31	100.00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2014年6月30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年6月30日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指动之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信息费	101,496.86	1年以内	23.13
北京数字畅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信息费	64,673.97	1年以内	14.74
上海桥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信息费	43,354.86	1年以内	9.88
北京中讯腾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信息费	40,091.69	1年以内	9.14
北京旋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信息费	34,162.25	1年以内	7.79
合计			283,779.63		64.68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北京博凯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信息费	64,058.47	1年以内	29.39
成都海乐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信息费	42,828.41	1年以内	19.65
北京环宇移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信息费	29,666.01	1年以内	13.61
上海桥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信息费	28,344.96	1年以内	13.00
北京灵迅时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信息费	14,059.14	1年以内	6.45
合计			178,956.99		82.11

(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上海乐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信息费	813,651.96	1年以内	33.19
指动之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信息费	481,082.10	1年以内	19.62
北京数字畅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信息费	213,403.75	1年以内	8.71
北京宏恩汇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信息费	184,325.48	1年以内	7.52
北京国信亚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信息费	169,012.40	1年以内	6.89
合计			1,861,475.69		75.94

应付账款 2014 年 6 月末账面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220,759.37 元，增加 101.28%，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渠道推广商加大宣传“中华诵·经典诵读行动”，渠道推广成本增加；应付账款 2013 年末账面余额较 2012 年末减少 2,233,420.44 元，减少 91.11%，主要原因是“中华诵·经典诵读行动”赛事停赛，渠道推广成本减少。

3、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三) 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91,400.00	100.00	47,371.00	100.00	2,025,308.68	100.00
1-2年	-	-	-	-	-	-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491,400.00	100.00	47,371.00	100.00	2,025,308.68	100.00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性质或内容
周红	370,000.00	-	2,009,076.87	股东借款
合计	370,000.00	-	2,009,076.87	

3、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年6月30日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周红	控股股东	往来借款	370,000.00	1年以内	75.30
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结算中心	非关联方	资源占用费	120,000.00	1年以内	24.42
张伶	公司员工	社保报销款	1,400.00	1年以内	0.28
合计			491,400.00		100.00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总额比例(%)
颜青	公司员工	代付款	47,371.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47,371.00		100.00

(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周红	控股股东	往来借款	2,009,076.87	1年以内	99.20
蔡泉	非关联方	房租税费	16,231.81	1年以内	0.80
合计			2,025,308.68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2014年6月末账面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444,029.00元，增加937.34%，主要原因是向股东借款370,000.00元及应付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结算中心的资源占用费120,000.00元；其他应付款2013年末账面余额较2012年末减少1,977,937.68元，减少97.66%，主要原因是归还了股东周红的借款。

4、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周红	控股股东	370,000.00	-	2,009,076.87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股本）	15,000,000.00	10,6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22,036.57	17,257,100.00	11,857,100.00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4,466,491.91	-5,703,382.81	-11,310,685.54
少数股东权益	361,152.69	370,088.45	368,614.76
股东权益合计	11,016,697.35	22,523,805.64	10,915,029.22

2014 年 5 月公司对上海帝云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该合并而调增的 9,500,000.00 元在 2013 年和 2012 年报表中确认为资本公积。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信息

1、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周红	91.20%	控股股东、董事长、法人

2、本公司的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三、控股子公司情况”。

3、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无。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	--------

周红	公司实际控制方、董事长、法人
沈宝金	董事、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方周红之夫
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钢结构分公司	股东、董事沈福林任副总经理的公司
北京国电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陈渝持股 70%的企业
沈留年	控股子公司上海帝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及法人
沈福林	股东、董事、沈宝金之兄
沈宇佩	周红与沈宝金之侄子
沈宇奇	周红与沈宝金之子
吴晓	董事会秘书、上海帝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邹玉春	董事、副总经理
尹丹丹	董事、上海帝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陈渝	副总经理
刘娇	副总经理
冯艳	财务负责人
杨燕艳	监事会主席
关茜	监事
陈方	职工监事

(二) 关联方交易及往来余额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月至6月发生额		2013年度发生额		2012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北京国电恒通科技有限	-	-	90,000.00	3.10%	-	-

公司						
----	--	--	--	--	--	--

定价政策：提供或接受劳务有市场价格可参考的采用市场价格，无市场价格可参考的采用按照成本加一定利润确定协商价格。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发生额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2年1月1日余额	报告期内增加	报告期内减少	2014年6月30日余额	说明
周红 (上海帝云拆出)	8,410,000.00	12,800,000.00	21,210,000.00	-	向帝云借款用于网高科技旗下网站—财界网的开发建设、收购股份以及网高科技增资使用,截止2014年6月30日已全部归还。

北京国 电恒通 科技发 展有限 公司		240,730.14	240,730.14	-	临时经营周转 借款，于 2012 年度归还。
--------------------------------	--	------------	------------	---	------------------------------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发生额情况如下：

关联方 名称	2012年1月1 日余额	报告期内增加	报告期内减少	2014年6月 30日余额	说明
周红(网 高科技 拆入)	6,744,776.87	1,150,000.00	7,524,776.87	370,000.00	日常经营需要 向股东借款，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尚有 370,000.00 元 未归还。
周红(上 海帝云 拆入)	780,427.67	2,773,572.33	3,554,000.00	-	日常经营需要 向股东借款，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已全部 归还。

上述资金拆借事项均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股东会、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存有一定瑕疵，没有专门的制度规范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关联方资金往来亦未履行适当的程序，因此没有签定相关资金拆借合同也没有约定利息。股份

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2) 无偿使用域名情况

2014年4月30日，周红与网高有限签订《域名使用授权许可协议》，约定网高有限可无偿使用周红注册的域名：www.17ok.com；授权使用期限为10年：2014年5月1日-2024年4月30日。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红、沈宇奇、沈宝金（注1）	北京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3-9-27	2014-10-25	否
周红和沈宝金（注2）	北京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3-9-29	2014-9-29	否

注(1)：2013年9月，网高有限与北京国华文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保证合同》【(2013)国华保字47号】，北京国华文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同意为网高有限履行《借款合同》(编号：32310219，贷款金额100.00万元)和《借款合同》(编号：32310196，贷款金额50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仙桥分(支)行提供保证担保，沈宇奇(周红之子)以乐东县房权证乐字第SPF201303060号，面积67.15平方米的房产；周红以乐东县房权证乐字第SPF201303050号，面积67.15平方米的房产、乐东县房权证乐字第SPF201303058号，面积77.15平方米的房产和乐东县房权证乐字第

SPF201303061 号，面积 111.79 平方米的房产提供反担保，沈宝金及其配偶个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注（2）：2013 年 9 月 29 日，网高有限与北京银行大钟寺支行签署编号为“0181648”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红和总经理沈宝金分别与北京银行大钟寺支行签署编号为“0181648-001”和“0181648-002”的《保证合同》，为该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2013 年 9 月 29 日，网高有限与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HKD2013262-01A”号《委托担保协议书》和编号为“HKD2013262-01”的《担保服务协议》，由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北京银行大钟寺支行的 20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同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红签署《反担保保证书》，向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周红配偶沈宝金声明，同意以夫妻共有财产及个人的财产为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提供财产保证。

（4）股东周红代付房租情况

2012 年 4 月 10 日，上海胡巷印刷厂将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张家宅 80 号 5 幢 109 室的房屋租赁给网高有限公司上海帝云（原名称：上海东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2012 年 4 月 10 日至 2017 年 4 月 10 日止，租赁合同未约定具体租金，该租金（实际为每月 2000 元）一直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红代为支付，并放弃向公司追偿的权利。

2012 年 1 月 30 日，浦东新区顾路乡光耀农机服务队将位于上海市上川路 1398 号 3 幢 202B 室的房屋出租给网高有限上海分公司使用，租赁期限：2012

年 1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 月 30 日止，租赁合同未约定具体租金，该租金（实际为每月 800 元）一直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红代为支付，并放弃向公司追偿的权利。

(5) 网高科技与沈宇佩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

经 2014 年 5 月 27 日网高科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受让沈宇佩持有的上海帝云 95% 的股份，相对应的出资额为 950 万元；同日，网高科技与沈宇佩签订《上海帝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已向出让方沈宇佩付清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关联方期末往来余额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	账面余额	坏账	账面余额	坏账
其他	周红(注1)			19,740,374.49		7,284,069.	-
应收款	北京国电恒通科技发展					240,730.14	-
合计				19,740,374.49		7,524,799.27	-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周红(注2)	370,000.00		2,009,076.87
合计		370,000.00		2,009,076.87

注：（1）2012 年其他应收款中控股股东周红往来借款余额 7,284,069.13 元为周红向网高科技子公司上海帝云的往来借款。

（2）2012 年其他应付款中控股股东周红往来借款余额 2,009,076.87 元为网高科技向周红的往来借款。

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度	2012 年度	交易目的/必 要性
经常性关联交易							
北京国电 恒通科技 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技术开发	参考市场 价格协商		9.00		委托开发 MySQL 数 据库中文全 文检索插件
偶发性关联交易							
周红	域名	无偿使用 域名					授权公司无 偿使用其拥 有的域名
周红、沈 宇奇、沈 宝金	关联担保				600.00		实际控制人 及关联方为 公司银行借 款提供连带 责任担保

周红和沈 宝金	关联担保				200.00		实际控制人 及关联方为 公司银行借 款提供连带 责任担保
周红	房租	代付房租					实际控制人 代付子公司 及其分公司 房租
沈宇佩	股权转让		协议价格	950.00			为避免同业 竞争和关联 交易收购股 权

报告期内发生了实际控制人周红及北京国电恒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事项，没有签定相关资金拆借合同也没有约定利息。

4、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采取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政策。2012年11月20日，网高有限与国电恒通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委托国电恒通设计开发MySQL数据库中文全文检索插件，合同总价人民币90,000.00元，合同已履行完毕，交易定价机制合理，交易公允。未来公司预计不会持续与国电恒通发生关联交易。

(三)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公司 2012 年度存在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的情况，但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较低，其他主要为与股东之间的资金拆借，截至报告期末，除了公司从实际控制人拆入资金 37 万元尚未归还外，款项已经全部归还，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相关内容包括：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可授权总经理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2、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1）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2）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3）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①为交易对方；

②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③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④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⑥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⑦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董事。

3、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 为交易对方；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5)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的影响的股东；

(6) 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4、如因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关联交易表决时回避，导致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或不符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人数时，可以不采取回避措施，但应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不得损害公司或小股东的利益。

(五) 减少与规范关联方交易说明

有限公司未就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作出特殊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由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网高有限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4]第009号评估报告。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成本法评估，网高有限资产的账面值为2,928.32万元，评估值为2,964.08万元，增值额35.76

万元，增值率 1.22%；负债账面值为 1,416.11 万元，评估值为 1,416.11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值为 1,512.20 万元，评估值为 1,547.97 万元，增值额 35.77 万元，增值率 2.37%。经成本法评估，网高有限拟股份制改造项目的评估价值为 1,547.97 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公开转让前的股利分配政策一致。

十三、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子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上海帝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	法定代表人：沈留年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公司	<p>持股比例（%）：95.00</p> <p>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张家宅 80 号 5 幢 109 室</p> <p>主营业务：网络工程设计、安装、维护、网页设计、开发、制作，计算机软件设计、开发、销售。网络游戏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凭许可证经营）。</p>
----	--

上海帝云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310,386.33	19,808,395.57	7,386,690.57
负债总额	3,087,332.53	12,406,626.50	14,395.42
所有者权益	7,223,053.80	7,401,769.07	7,372,295.15
项目	2014年1至6月	2013年1-12月	2012年1-12月
主营业务收入	333,260.08	843,361.58	130,509.52
利润总额	-178,715.27	29,473.92	-267,655.07
净利润	-178,715.27	29,473.92	-267,655.07

十四、特有风险提示

（一）公司发展受移动互联网影响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增值电信业务，在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新业务的带动下，增值电信业务正在由以传统通讯网络为中心的封闭模式向以互联网和终端为中心的交融、开放模式转变，产业政策、行业技术和用户需求不断变化，未来随着我国移动互联网行业将步入成熟阶段，则可能对公司的业务产生较大的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周红女士。周红现持有公司 13,68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91.20%，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周红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或潜在投资者的利益。

（三）内部控制的风险

有限公司对涉及研发、经营、销售及日常管理等环节制定了较为齐备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程度也较好，但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未进行规范等，内控体系不够健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四）核心技术人才流动风险

公司隶属于高新技术行业，业务的开展对人力资本的依赖性较高，包括研发、营销、培训等业务链环节都需要核心人员去决策、执行和服务，所以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科技人才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壮大至关重要。目前企业间科技人才的争夺十分激烈，如果公司业务流程中的核心人员出现流失将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业务经营依赖移动通信运营商的风险

公司业务需要借助移动运营商的网络通道向用户提供服务，用户向公司支付的信息费由移动运营商代为计量和收取，这种合作模式决定了移动通信运营商在产业链中处于主导地位，业务经营在一定程度上受到移动运营商发展方向和政策制定的制约。

（六）短期借款偿还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300.00 万元，其中 50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到期日为 2014 年 9 月 25 日；20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到期日为 2014 年 9 月 29 日；10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到期日为 2014 年 10 月 25 日；500 万元的银行借款到期日为 2014 年 10 月 24 日。如果公司不能合理规划资金的筹措和使用，会导致公司出现资金紧张情形，公司偿债存在一定的压力。

（七）所得税变动风险

公司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报告期内享受 15% 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的优惠税率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所得税缴纳比例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八）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下降的风险

受行业整体发展不利因素的影响以及“中华诵赛事活动”停赛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下降，公司2014年1-6月、2013年、2012年营业收入分别为8,720,250.37元、32,746,242.61元、35,633,339.58元，虽然公司和子公司上海帝云于2014年3月11日承办了由文化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主办“中国梦·文化情—主题系列群众文化活动”，该活动已于2014年8月份开始运营并取得收入，随着该活动的顺利实施和规模化运营，预计该活动会为公司带来可观的收入，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弥补“中华诵赛事活动”停赛带来的不利影响。但是如果该活动运行过程中受到任何不利影响，会影响未来收入的持续增加。另外，公司虽然自2014年开始新增加了手机游戏、手机视频和手机动漫业务线，但是由于处于发展初期，收入较小。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提升营业收入或者“中国梦·文化情—主题系列群众文化活动”项目受到任何不利影响，公司仍将面临收入下降的风险。

十五、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具体情况详见上文“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目标”。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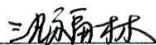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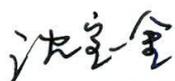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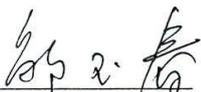
周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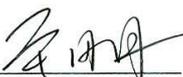
沈福林



沈宝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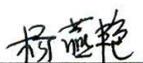


邹玉春



尹丹丹

全体监事签字：



杨燕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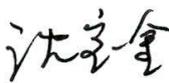


关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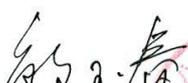


陈方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沈宝金



邹玉春





陈渝



刘娇



冯艳



吴晓

北京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12 月10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志刚
张志刚

项目负责人： 刘孝俊
刘孝俊

项目小组成员：

霍彦红
霍彦红

吴君英
吴君英

刘建波
刘建波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0日

三、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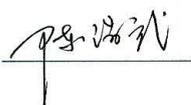
2014 年 12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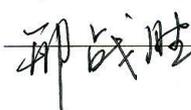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经办律师：

陈浩武： 

邢战胜：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评估师：
张佑民：  
张萌：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